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28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15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57-23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8-25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262
6	法律意见书	263-346
7	律师工作报告	347-51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18-56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61-56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国胜、崔洪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国胜：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业务总监，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三达膜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紫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崔洪军：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首席执行官。曾主持或参与新经典、康龙化成、每日互动、顶点软件、纵横通信、联得装备、西部建设、晶源电子、一汽夏利、江淮汽车、博深股份、神通科技、中金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润股份、中泰化学、新疆众和、江淮汽车、新华股份、轻纺城、天津港、北京城乡、雅戈尔的配股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东方投行原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闫法涌，闫法涌于2022年4月离职，东方投行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苗健、李天雄、钟邱杰崧、韩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rbo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C-41 小区）
联系电话：	0535-3467732
传真：	0535-3469923

互联网网址:	www.darbond.com
电子邮箱:	dbkj@darbond.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 1 股股份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德邦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1年9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其前身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如下：“德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

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东由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陈林等 6 名自然人, 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烟台康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企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2.83	24.87%
2	解海华	1,506.42	14.12%
3	林国成	1,320.82	12.38%
4	王建斌	866.11	8.12%
5	新余泰重	855.53	8.02%
6	康汇投资	593.91	5.57%
7	德瑞投资	572.44	5.37%
8	三行智祺	340.26	3.19%
9	陈田安	309.33	2.90%
10	张家港航日	282.69	2.65%
11	长江晨道	278.00	2.61%
12	易科汇凯仁	217.13	2.04%
13	大壮信息	185.60	1.74%
14	陈昕	173.22	1.62%
15	陈林	123.73	1.16%
16	南通华泓	111.50	1.05%
17	平潭冯源	111.50	1.05%
18	元禾璞华	111.50	1.05%
19	君海荣芯	55.50	0.52%
合计		10,668.00	100.00%

经核查，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手续。

经核查，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南通华泓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南通华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579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674）。

2、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T692）。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588）。

3、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X981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588）。

4、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7320）。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319）。

5、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L252）。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03）。

6、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W352）。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993）。

7、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P631）。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069）。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公司需要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并与竞争对手展开技术竞争，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

储备技术与行业新需求的匹配性构成一定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储备技术无法满足客户对于新型封装工艺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或在与竞争对手的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这将导致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适配性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端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专家人才 2 人，研发人员 81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24%，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与电子级粘合剂制备与功能性薄膜材料制程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研发竞争力在于产品配方的持续研发创新以及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若公司产品配方与工艺流程被复制或泄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收入占比仍相对偏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并以智能终端封装、新能源应用为主，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收入分别为 2,993.00 万元、3,895.56 万元和 8,352.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9.36%和 14.35%，整体而言收入规模及占比仍相对偏低。

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升级迭代，如果未来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的研发效果及产品技术水平未能达到下游客户要求，或者产品研发进度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或者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未及预期，公司集成

电路封装材料的收入占比存在持续偏低甚至下降的风险。

2、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且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16.64 万元、41,716.53 万元和 58,433.4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 33.64%，实现快速增长。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公司当前业务经营能力仍相对有限，在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存在放缓的可能。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49%、80.69%和 83.06%，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特别是对于公司的光伏叠晶材料产品，银粉系其用量最大的原材料，且由于银粉为贵金属，单价较高，导致银粉成本占光伏叠晶材料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超过 90%。

受银粉等贵金属粉体、树脂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总额以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变动 (%)	利润总额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	利润总额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	利润总额变动 (万元)
10%	-5.41%	-3,162.76	-5.24%	-2,186.56	-4.85%	-1,588.21
5%	-2.71%	-1,581.38	-2.62%	-1,093.28	-2.43%	-794.11
-5%	2.71%	1,581.38	2.62%	1,093.28	2.43%	794.11
-10%	5.41%	3,162.76	5.24%	2,186.56	4.85%	1,588.21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净利润金额以及比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年度 变动 幅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变动 (%)	净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净利润 变动 (%)	净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净利润 变动 (%)	净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10%	-35.32%	-2,688.35	-38.39%	-1,858.57	-40.71%	-1,349.98
5%	-17.66%	-1,344.17	-19.19%	-929.29	-20.36%	-674.99
-5%	17.66%	1,344.17	19.19%	929.29	20.36%	674.99
-10%	35.32%	2,688.35	38.39%	1,858.57	40.71%	1,349.98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5%，毛利率将分别下降（或提高）2.43%、2.62%和 2.71%，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0.36%、19.19%和 17.66%。因此，由于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银粉等**贵金属粉体、树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领域较多，终端客户的分布亦较为广泛，针对公司产品及客户的特点，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业务开拓和市场推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1%、65.34%和 55.84%。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亦可能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经销商管理能力，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及陈昕，本次发行前五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0.08%表决权。根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五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且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继续保持稳定。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将可能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16.64 万元、41,716.53 万元和 58,433.44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按照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不同，公司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业务发展更为迅速，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收入逐年增长，但销售增速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特点、产品更新迭代、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差异。整体来看，智能终端封装材料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2.99%、54.86%和 58.19%，新能源应用材料等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应用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5.87%、12.98%和 16.73%。报告期内，随着智能终端封装材料销售增速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新能源应用材料等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占比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应用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37.72%、39.39%和 45.93%，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2%、34.88%和 34.59%，整体略有下降。

而就新能源应用材料产品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应用材料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特别是光伏叠晶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31%、16.19%和 12.89%，主要是由于银粉系其用量最大的原材料，且由于银粉为贵金属，单价较高，导致银粉成本占光伏叠晶材料单位成本的比例超过 90%，报告期内，随着公开市场银价的不断上涨，公司银粉采购价格亦不断提升，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744.28 元/公斤、5,556.95

元/公斤和 6,191.11 元/公斤，使得公司光伏叠晶材料单位成本持续增长，进而引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且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金额亦持续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或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增速放缓、收入占比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06.73 万元、7,136.72 万元和 14,101.8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 573.33 万元、681.71 万元和 757.7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9.55%和 5.3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7003303），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德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201850），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2001312），有效期为三年。

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

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35 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短期业绩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所处电子封装材料产业链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终端市场需求因疫情影响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以及由此导致的价格价格上涨、运费提升、能源短缺等。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平稳，但海外疫情形势仍处于变化中，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恶化，甚至出现二次爆发，使得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某个环节出现供应受限，或者下游客户因市场需求预期下降、存货积压等因素而减少采购订单，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所属的高端电子封装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及智能终端配套材料的发展，加速相关材料的国产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高科技产业的支持政策及重点突破计划，其中国家科技部“863计划”、“02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对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仍面临较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的多项政策鼓励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高端电子封装与新能源材料行业释放新需求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及新能源应用材料等在相关终端产品生产所涉粘合与联接工艺中逐渐成为操作简便、性能可靠、经济高效的新型选择。随着中国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的持续投入，下游市场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快速崛起，已成为拉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强大驱动力。

在集成电路、智能终端领域，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已经逐渐实现大规模的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汽车轻量化理念的逐渐深入，对动力电池的重量要求逐步减轻，因此对起到 package 密封、电芯粘接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高端电子封装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高端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3、国产品牌技术升级，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市场主要为德国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欧美厂商以及日东电子、日本琳得科、日本信越、日立化成等日本厂商所占据，上述企业具有丰富核心技术及研发储备，在新材料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当前，在全球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产业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从样品检测、产品交付、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高端电子材料国产化需求十分强烈，国内高端电子封装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以德邦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甚至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电子封装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4、动力电池、光伏发电产业链发展成熟有利于带动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动力电池和光伏发电的产业链已经十分成熟，行业内有多家如宁德时代、比亚迪、隆基股份、通威股份等龙头企业，对于新能源应用材料细分行业来说，上游的原材料加工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品质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充裕。下游的动力电池和光伏组件生产行业中，国内厂商已占据全球较大的市场份额，有能力带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重点布局的电子封装材料生产企业，在国家高层次海外引进人才领衔的核心团队长期钻研下，公司在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动力电池封装、光伏叠瓦封装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已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构建起了完整的研究生产体系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和研发两个方面。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为明显的产品周期短、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的特点，这就要求上游材料供应商具有快速研发能力，以适配客户的产品工艺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管理极为严格，一般要求即时发货，采购周期较短。公司拥有一批对行业、产品理解深刻的生产队伍，生产管理水平较高，能够配合客户的实时订单要求迅

速组织生产，实现供货。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与下游客户联合开发新产品，实现与下游终端产品“联动”，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研发、生产和备货。

2、客户资源优势

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内部构件的性能、稳定性以及结构的密封防护，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终端产品品牌商尤其看重原材料厂商产品品质，能成为终端产品厂商的供应商，并进入终端产品的供应商名录存在较高门槛。此外，下游各高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工艺需求开发相关细分产品，才能维持客户端供应商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芯片固晶材料、晶圆 UV 膜等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已在国内多家知名封测企业批量供货；智能终端封装材料已应用于苹果公司、华为公司、小米科技等众多智能终端品牌；同时还积累了宁德时代、通威股份等优质客户资源。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提供新产品和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并提供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

同时，公司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加强和终端应用品牌之间的技术交流和探讨，从而更加及时和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研发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方向，及时运用核心技术向下游客户和应用终端品牌厂商提供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及其解决方案，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叠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并推高行业竞争门槛。

3、产品定位高端及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多为中低端应用产品，以行业知名品牌客户产业链为代表的高端应用领域仍主要为国外供应商所主导，除发行人之外，部分国内供应商在品牌客户部分产品的部分用胶点上实现了销售，但在多品类产品上实现大批量供货、并与国外供应商展开全面竞争的国内厂商仍相对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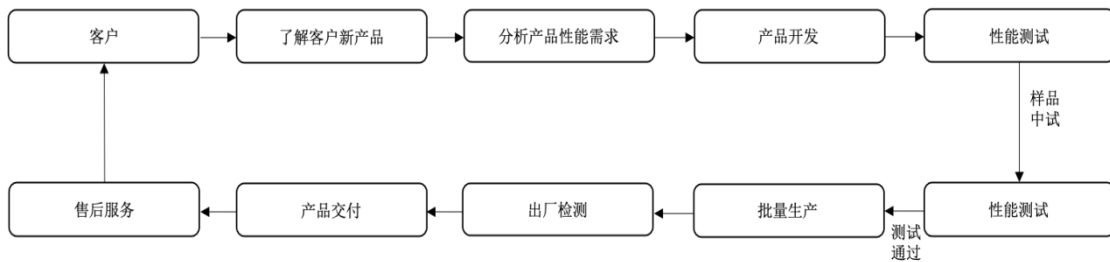
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新能源领域的前沿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具备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市场上品类最齐全的产品线，并拥有高端装备应用材料的相关技术及产品系列。针对下游客户采用的不同工艺需求开发了

相关细分产品，紧跟行业趋势。公司凭借着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可灵活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4、丰富的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在提供高性能产品的同时，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参与到客户新产品设计中，覆盖了终端产品涉及提升方案、材料配方设计、样品测试、产品生产、应用培训、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与提升的全过程服务，实现终端客户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实现了终端客户个性化问题的解决，实现协同作业，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加深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影响因素较多，只有充分贴近客户，才能够设计满足产品设计工艺参数、胶体特性、使用环境、老化参数、可靠性等层面的产品解决方案，为此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示意如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其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依托其核心技术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德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国胜： 王国胜 2022年 7 月 7 日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 7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2年 7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2年 7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 7 月 7 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 7 月 7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国胜、崔洪军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国胜： 王国胜 崔洪军：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2）第130002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德邦科技主要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716.64万元、41,716.53万元、58,433.44万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所以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恰当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p> <p>(2)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别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p> <p>(3) 对销售和发货记录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据、会计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现场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德邦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项目合伙人)：110001022610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
110001022034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506,181.56	40,291,511.26	23,657,36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1,668,974.48	20,714,803.65	21,784,540.72
应收账款	4	89,043,034.12	61,789,073.84	71,819,221.53
应收款项融资	5	43,801,971.30	49,215,626.17	21,732,769.93
预付款项	6	8,682,937.12	5,367,910.02	5,785,01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	2,070,027.91	18,682,050.09	69,024,04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133,440,596.14	64,550,089.75	55,333,971.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625,395.39	433,624.15	375,202.79
流动资产合计		407,839,118.02	261,044,688.93	271,512,14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92,236,547.02	180,980,441.40	148,991,563.27
在建工程	11	102,590,124.47	12,435,469.54	35,339,44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3,934,090.95		
无形资产	13	95,588,814.73	21,314,948.53	21,380,151.73
开发支出		-		
商誉	14	7,099,450.64	7,099,450.64	7,099,450.64
长期待摊费用	15	6,819,153.55	5,743,765.03	5,357,48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7,068,185.34	7,400,510.33	7,405,90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100,251.65	3,287,241.72	2,512,76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36,618.35	238,261,827.19	228,182,771.68
资产总计		824,275,736.37	499,306,516.12	499,694,911.69

法定代表人：张城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30,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3,855,394.76		
应付账款	20	68,398,830.70	27,667,658.23	41,943,588.34
预收款项	21			1,890,973.46
合同负债	22	3,501,765.70	3,576,67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	22,334,270.47	16,503,053.45	14,973,940.22
应交税费	24	4,109,608.43	4,860,963.00	3,368,714.22
其他应付款	25	7,295,603.96	6,486,923.51	5,462,529.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6,671.40		
其他流动负债	26	23,787,744.58	13,855,983.28	15,083,760.04
流动负债合计		165,529,890.00	72,951,253.27	127,723,50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	40,26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1,687,419.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	24,574,583.05	28,490,421.24	24,519,7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3.21	6,852.51	10,93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4,775.81	30,497,273.75	24,530,645.70
负债合计		232,054,665.81	103,448,527.02	152,254,15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	106,680,000.00	100,000,000.00	80,8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367,166,063.07	253,606,063.07	222,758,63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8,769,347.80	1,662,612.22	9,299,90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12,016,401.19	43,237,244.69	35,476,44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631,812.06	398,505,919.98	348,355,983.11
少数股东权益		-2,410,741.50	-2,647,930.88	-915,22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221,070.56	395,857,989.10	347,440,76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275,736.37	499,306,516.12	499,694,911.69

法定代表人：

张城嘉
印海
37060231229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杰
于杰
3-2-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嘉张
印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91,583.51	28,211,519.97	14,444,23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96,199.94	18,081,389.40	18,295,146.32
应收账款	1	75,724,298.41	58,044,024.71	58,398,647.12
应收款项融资		41,198,443.92	47,320,688.01	21,702,769.93
预付款项		5,457,277.02	5,149,133.49	5,001,078.95
其他应收款	2	66,613,157.80	48,175,135.34	99,797,042.81
存货		108,841,351.49	46,139,384.03	39,980,767.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3,627.79	376,905.03	237.74
流动资产合计		389,585,939.88	251,498,179.98	257,619,921.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4,561,224.75	34,882,113.68	34,882,11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822,594.50	156,896,940.26	121,902,756.15
在建工程		17,896,529.14	12,435,469.54	35,339,44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778.46		
无形资产		21,441,640.15	21,314,948.53	21,362,20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5,067.18	1,677,000.18	1,099,66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222.45	3,936,688.53	4,891,2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251.65	2,408,091.72	1,138,56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73,308.28	233,551,252.44	220,712,004.69
资产总计		731,159,248.16	485,049,432.42	478,331,92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55,394.76		
应付账款		43,293,371.93	33,399,198.12	45,674,191.51
预收款项				1,378,094.03
合同负债		3,388,681.32	3,491,162.51	
应付职工薪酬		18,330,495.85	13,487,240.36	12,266,190.21
应交税费		3,452,214.64	4,044,111.14	2,954,612.68
其他应付款		28,280,030.08	25,375,714.52	24,126,978.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66.68		
其他流动负债		18,765,719.33	12,032,000.72	11,675,016.05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4,074.59	91,829,427.37	143,075,08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11.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14,150.78	23,584,949.87	18,667,70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2,762.56	23,584,949.87	18,667,707.69
负债合计		170,216,837.15	115,414,377.24	161,742,7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80,000.00	100,000,000.00	80,8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05,142.81	246,145,142.81	215,297,71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69,347.80	1,662,612.22	9,299,90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87,920.40	21,827,300.15	11,170,51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942,411.01	369,635,055.18	316,589,13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159,248.16	485,049,432.42	478,331,92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334,374.64	417,165,304.62	327,166,438.21
其中：营业收入	34	584,334,374.64	417,165,304.62	327,166,438.21
利息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691,195.89	374,579,884.97	287,707,664.33
其中：营业成本	34	382,615,853.02	271,338,937.22	196,935,00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	4,047,965.47	3,355,326.87	2,563,302.69
销售费用	36	45,532,632.93	38,654,402.86	38,719,043.42
管理费用	37	46,195,202.23	35,221,270.74	27,215,779.52
研发费用	38	30,664,168.14	24,150,405.23	19,734,210.95
财务费用	39	1,635,374.10	1,859,542.05	2,540,326.42
其中：利息费用		1,252,653.10	2,096,040.37	2,708,999.42
利息收入		1,633,749.65	1,469,268.03	1,280,833.04
加：其他收益	40	10,520,383.24	7,589,870.12	5,950,44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	3,682.19	5,85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174,051.17	5,759,381.77	-5,846,47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2,775,551.05	-1,821,944.75	-380,64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17,132.00	-146,649.43	37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44,930.11	53,969,759.55	39,188,329.38
加：营业外收入	45	3,587,880.57	2,748,155.81	398,779.01
减：营业外支出	46	599,886.41	1,537,950.34	1,042,69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32,924.27	55,179,965.02	38,544,416.13
减：所得税费用	47	9,309,842.81	6,762,736.12	5,383,77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3,081.46	48,417,228.90	33,160,64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3,081.46	48,417,228.90	33,160,64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85,892.08	50,149,936.87	35,738,002.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189.38	-1,732,707.97	-2,577,36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23,081.46	48,417,228.90	33,160,64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85,892.08	50,149,936.87	35,738,00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89.38	-1,732,707.97	-2,577,360.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7	0.5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7	0.5015	

法定代表人：张城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3106023121959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74,508,597.19	342,587,202.00	265,375,955.83
减：营业成本	4	310,674,668.29	220,085,641.28	162,004,164.34
税金及附加		3,227,514.18	2,959,744.92	2,053,428.69
销售费用		35,253,281.43	29,564,157.82	29,703,337.97
管理费用		30,732,699.83	24,789,659.41	17,383,645.33
研发费用		21,014,326.37	16,540,111.78	14,860,574.15
财务费用		-1,192,239.14	550,402.40	1,463,521.58
其中：利息费用		611,846.81	1,904,092.92	2,634,615.85
利息收入		3,851,641.71	2,543,027.30	2,054,907.3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8,124.04	5,626,376.50	3,495,39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743,123.76	2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5,555.00	6,995,862.81	-3,515,23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0,090.03	-1,047,717.46	-14,07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15.00	-90,800.12	37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64,896.48	59,581,436.26	37,873,742.93
加：营业外收入		3,549,956.37	2,249,689.58	365,891.84
减：营业外支出		488,433.82	1,069,218.12	110,97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26,419.03	60,761,907.72	38,128,658.92
减：所得税费用		9,559,063.20	7,715,988.43	4,610,98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7,355.83	53,045,919.29	33,517,67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7,355.83	53,045,919.29	33,517,67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67,355.83	53,045,919.29	33,517,67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562,728.71	374,909,635.92	261,359,269.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1,98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	11,096,423.04	20,510,730.60	10,749,8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59,151.75	395,420,366.52	272,341,0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110,717.16	244,661,207.13	153,087,26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5,555.43	67,190,280.45	51,852,2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8,517.24	25,862,767.32	18,873,62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	41,214,295.80	41,878,382.05	47,002,1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269,085.63	379,592,636.95	270,815,2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066.12	15,827,729.57	1,525,8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2.19	5,85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850.00	8,660.91	22,76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	18,168,273.71	54,401,471.01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1,123.71	54,413,814.11	2,828,61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53,136.45	10,041,091.04	11,475,92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		1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53,136.45	10,141,091.04	15,475,9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62,012.74	44,272,723.07	-12,647,30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40,000.00		790,408.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60,000.00	17,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5)	3,735,548.22	1,342,243.00	27,806,9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35,548.22	18,342,243.00	73,597,33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585.39	1,931,113.38	2,457,93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6)	6,611,442.71	300,000.00	18,397,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028.10	62,231,113.38	65,855,2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8,520.12	-43,888,870.38	7,742,04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926.82	-42,413.46	-3,22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9,646.68	16,169,168.80	-3,382,6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6,534.88	23,497,366.08	26,880,0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	85,506,181.56	39,666,534.88	23,497,36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线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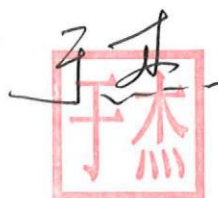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32,658.70	299,108,460.41	200,520,98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1,981.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075.50	29,608,952.58	42,027,7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80,734.20	328,717,412.99	242,780,7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44,645.66	206,680,611.19	124,458,20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7,381.50	46,502,903.77	35,341,74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9,233.99	22,695,310.18	12,803,40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5,429.38	39,459,499.29	58,582,2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66,690.53	315,338,324.43	231,185,5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043.67	13,379,088.56	11,595,15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850.00	6,891.00	1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0,260.25	52,852,075.88	850,05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3,110.25	52,859,197.02	860,45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1,497.79	4,836,984.78	6,947,05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235,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5,272.26	2,191,472.08	7,003,3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41,770.05	7,028,456.86	13,950,39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8,659.80	45,830,740.16	-13,089,9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548.22	1,342,243.00	12,044,6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50,548.22	16,342,243.00	57,044,6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290.73	1,910,803.66	2,457,934.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00.00	300,000.00	9,707,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290.73	62,210,803.66	57,165,2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6,257.49	-45,868,560.66	-120,68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01.44	-38,955.49	2,72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5,039.92	13,302,312.57	-1,612,74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6,543.59	14,284,231.02	15,896,97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1,583.51	27,586,543.59	14,284,23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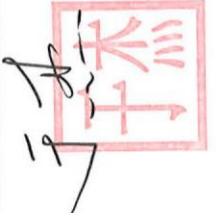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53,606,063.07	-	-	-	1,662,612.22	-	43,237,244.69	398,505,919.98	-2,647,930.88	395,857,98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53,606,063.07	-	-	-	1,662,612.22	-	43,237,244.69	398,505,919.98	-2,647,930.88	395,857,98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000.00	-	-	-	113,560,000.00	-	-	-	7,106,735.58	-	68,779,156.50	196,125,892.08	237,189.38	196,363,08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85,892.08	75,885,892.08	237,189.38	76,123,08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000.00	-	-	-	113,560,000.00	-	-	-				120,240,000.00	-	120,24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680,000.00				113,560,000.00							120,240,000.00		120,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06,735.58	-7,106,735.58		-7,106,73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6,735.58	-7,106,735.58		-7,106,735.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680,000.00	-	-	-	367,166,063.07	-	-	-	8,769,347.80	-	112,016,401.19	594,631,812.06	-2,410,741.50	592,221,070.56



张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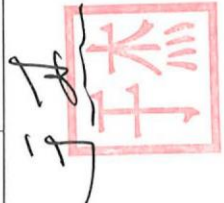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222,758,638.68	-	-	-	9,299,901.24	-	35,476,443.19	348,355,983.11	-915,222.91	347,440,76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21,000.00	-	222,758,638.68	-	-	-	9,299,901.24	-	35,476,443.19	348,355,983.11	-915,222.91	347,440,76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9,000.00	-	30,847,424.39	-	-	-	-7,637,289.02	-	7,760,801.50	50,149,936.87	-1,732,707.97	48,417,22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49,936.87	50,149,936.87	-1,732,707.97	48,417,22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2,612.22	-1,662,61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2,612.22	1,662,612.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179,000.00	-	30,847,424.39	-	-	-	-9,299,901.24	-	-40,726,523.15	-40,726,523.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19,179,000.00	-	30,847,424.39	-	-	-	-9,299,901.24	-	-40,726,523.15	-40,726,523.1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253,606,063.07	-	-	-	1,662,612.22	-	43,237,244.69	398,505,919.98	-2,647,930.88	395,857,989.10



张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	-	222,758,638.68	-	-	-	5,957,266.20	-	3,081,075.35	312,617,980.23	1,662,137.11	314,280,1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21,000.00	-	-	-	222,758,638.68	-	-	-	5,957,266.20	-	3,081,075.35	312,617,980.23	1,662,137.11	314,280,1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42,635.04	-	32,395,367.84	35,738,002.88	-2,577,360.02	33,160,64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35.04		-3,342,63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2,635.04		-3,342,635.0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	-	222,758,638.68	-	-	-	9,299,901.24	-	35,476,443.19	348,355,983.11	-915,222.91	347,440,760.20



张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46,145,142.81	-	-	-	1,662,612.22	-	21,827,300.15	369,635,0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46,145,142.81	-	-	-	1,662,612.22	-	21,827,300.15	369,635,05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000.00	-	-	-	113,560,000.00	-	-	-	7,106,735.58	-	63,960,620.25	191,307,3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67,355.83	71,067,35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000.00	-	-	-	113,560,000.00	-	-	-	-	-	-	120,24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680,000.00				113,560,000.00							120,2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106,735.58	-	-7,106,735.58	-
1.提取盈余公积									7,106,735.58		-7,106,73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680,000.00	-	-	-	359,705,142.81	-	-	-	8,769,347.80	-	85,787,920.40	560,942,411.01

法定代表人：



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	215,297,718.42	-	-	-	9,299,901.24	-	11,170,516.23	316,589,13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21,000.00	-	-	215,297,718.42	-	-	-	9,299,901.24	-	11,170,516.23	316,589,13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9,000.00	-	-	30,847,424.39	-	-	-	-7,637,289.02	-	10,656,783.92	53,045,91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62,612.22		-1,662,612.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62,612.22		-1,662,612.2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179,000.00	-	-	30,847,424.39	-	-	-	-9,299,901.24	-	-40,726,523.1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19,179,000.00			30,847,424.39				-9,299,901.24		-40,726,523.1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46,145,142.81	-	-	-	1,662,612.22	-	21,827,300.15	369,635,055.18

法定代表人：

张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线嘉

张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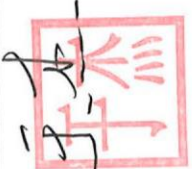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	215,297,718.42	-	-	-	5,957,266.20	-	-19,004,527.55	283,071,45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21,000.00	-	-	215,297,718.42	-	-	-	5,957,266.20	-	-19,004,527.55	283,071,4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42,635.04	-	30,175,043.78	33,517,67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35.04	-	-3,342,635.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821,000.00	-	-	215,297,718.42	-	-	-	9,299,901.24	-	11,170,516.23	316,589,135.89

法定代表人：张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6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2、公司历史沿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德邦科技”）前身系烟台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林国成、王建斌、周海涛、解海华、陈昕、王建新6名自然人于2003年1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80万元。

2009年4月，周海涛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解海华。剩余5名股东经过增资，2010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2011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建新将其持有德邦科技的1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新股东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17.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65万元。

2013年3月，王建新及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德邦科技100万及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2014年12月，赵仁荔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王建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2月，陈田安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元股权，陈维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2016年3月，陈林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0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7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8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87.6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德邦科技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841.45万元；2016年7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50.49万元；2016年10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44.04万元；2019年1月，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28.47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82.10万元。

2019年6月，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7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各发起人股东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名称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合计认缴新增股份66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

4、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

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

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

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

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

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
组合3（其他关联方组合）	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

b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其他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c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其他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

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原收入准则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新收入准则下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合称“原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其中，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收入确认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

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供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将货物运至出口港并报关装船后,公司以取得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作为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E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②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③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

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 期权的行权价格；B 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 股价预计波动率；E 股份的预计股利；F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626,476.88	6,626,476.88
租赁负债	-	3,751,350.08	3,751,35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75,126.80	2,875,126.80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9〕22号），对原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890,973.46	-1,890,973.46	-
合同负债		1,691,472.43	1,691,472.43
其他流动负债	15,083,760.04	199,501.03	15,283,261.07

母公司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378,094.03	-1,378,094.03	-
合同负债		1,235,266.34	1,235,266.34
其他流动负债	11,675,016.05	142,827.69	11,817,843.74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 申报期内，关于增值税税率变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业务，自此适用 13% 税率。

(2) 申报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类型	所得税税率
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
2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先进硅”）	全资子公司	25%
3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界面”）	全资子公司	15%
4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翌骅”）	控股子公司	25%
5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威士达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15%
6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昆山材料”）	全资子公司	25%
7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苏州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8年，德邦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GR2018370000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德邦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33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申报期内，德邦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德邦界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德邦界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经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442018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期内，德邦界面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8年，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3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威士达半导体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1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申报期内，威士达半导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申报期内,德邦翌骅适用此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783.63	107,913.66	123,597.96
银行存款	85,430,397.93	39,782,502.87	23,373,768.12
其他货币资金	-	401,094.73	160,000.00
合 计	85,506,181.56	40,291,511.26	23,657,366.08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241,094.73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	401,094.73	160,000.00

(3)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	2,000,000.00
合 计	-	-	2,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118,771.68	15,581,189.30	20,183,469.55
商业承兑汇票	1,631,792.42	6,669,725.63	1,692,176.13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1,589.62	1,536,111.28	91,104.96
合 计	31,668,974.48	20,714,803.65	21,784,540.7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309,650.74	-	13,074,482.88	-	14,930,321.74
商业承兑汇票	-	34,844.43	-	389,376.62	-	153,438.30
合 计	-	23,344,495.17	-	13,463,859.50	-	15,083,760.0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94,705.21	100.00	4,951,671.09	5.27	89,043,034.12
合计	93,994,705.21	100.00	4,951,671.09	5.27	89,043,034.12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916.56	7.28	5,142,916.5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18,136.65	92.72	3,729,062.81	5.69	61,789,073.84
合计	70,661,053.21	100.00	8,871,979.37	12.56	61,789,073.8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9,402.45	9.50	3,849,838.08	50.13	3,829,56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64,144.63	90.50	5,174,487.47	7.07	67,989,657.16
合计	80,843,547.08	100.00	9,024,325.55	11.16	71,819,221.53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4,895.74	4,464,89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耳其CSUNEurasiaEnergySystemsIndustry	非关联方	678,020.82	678,02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42,916.56	5,142,916.56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128.74	2,929,564.37	50.00	坏账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72.00	207,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耳其CSUNEurasiaEnergySystemsIndustry	非关联方	1,613,101.71	713,101.71	44.21	坏账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679,402.45	3,849,838.08	50.13	/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561,881.38	4,678,094.07	5.00
1至2年	88,940.23	8,894.02	10.00
2至3年	47,847.87	9,569.57	20.00
3至4年	58,460.43	17,538.13	3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237,575.30	237,575.30	100.00
合计	93,994,705.21	4,951,671.09	5.27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4,449,960.12	3,222,498.00	5.00
1至2年	347,538.85	34,753.89	10.00
2至3年	249,924.35	49,984.87	20.00
3至4年	44,136.35	13,240.91	30.00
4至5年	35,983.68	17,991.84	50.00
5年以上	390,593.30	390,593.30	100.00
合计	65,518,136.65	3,729,062.81	5.69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7,873,648.81	3,393,682.44	5.00
1至2年	2,722,689.16	272,268.92	1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1,076,044.97	215,208.99	20.00
3至4年	270,083.12	81,024.94	30.00
4至5年	18,752.79	9,376.40	50.00
5年以上	1,202,925.78	1,202,925.78	100.00
合计	73,164,144.63	5,174,487.47	7.0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871,979.37	1,527,539.24	-	5,447,847.52	-	4,951,671.09
合计	8,871,979.37	1,527,539.24	-	5,447,847.52	-	4,951,671.0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24,325.55	1,042,887.04	-	1,195,233.22	-	8,871,979.37
合计	9,024,325.55	1,042,887.04	-	1,195,233.22	-	8,871,979.3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32,928.60	4,112,168.07	-	820,771.12	-	9,024,325.55
合计	5,732,928.60	4,112,168.07	-	820,771.12	-	9,024,325.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42,894,150.01	1年以内	45.63	2,144,707.50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5,989.10	1年以内	29.30	1,376,799.46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332.64	1年以内	6.16	289,716.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784.00	1年以内	4.18	196,439.20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796.83	1年以内	3.21	150,739.84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非关联方	1,259,496.00	1年以内	1.34	62,974.80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363.20	1年以内	0.88	41,168.16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88.24	1年以内	0.57	26,869.41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1,907.00	1年以内	8.13	382,095.3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382.82	1年以内	6.64	312,069.14
连云港汨鑫萃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736.20	1年以内	5.19	243,836.81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990.06	1年以内	2.99	140,449.51
其中：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577.15	1年以内	2.66	124,878.86
其中：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1,412.91	1年以内	0.33	15,570.65
合计	/	64,463,166.09	/	68.58	3,207,587.66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4,310.81	1年以内	23.84	842,215.5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628.95	1年以内	18.05	637,781.45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912.00	1年以内	7.18	253,545.60
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24	2-3年	3.96	2,800,000.24
		1,664,895.50	3-4年	2.36	1,664,895.5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283.48	1年以内	3.84	135,764.17
合计	/	41,851,030.98	/	59.23	6,334,202.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473.14	1年以内	14.52	587,073.66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10,396,543.46	1年以内	12.86	519,827.17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4,998.00	1年以内	12.43	502,249.90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45.46	1年以内	0.43	17,577.27
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24	1-2年	3.46	1,400,000.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3,059,128.50	2-3年	3.78	1,529,56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861.77	1年以内	4.95	200,243.09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773.25	1年以内	3.67	148,388.66
合计	/	34,969,780.36	/	43.24	4,385,096.95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3,801,971.30	49,215,626.17	21,732,769.93

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911,053.77	58,101,787.84	59,863,184.80
合计	138,911,053.77	58,101,787.84	59,863,184.80

注：以上金额各期期末均终止确认。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1年以内	8,681,871.12	99.99	5,352,206.70	100.00	5,775,090.09	99.83
1年以上	1,066.00	0.01	15,703.32	-	9,926.89	0.17
合计	8,682,937.12	100.00	5,367,910.02	100.00	5,785,016.9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昆山大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0.73
深圳市佳迪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17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5.20
上海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1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9.18
烟台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381.9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95
昆山汉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46
合计	/	4,994,651.95	/	/	57.5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84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6.1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6.76
上海浩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2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42.4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22
东莞市道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50
合计	/	3,109,182.40	/	/	57.9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95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2.58
上海黎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57
CVI MODER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379,149.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6.27
惠州特镁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51.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40
合计	/	3,377,452.94	/	/	58.37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70,027.91	18,682,050.09	69,024,049.99
合 计	2,070,027.91	18,682,050.09	69,024,049.99

7.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其中：账龄组合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其他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28,428.93	100.00	1,446,378.84	7.19	18,682,050.09
其中：账龄组合	3,016,698.92	14.99	590,792.34	19.58	2,425,906.58
其他关联方组合	17,111,730.01	85.01	855,586.50	5.00	16,256,143.51
合 计	20,128,428.93	100.00	1,446,378.84	7.19	18,682,050.09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17,703.97	100.00	9,693,653.98	12.31	69,024,049.99
其中：账龄组合	28,973,703.97	36.81	7,206,453.98	24.87	21,767,249.99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关联方组合	49,744,000.00	63.19	2,487,200.00	5.00	47,256,800.00
合计	78,717,703.97	100.00	9,693,653.98	12.31	69,024,049.9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2,246.00	46,612.29	5.00
1至2年	1,176,208.00	117,620.80	10.00
2至3年	138,050.00	27,610.00	20.00
3至4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至5年	2,734.00	1,367.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269,338.00	199,310.09	8.78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15,033.33	80,751.65	5.00
1至2年	282,849.36	28,284.94	10.00
2至3年	150,518.35	30,103.67	20.00
3至4年	649,534.00	194,860.20	30.00
4至5年	123,944.00	61,972.00	50.00
5年以上	194,819.88	194,819.88	100.00
合计	3,016,698.92	590,792.34	19.58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93,279.76	249,663.99	5.00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至2年	1,456,443.33	145,644.34	10.00
2至3年	1,784,234.00	356,846.80	20.00
3至4年	20,407,782.90	6,122,334.87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331,963.98	331,963.98	100.00
合 计	28,973,703.97	7,206,453.98	24.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46,378.84	-1,247,068.75	-	-	-	199,310.09
合 计	1,446,378.84	-1,247,068.75	-	-	-	199,310.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693,653.98	-8,247,275.14	-	-	-	1,446,378.84
合 计	9,693,653.98	-8,247,275.14	-	-	-	1,446,378.8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642,041.62	2,051,612.36	-	-	-	9,693,653.98
合 计	7,642,041.62	2,051,612.36	-	-	-	9,693,653.9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相关款项	-	17,111,730.00	49,74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545,655.88	2,293,317.20	1,808,238.98
员工备用金	148,000.00	121,500.00	268,003.54
往来款及借款	-	297,556.08	26,672,143.69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575,682.12	304,325.65	225,317.76
合计	2,269,338.00	20,128,428.93	78,717,703.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44.07	100,000.00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51,719.88	1年以内	11.09	12,585.99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61	15,000.00
		31,050.00	2-3年	1.37	6,210.00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0	2,500.00
烟台大道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1.32	1,500.00
合计	/	1,512,769.88	/	66.66	137,795.9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投资款	367,730.00	1年以内	1.83	18,386.50
		16,744,000.00	2-3年	83.19	837,20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97	5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2.98	180,000.00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62.39	1年以内	0.33	3,293.12
		101,175.36	1-2年	0.50	10,117.54
		130,518.33	2-3年	0.65	26,103.67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280.00	1年以内	0.03	314.00
		3,920.00	1-2年	0.02	392.00
		46,800.00	3-4年	0.23	14,040.00
		194,719.88	5年以上	0.97	194,719.88
合计	/	19,261,005.96	/	95.70	1,334,566.7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投资款	18,204,000.00	1-2年	23.13	910,200.00
		9,880,000.00	2-3年	12.55	494,000.00
		21,660,000.00	3-4年	27.52	1,083,000.00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131,000.00	1年以内	1.44	56,550.00
		1,131,000.00	1-2年	1.44	113,100.00
		1,131,000.00	2-3年	1.44	226,200.00
		20,282,750.00	3-4年	25.77	6,084,825.00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5,875.36	1年以内	3.64	143,293.77
		130,518.33	1-2年	0.17	13,051.8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0.76	120,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1,050.00	1年以内	0.48	19,052.50
合计	/	77,397,193.69	/	98.34	9,263,273.1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70,268.81	3,238,578.73	54,031,690.08
库存商品	39,496,983.84	3,179,162.49	36,317,821.35
半成品	10,863,419.61	1,159,934.66	9,703,484.95
发出商品	25,908,788.29	-	25,908,788.29
在产品	6,739,453.18	-	6,739,453.18
委托加工物资	739,358.29	-	739,358.29
合计	141,018,272.02	7,577,675.88	133,440,596.14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16,128.97	3,558,175.18	28,957,953.79
库存商品	16,430,750.89	2,959,612.23	13,471,138.66
半成品	11,451,339.68	299,334.56	11,152,005.12
发出商品	9,134,275.62	-	9,134,275.62
在产品	885,619.06	-	885,619.06
委托加工物资	949,097.50	-	949,097.50
合计	71,367,211.72	6,817,121.97	64,550,089.75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14,120.07	3,132,055.01	27,482,065.06
库存商品	12,276,142.44	2,337,626.67	9,938,515.77
半成品	8,684,010.14	263,619.17	8,420,390.97
发出商品	8,174,744.61	-	8,174,744.61
在产品	587,244.41	-	587,244.41
委托加工物资	731,011.17	-	731,011.17
合计	61,067,272.84	5,733,300.85	55,333,971.99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8,175.18	-264,600.13	-	54,996.32	-	3,238,578.73
库存商品	2,959,612.23	2,072,741.68	-	1,853,191.42	-	3,179,162.49
半成品	299,334.56	967,409.50	-	106,809.40	-	1,159,934.66
合计	6,817,121.97	2,775,551.05	-	2,014,997.14	-	7,577,675.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32,055.01	825,799.87	-	399,679.70	-	3,558,175.18
库存商品	2,337,626.67	731,669.55	-	109,683.99	-	2,959,612.23
半成品	263,619.17	264,475.33	-	228,759.94	-	299,334.56
合 计	5,733,300.85	1,821,944.75	-	738,123.63	-	6,817,121.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46,329.55	-189,862.86	-	24,411.68	-	3,132,055.01
库存商品	1,930,111.74	444,818.47	-	37,303.54	-	2,337,626.67
半成品	225,929.54	125,686.98	-	87,997.35	-	263,619.17
合 计	5,502,370.83	380,642.59	-	149,712.57	-	5,733,300.8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及待抵扣税额	7,647,237.44	433,624.15	205,232.62
预缴税费	114,530.16	-	169,970.17
IPO 中介费	5,863,627.79	-	-
合 计	13,625,395.39	433,624.15	375,202.79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2,236,547.02	180,980,441.40	148,991,563.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92,236,547.02	180,980,441.40	148,991,563.27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	126,863,634.26	96,821,756.60	3,470,021.18	2,543,900.41	18,108,086.37	247,807,39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6,177.87	23,119,403.22	961,548.90	1,147,184.31	591,520.62	28,965,834.92
(1) 购置	1,364,165.82	15,902,982.20	961,548.90	1,147,184.31	591,520.62	19,967,401.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2,012.05	7,216,421.02	-	-	-	8,998,43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65,238.26	-	157,811.85	114,831.73	2,537,881.84
(1) 处置或报废	-	2,265,238.26	-	157,811.85	114,831.73	2,537,881.84
(2) 其他						
4. 2021年12月31日	130,009,812.13	117,675,921.56	4,431,570.08	3,533,272.87	18,584,775.26	274,235,351.9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1,979,794.60	39,875,527.47	2,574,255.60	1,765,016.53	10,632,363.22	66,826,95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4,227.03	9,135,209.02	412,838.99	557,988.67	2,012,815.71	16,933,079.42
(1) 计提	4,814,227.03	9,135,209.02	412,838.99	557,988.67	2,012,815.71	16,933,07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7,026.87	-	149,921.27	84,283.82	1,761,231.96
(1) 处置或报废	-	1,527,026.87	-	149,921.27	84,283.82	1,761,231.96
4. 2021年12月31日	16,794,021.63	47,483,709.62	2,987,094.59	2,173,083.93	12,560,895.11	81,998,804.88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13,215,790.50	70,192,211.94	1,444,475.49	1,360,188.94	6,023,880.14	192,236,547.01
2. 2020年12月31日	115,030,014.58	56,780,247.40	896,149.44	802,477.10	7,471,552.88	180,980,441.4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91,590,031.57	88,733,377.02	3,005,026.20	2,340,141.39	18,800,087.23	204,468,66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63,585.96	11,333,805.64	577,580.19	473,196.90	1,308,542.49	50,056,711.1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	7,810,040.52	577,580.19	473,196.90	1,308,542.49	10,169,360.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63,585.96	3,523,765.12	-	-	-	39,887,35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9,983.27	3,269,392.02	114,685.21	240,137.74	2,003,777.54	6,717,975.78
(1) 处置或报废	1,089,983.27	3,269,392.02	114,685.21	240,137.74	2,003,777.54	6,717,975.78
(2) 其他		-				-
4. 2020年12月31日	126,863,634.26	96,797,790.64	3,467,921.18	2,573,200.55	18,104,852.18	247,807,398.81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8,120,728.76	32,947,849.18	2,359,152.62	1,685,697.59	10,363,671.99	55,477,10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4,057.67	8,527,538.52	321,570.07	309,061.34	2,062,650.01	15,074,877.61
(1) 计提	3,854,057.67	8,527,538.52	321,570.07	309,061.34	2,062,650.01	15,074,87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166.75	1,457,844.46	108,950.95	224,035.48	1,793,022.70	3,725,020.34
(1) 处置或报废	141,166.75	1,457,844.46	108,950.95	224,035.48	1,793,022.70	3,725,020.34
4. 2020年12月31日	11,833,619.68	40,017,543.24	2,571,771.74	1,770,723.45	10,633,299.30	66,826,957.41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15,030,014.58	56,780,247.40	896,149.44	802,477.10	7,471,552.88	180,980,441.40
2. 2019年12月31日	83,469,302.81	55,785,527.84	645,873.58	654,443.80	8,436,415.24	148,991,563.27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70,791,203.17	75,688,669.01	2,985,778.41	2,056,452.48	15,951,589.43	167,473,69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98,828.40	14,543,088.25	19,247.79	325,748.24	2,917,671.78	38,604,584.46
(1) 购置	-	8,814,040.21	19,247.79	325,748.24	2,917,671.78	12,076,708.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98,828.40	5,729,048.04	-	-	-	26,527,876.4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98,380.24	-	42,059.33	69,173.98	1,609,613.55
(1) 处置或报废	-	1,498,380.24	-	42,059.33	69,173.98	1,609,613.55
(2) 其他	-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91,590,031.57	88,733,377.02	3,005,026.20	2,340,141.39	18,800,087.23	204,468,663.41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5,331,669.76	26,160,480.64	2,079,307.95	1,450,900.10	8,690,018.01	43,712,37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9,059.00	7,493,522.83	279,844.67	277,146.77	1,739,369.26	12,578,942.53
(1) 计提	2,789,059.00	7,493,522.83	279,844.67	277,146.77	1,739,369.26	12,578,94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6,154.29	-	42,349.28	65,715.28	814,218.85
(1) 处置或报废	-	706,154.29	-	42,349.28	65,715.28	814,218.85
4. 2019年12月31日	8,120,728.76	32,947,849.18	2,359,152.62	1,685,697.59	10,363,671.99	55,477,100.1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3,469,302.81	55,785,527.84	645,873.58	654,443.80	8,436,415.24	148,991,563.27
2. 2018年12月31日	65,459,533.41	49,528,188.37	906,470.46	605,552.38	7,261,571.42	123,761,316.0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抵押的房产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1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1#车间	1,599.62	3,323,822.1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4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2#车间	2,037.31	5,903,539.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098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3#车间	3,502.36	6,652,007.0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4#车间	5,179.68	19,097,368.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5#车间	3,502.36	5,851,878.81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8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6#车间	5,977.07	28,219,176.9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7#车间	9,577.89	15,437,198.6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3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办公检测楼	6,833.40	14,104,676.62
合 计		/	38,209.69	98,589,668.07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1,000.00万元，用于抵押的房产
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1/12/16 -2022/12/16	10,000,000.0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4 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6 号
合 计	/	/	10,000,000.00	/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1,200.00万元，用于抵押的房产
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4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2#车间	2,037.31	6,344,697.1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6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 4#车间	5,179.68	20,414,627.80
合 计		/	7,216.99	26,759,324.99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2,590,124.47	12,435,469.54	35,339,447.98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02,590,124.47	12,435,469.54	35,339,447.98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17,412,458.34		17,412,458.34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山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84,693,595.33		84,693,595.33
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484,070.80		484,070.80
合 计	102,590,124.47	-	102,590,124.4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仓库改造	948,816.54	-	948,816.54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6,250,884.53	-	6,250,884.53
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5,235,768.47	-	5,235,768.47
合 计	12,435,469.54	-	12,435,469.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车间	28,888,817.80	-	28,888,817.80
3#仓库	2,348,924.38	-	2,348,924.38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444,320.00	-	444,320.00
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3,657,385.80	-	3,657,385.80
合 计	35,339,447.98	-	35,339,447.98

(3) 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6,250,884.53	11,161,573.81	-	-	17,412,458.34
昆山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	84,693,595.33	-	-	84,693,595.33
合 计	6,250,884.53	95,855,169.14	-	-	102,106,053.67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6#车间	28,888,817.80	1,069,612.38	29,958,430.18	-	-
3#仓库	2,348,924.38	4,056,231.40	6,405,155.78	-	-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444,320.00	5,806,564.53	-	-	6,250,884.53
涂布机 (YTB1300)	-	1,233,252.00	-	-	1,233,252.00
蓄热式加热装置 (RTO)	3,092,730.62	-	3,092,730.62	-	-
6000L 反应釜	-	1,134,562.53	-	-	1,134,562.53
搅拌釜、搅拌机	-	1,318,584.08	-	-	1,318,584.08
厂房装修	-	1,323,395.03	-	1,323,395.03	-
合 计	34,774,792.80	15,942,201.95	39,456,316.58	1,323,395.03	9,937,283.1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6#车间	19,875,816.53	9,013,001.27	-	-	28,888,817.80
4#车间	17,894,333.25	2,904,495.15	20,798,828.40	-	-
3#仓库	173,285.08	2,175,639.30	-	-	2,348,924.38
涂布复合机 (HDOT1200-UV)	1,767,241.38	235,604.66	2,002,846.04	-	-
涂布机 (JMTB-1200)	280,388.35	2,140,865.73	2,421,254.08	-	-
蓄热式加热装置 (RTO)	270,000.00	2,822,730.62	-	-	3,092,730.62
合 计	40,261,064.59	19,292,336.73	25,222,928.52	-	34,330,472.80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厂房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626,476.88	6,626,47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366.14	384,366.14
(1) 租赁	384,366.14	384,36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10,843.02	7,010,843.02
二、累计摊销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6,752.07	3,076,752.07
(1) 计提	3,076,752.07	3,076,75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76,752.07	3,076,752.07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34,090.95	3,934,090.9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26,476.88	6,626,476.88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 使用 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366,983.86	1,878,749.93	25,245,73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31,902.85	833,444.64	76,265,347.49
(1) 购置	75,431,902.85	833,444.64	76,265,34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798,886.71	2,712,194.57	101,511,081.28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15,467.07	715,318.19	3,930,78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6,228.70	215,252.59	1,991,481.29
(1) 计提	1,776,228.70	215,252.59	1,991,481.2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1,695.76	930,570.79	5,922,266.55
三、减值准备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807,190.95	1,781,623.78	95,588,814.7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51,516.79	1,163,431.74	21,314,948.53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366,983.86	1,280,224.26	24,647,20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98,525.67	598,525.67
(1) 购置	-	598,525.67	598,52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366,983.86	1,878,749.93	25,245,733.79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23,966.65	543,089.74	3,267,05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500.42	172,228.45	663,728.87
(1) 计提	491,500.42	172,228.45	663,72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15,467.07	715,318.19	3,930,785.26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 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0,151,516.79	1,163,431.74	21,314,948.53
2. 2019年12月31日	20,643,017.21	737,134.52	21,380,151.73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3,366,983.86	1,026,460.18	24,393,44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3,764.08	253,764.08
(1) 购置	-	253,764.08	253,76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23,366,983.86	1,280,224.26	24,647,208.12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2,232,466.24	416,381.97	2,648,84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500.41	126,707.77	618,208.18
(1) 计提	491,500.41	126,707.77	618,20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2,723,966.65	543,089.74	3,267,056.39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0,643,017.21	737,134.52	21,380,151.73
2. 2018年12月31日	21,134,517.62	610,078.21	21,744,595.83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土地抵押取得借款35,660,000.00元，用于抵押的土地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45,238.60	74,147,174.58
合计		/	45,238.60	74,147,174.5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合计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合计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合计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2) 本公司商誉系公司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展厅装修费	100,922.35	-	94,805.85		6,116.50
厂房装修改造费	3,967,230.14	308,256.92	1,389,006.47		2,886,480.59
电路气路改造费	138,255.26	-	120,519.67		17,735.59
净化车间安装改造 费	189,805.82	-	102,912.62		86,893.20
2#车间改造工程	444,984.91	-	444,984.91		-
中控室装修	128,667.47	-	27,571.56		101,095.91
燃气管道开口安装 费	478,899.08	-	99,082.57		379,816.51
办事处装修费用	295,000.00	-	60,000.00		235,000.00
环氧车间除湿工程		1,010,363.63	101,036.37		909,327.26
光伏发电维修费		275,895.80	32,187.84		243,707.96
车间改造费		1,836,807.55	63,368.80		1,773,438.75
停车场改造		179,541.28			179,541.28
合 计	5,743,765.03	3,610,865.18	2,535,476.66	-	6,819,153.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展厅装修费	351,479.31	-	250,556.96	-	100,922.35
厂房装修改造费	3,793,737.67	1,467,431.74	1,293,939.27	-	3,967,230.14
电路气路改造费	258,774.92	-	120,519.66	-	138,255.26
净化车间安装改造 费	292,718.44	-	102,912.62	-	189,805.82
2#车间改造工程	660,776.97	-	215,792.06	-	444,984.91
中控室装修	-	137,858.00	9,190.53	-	128,667.47
燃气管道开口安装 费	-	495,412.84	16,513.76	-	478,899.08
办事处装修费用	-	300,000.00	5,000.00	-	295,000.00
合 计	5,357,487.31	2,400,702.58	2,014,424.86	-	5,743,765.03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展厅装修费	862,566.10	-	511,086.79	-	351,479.31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3,721,112.92	1,250,906.37	1,178,281.62	-	3,793,737.67
电路气路改造费	379,294.58	-	120,519.66	-	258,774.92
净化车间安装改造 费	395,631.06	-	102,912.62	-	292,718.44
2#车间改造工程	876,569.02	-	215,792.05	-	660,776.97
合 计	6,235,173.68	1,250,906.37	2,128,592.74	-	5,357,487.3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 准备	12,810,246.68	1,839,987.87	14,206,695.72	2,028,492.94	21,500,764.56	3,158,269.74
递延收益	15,543,650.37	2,331,547.56	19,141,187.80	2,871,178.17	18,789,083.18	2,818,362.48
可抵扣亏 损	28,926,561.97	2,896,649.91	24,948,251.13	2,500,839.22	15,780,045.84	1,429,270.09
合 计	57,280,459.02	7,068,185.34	58,296,134.65	7,400,510.33	56,069,893.58	7,405,902.3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100,251.65	3,287,241.72	2,512,768.44
合 计	1,100,251.65	3,287,241.72	2,512,768.4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3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	45,000,000.00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8/13-2022/08/12	4,599,360.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2021/08/23-2022/08/22	11,435,689.2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有限公司	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9/24-2022/09/23	3,964,950.80
合计	/	/	20,000,000.00

②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1/12/16-2022/12/16	10,000,000.0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4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9/8/29-2020/8/28	12,000,000.00	抵押物: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7686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9874号
合计	/	/	22,000,000.00	/

③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12/30-2020/11/30	1,000,000.00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4/24-2020/3/24	16,000,000.00	解海华、张红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8/26-2020/8/26	16,000,000.00	解海华、张红华
合计	/	/	33,000,000.00	/

19、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5,394.76	-	-
合计	3,855,394.76	-	-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80,886.08	94.56	25,650,523.49	92.71	37,295,014.18	88.92
1至2年	2,980,304.41	4.36	550,597.00	1.99	1,560,896.49	3.72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498,454.95	0.73	1,356,094.74	4.90	2,453,559.00	5.85
3至4年	208,292.26	0.30	63,149.00	0.23	502,078.47	1.20
4至5年	2,099.00	0.00	21,294.00	0.08	33,890.20	0.08
5年以上	28,794.00	0.04	26,000.00	0.09	98,150.00	0.23
合计	68,398,830.70	100.00	27,667,658.23	100.00	41,943,588.3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希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618,689.02	21.37
成都苔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755,246.96	15.7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207,719.00	6.15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50,300.00	5.04
通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983,158.38	4.36
合计	/	36,015,113.36	52.6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易福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095,939.60	11.19
其中：苏州易福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23,683.60	9.84
其中：无锡贯中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72,256.00	1.3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9,151.00	7.26
烟台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20,341.30	5.13
深圳市小蜜蜂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68,408.12	4.95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费用	1,204,012.70	4.35
合计	/	9,097,852.72	32.88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029,279.51	14.37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烟台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47,388.81	9.89
无锡贯中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366,127.20	8.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50,279.00	5.60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2,000,000.00	4.77
合计	/	17,893,074.52	42.66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	-	1,852,306.55	97.96
1至2年	-	-	-	-	5,207.17	0.28
2至3年	-	-	-	-	4,497.92	0.24
3至4年					10,635.90	0.56
4至5年					6,432.03	0.34
5年以上	-	-	-	-	11,893.89	0.63
合计	-	-	-	-	1,890,973.4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01,765.70	3,576,671.80
合计	3,501,765.70	3,576,671.8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汇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503,053.45	90,257,733.85	84,426,516.83	22,334,27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0,009.73	4,580,009.73	-
三、辞退福利	-	240,078.00	240,078.00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503,053.45	95,077,821.58	89,246,604.56	22,334,270.47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3,506.95	79,553,032.14	73,452,268.62	22,334,270.47
二、职工福利费	269,546.50	6,478,738.82	6,748,285.32	-
三、社会保险金	-	2,380,202.99	2,380,202.9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013,646.38	2,013,646.38	-
2.工伤保险	-	322,022.59	322,022.59	-
3.生育保险	-	44,534.02	44,534.02	-
四、住房公积金		1,845,759.90	1,845,759.90	-
五、其他		-	-	-
合 计	16,503,053.45	90,257,733.85	84,426,516.83	22,334,270.4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02,589.17	4,402,589.17	-
二、失业保险费	-	177,420.56	177,420.56	-
合 计	-	4,580,009.73	4,580,009.73	-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汇总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73,940.22	69,801,339.42	68,272,226.19	16,503,05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0,909.50	540,909.50	-
三、辞退福利	-	156,075.00	156,07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973,940.22	70,498,323.92	68,969,210.69	16,503,053.45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73,940.22	60,779,235.40	59,519,668.67	16,233,506.95
二、职工福利费	-	5,924,561.52	5,655,015.02	269,546.50
三、社会保险金	-	1,377,374.94	1,377,374.9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92,389.24	1,292,389.24	-
2. 工伤保险	-	21,893.06	21,893.06	-
3. 生育保险	-	63,092.64	63,092.64	-
四、住房公积金	-	1,699,488.31	1,699,488.31	-
五、其他	-	20,679.25	20,679.25	-
合 计	14,973,940.22	69,801,339.42	68,272,226.19	16,503,053.45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0,848.74	520,848.74	-
二、失业保险费	-	20,060.76	20,060.76	-
合 计	-	540,909.50	540,909.50	-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53,761.86	57,352,345.46	50,832,167.10	14,973,94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9,652.49	3,089,652.49	-
三、辞退福利	-	157,100.00	157,1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453,761.86	60,599,097.95	54,078,919.59	14,973,940.22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43,077.01	50,745,812.07	44,214,948.86	14,973,940.22
二、职工福利费	10,684.85	3,594,909.31	3,605,594.16	-
三、社会保险金	-	1,630,353.42	1,630,353.4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64,560.62	1,264,560.62	-
2. 工伤保险	-	196,595.44	196,595.44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3. 生育保险	-	169,197.36	169,197.36	-
四、住房公积金	-	1,381,270.66	1,381,270.66	-
五、其他	-	-	-	-
合 计	8,453,761.86	57,352,345.46	50,832,167.10	14,973,940.2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67,228.40	2,967,228.40	-
二、失业保险费	-	122,424.09	122,424.09	-
合 计	-	3,089,652.49	3,089,652.49	-

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3,231.27	2,903,100.46	1,729,555.63
企业所得税	2,490,365.40	1,249,085.98	1,001,273.44
城建税	66,772.78	116,769.93	142,376.14
教育费附加	29,281.14	51,840.63	61,01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20.75	34,560.42	40,678.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5,376.89	8,469.11
房产税	129,852.67	162,742.62	265,301.90
土地使用税	180,779.68	67,683.18	41,625.98
个人所得税	327,462.63	234,305.56	62,499.58
印花税	32,342.11	35,497.33	15,915.20
合 计	4,109,608.43	4,860,963.00	3,368,714.22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95,603.96	6,486,923.51	5,462,529.51
合 计	7,295,603.96	6,486,923.51	5,462,529.51

25.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844,746.37	2,853,636.84	2,908,897.90
往来款	1,810,947.45	2,002,543.70	1,903,972.60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517,500.00	512,960.00	51,840.00
其他	122,410.14	117,782.97	597,819.01
合计	7,295,603.96	6,486,923.51	5,462,529.51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6,561.51	55.74	4,787,909.81	71.52	4,938,031.85	97.52
1至2年	3,229,042.45	44.26	1,699,013.70	28.48	524,497.66	2.48
合计	7,295,603.96	100.00	6,486,923.51	100.00	5,462,529.51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43,249.41	392,123.78	-
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344,495.17	13,463,859.50	15,083,760.04
合计	23,787,744.58	13,855,983.28	15,083,760.04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00,000.00	2,000,000.00	-
抵押借款	35,660,000.00	-	-
合计	40,260,000.00	2,000,000.00	-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① 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7/31-2023/7/29	9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11/11-2023/11/10	1,0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2/8-2024/2/7	2,700,000.00
合计	/	/	4,600,000.00

②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质押物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11/24-2026/11/23	35,660,000.00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合计	/	/	35,660,000.00	/

28、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	3,934,090.95
减：一年内清偿的租赁负债	2,246,671.40
合计	1,687,419.55

29、递延收益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90,421.24	1,220,000.00	5,135,838.19	24,574,583.0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90,421.24	1,220,000.00	5,135,838.19	24,574,583.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用于Low-k倒装芯片TCB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剂开发与产业化	4,259,233.45	-	705,485.55	10,484.33	3,543,263.57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520,000.00	-	60,000.00	-	46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6,130,860.85	-	1,004,981.31	-	5,125,879.54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2,571,927.76	-	1,456,845.76	-	1,115,082.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9,745.03	-	106,750.20	-	902,994.83	综合性政府补助
专家工作站	1,926,390.54	-	347,320.73	-	1,579,069.81	综合性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596,792.25	-	42,600.34	-	2,554,191.91	综合性政府补助
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应用研究	4,570,000.00	1,220,000.00	456,330.87	-	5,333,669.13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4,905,471.36	-	945,039.10	-	3,960,432.26	综合性政府补助
合计	28,490,421.24	1,220,000.00	5,125,353.86	10,484.33	24,574,583.05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19,713.89	7,226,800.00	3,256,092.65	28,490,421.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19,713.89	7,226,800.00	3,256,092.65	28,490,421.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	5,035,630.71	-	735,798.97	40,598.29	4,259,233.45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695,000.00	56,800.00	231,800.00	-	52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7,246,681.76	-	1,043,463.36	72,357.55	6,130,860.85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2,579,686.38	-	7,758.62	-	2,571,927.76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132,070.16	-	122,325.13	-	1,009,745.03	综合性政府补助
专家工作站	1,978,638.68	-	52,248.14	-	1,926,390.54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	2,600,000.00	3,207.75	-	2,596,792.25	综合性政府补助
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应用研究	-	4,570,000.00	-	-	4,57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5,852,006.20	-	946,534.84	-	4,905,471.36	综合性政府补助
合计	24,519,713.89	7,226,800.00	3,143,136.81	112,955.84	28,490,421.24	/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70,135.37	5,506,800.00	3,057,221.48	24,519,713.8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70,135.37	5,506,800.00	3,057,221.48	24,519,713.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6,803,028.20	-	951,022.00		5,852,006.20	综合性政府补助
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剂开发与产业化	5,785,674.76	-	750,044.06		5,035,630.70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683,200.00	56,800.00	45,000.00		695,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6,210,787.40	2,000,000.00	964,105.64		7,246,681.76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2,587,445.01	-	7,758.62		2,579,686.39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1,450,000.00	317,929.84		1,132,070.16	综合性政府补助
专家工作站	-	2,000,000.00	21,361.32		1,978,638.68	综合性政府补助
合计	22,070,135.37	5,506,800.00	3,057,221.48	-	24,519,713.89	/

30、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解海华	15,064,154.00	15,064,154.00	10,675,000.00
林国成	13,208,201.00	13,208,201.00	10,675,000.00
王建斌	8,661,115.00	8,661,115.00	7,000,000.00
陈田安	3,093,256.00	3,093,256.00	2,500,000.00
陈昕	1,732,223.00	1,732,223.00	1,400,000.00
陈维	-	-	1,500,000.00
陈林	1,237,302.00	1,237,302.00	1,000,000.00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00	5,939,050.00	4,800,000.00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00	5,724,379.00	4,626,500.00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00	8,555,326.00	6,914,5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00	26,528,254.00	21,440,400.00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1,342.00	2,171,342.00	4,504,900.00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826,864.00	2,826,864.00	2,284,700.00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953.00	1,855,953.00	1,500,000.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81.00	3,402,581.00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0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00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15,000.0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00		
合 计	106,680,000.00	100,000,000.00	80,821,0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

31、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606,063.07	113,560,000.00	-	367,166,063.07
合 计	253,606,063.07	113,560,000.00	-	367,166,063.0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758,638.68	30,847,424.39	-	253,606,063.07
合 计	222,758,638.68	30,847,424.39	-	253,606,063.0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758,638.68	-	-	222,758,638.68
合 计	222,758,638.68	-	-	222,758,638.68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2021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13,560,000.00 元，系新股东增资形成。

2020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30,847,424.39 元，系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32、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2,612.22	7,106,735.58	-	8,769,347.80
合 计	1,662,612.22	7,106,735.58	-	8,769,347.8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99,901.24	1,662,612.22	9,299,901.24	1,662,612.22
合 计	9,299,901.24	1,662,612.22	9,299,901.24	1,662,612.2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7,266.20	3,342,635.04	-	9,299,901.24
合 计	5,957,266.20	3,342,635.04	-	9,299,901.24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37,244.69	35,476,443.19	3,081,075.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37,244.69	35,476,443.19	3,081,075.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85,892.08	50,149,936.87	35,738,00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6,735.58	1,662,612.22	3,342,63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股本		40,726,523.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16,401.19	43,237,244.69	35,476,443.1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是根据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二是股改时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2,141,244.37	416,113,544.05	324,958,874.28
其他业务收入	2,193,130.27	1,051,760.57	2,207,563.93
营业收入	584,334,374.64	417,165,304.62	327,166,438.21
主营业务成本	380,790,885.50	270,972,550.05	194,901,219.14
其他业务成本	1,824,967.52	366,387.17	2,033,782.19
营业成本	382,615,853.02	271,338,937.22	196,935,001.33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22,115,358.07	20.90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17,651.59	14.02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98,844.88	4.84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034,400.00	0.69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687,689.80	0.46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7,961.80	0.46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1,780,170.00	0.30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640.00	0.1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55,091,797.14	9.43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53,703,274.72	9.19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43,434,185.00	7.43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269,089.72	1.76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45,585,165.94	7.80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655,066.61	3.36
合 计	296,150,662.48	50.68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3,220,383.85	15.16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56,718,493.16	13.6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501,890.69	1.56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703,663.62	15.0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43,482,982.56	10.42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32,877,289.29	7.8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6,963,264.48	4.07
合 计	219,247,583.80	52.56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369,132.97	11.73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37,441,498.60	11.44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32,361,746.78	9.89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79,751.82	1.55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30,212,447.35	9.2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7,359,176.14	8.36
其中：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626,750.10	7.22
其中：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44,965.77	0.72
其中：LONGI (KUCHING) SDN. BHD	1,210,948.77	0.37
其中：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2,723.93	0.05
其中：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985.84	-
其中：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1.73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3,595,957.93	4.16
合 计	146,978,212.99	44.92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1,222,869.23	1,188,332.94	859,029.06
教育费附加	534,826.65	509,278.63	367,30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222.12	339,519.09	244,867.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78,064.44	48,689.8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172,192.39	852,878.35	729,316.84
土地使用税	383,829.22	201,246.84	166,503.92
车船税	6,147.66	7,917.66	4,407.66
印花税	368,878.20	178,088.92	143,186.08
合 计	4,047,965.47	3,355,326.87	2,563,302.69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575,044.18	19,459,681.65	16,855,657.68
差旅费	5,136,152.32	4,425,186.49	4,452,957.78
佣金	5,838,466.58	3,774,575.24	3,955,196.53
业务招待费	4,566,735.34	3,612,055.43	4,104,210.05
办公费	3,360,085.96	4,499,803.05	2,990,824.33
市场宣传费	2,056,148.55	2,883,101.00	2,900,114.79
运输费	-	-	3,460,082.26
合 计	45,532,632.93	38,654,402.86	38,719,043.42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902,552.74	17,291,135.63	13,928,721.16
办公费	7,396,900.78	5,685,324.90	4,341,042.66
咨询服务费	5,116,482.20	4,298,757.57	1,439,528.35
折旧与摊销	4,428,347.08	2,652,538.80	2,495,714.87
装修费	2,057,535.74	1,679,665.68	1,745,565.69
差旅费	1,055,736.74	699,568.22	1,194,506.05
业务招待费	1,915,471.94	1,026,257.84	1,018,249.46
其他	1,322,175.01	1,888,022.10	1,052,451.28
合 计	46,195,202.23	35,221,270.74	27,215,779.52

38、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30,664,168.14	24,150,405.23	19,734,210.95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15,753,471.79	12,124,748.57	10,893,251.80
直接材料	6,233,098.47	7,180,618.08	4,933,119.63
折旧和摊销	3,241,056.99	2,599,229.68	2,077,523.15
其他费用	5,436,540.89	2,245,808.90	1,830,316.37
合 计	30,664,168.14	24,150,405.23	19,734,210.95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52,653.10	2,096,040.37	2,708,999.42
贴现利息支出	1,897,757.36	1,045,432.43	988,506.28
减：利息收入	1,633,749.65	1,469,268.03	1,280,833.04
汇兑损益	-33,918.51	96,570.96	11,781.87
手续费及其他	152,631.80	90,766.32	111,871.89
合 计	1,635,374.10	1,859,542.05	2,540,326.42

40、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5,125,353.86	3,143,136.81	3,057,221.48
其他政府补助	5,395,029.38	4,446,733.31	2,893,220.79
合 计	10,520,383.24	7,589,870.12	5,950,442.27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①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胶剂开发与产业化	705,485.55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3]47 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6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科发资(2015)423 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1,004,981.31	与资产相关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1,456,845.76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鲁组发〔2015〕23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6,750.20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专家工作站	347,320.73	综合性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24号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2,600.34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鲁组发〔2015〕23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应用研究	456,330.87	综合性政府补助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945,039.1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烟台市双百计划 2020 年度扶持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关于拨付双百资金的通知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2019 年研发补助	89,3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烟台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烟科〔2021〕27号
研究开发政府补助资金	9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 2021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21】64号
2019 年研发费用后补助区级配套款	208,46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1 年创新型开发区建设资金的函》烟开经发科创财函【2021】878号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	9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装〔2020〕142号
连续两年研发费用增长区级补助	333,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1 年创新型开发区建设资金的函》烟开经发科创财函【2021】1019号
专利补贴	355,0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奖补工作的通知》
投资项目补贴款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函烟开招商函〔2021〕127号
经发科创局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 2021 年上半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金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021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金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四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0 个税手续费返还(德邦科技)	35,041.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稳岗补贴（德邦科技）	29,924.8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号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号
2018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663.2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号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号
2021年龙岗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第四批	66,76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20〕13号
社保失业补助金	773.4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放宽疫情期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德邦界面）	5,585.0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年第三批展会扶持资金	7,78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2017〕3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经促〔2018〕11号
稳岗补贴（德邦界面）	4,922.7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号）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	6,19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用户补贴）苏科统发20212号
企业稳岗返还（威士达半导体）	2,462.74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威士达半导体）	1,790.7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20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	5,1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2020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	6,19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的通知》苏科统发〔2021〕2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德邦先进硅）	3,572.37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合 计	10,520,383.24	/	/

②2020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7,758.62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鲁组发〔2015〕23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烟台开发区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1,043,463.37	与资产相关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2019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 烟开〔2018〕31号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946,534.83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用于Low-k倒装芯片TCB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	735,798.98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新材料产品补助保险	676,7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改金融局文件烟开财税政指〔2020〕2/86号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金	4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2017〕3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经促[2018]11号
2020年研发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05,6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9)91号
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2019 胶带)	3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改金融局文件烟开财税政指[2020]12-8号
2019年研发补助	297,8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231,8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研发补助、知识产权奖补	197,660.00	与收益相关	烟开财[2018]28号 关于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年第八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金	1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专家工作站	52,248.14	综合性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24号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高端电子封装项目)	122,325.13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烟台市双百计划2019年度扶持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组织部 关于下达双百资金的通知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31,663.64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19)36号)，《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号)
2020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展 2019 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和专利大户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创新型开发区意见补助(2018年高企复审)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 烟开[2018]30号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资金(市国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0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申报奖励的通知
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
2019年领军人才企业分类服务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领军人才企业分类服务等级认定通知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95.96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2019年张家港市商标注册资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张家港市商标注册资助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3,207.75	综合性政府 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10,351.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998.9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德邦先进硅）	4,452.2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德邦界面）	3,877.4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威士达半导体）	6,166.22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德邦翌骅）	4,266.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合 计	7,589,870.12	/	/

③2019年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烟台开发区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964,105.64	与资产相关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951,022.00	综合性政府 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	750,044.06	综合性政府 补助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2018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金	48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
政府补助入（引才奖补）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	455,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号 2、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人社字〔2019〕142号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368,4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烟开财税政指【2019】150/60号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高端电子封装项目）	317,929.84	综合性政府 补助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2019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57,88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税政指〔2019〕72/83号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二批资助金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18年修订）》的通知
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188,500.00	与收益相关	烟财教指〔2019〕21号文
2019区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31,950.00	与收益相关	烟财教指〔2019〕7号文
2019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10,52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税政指〔2019〕72/83号
2014.2015区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烟开财税政指【2019】7/43号
2014.2015区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税政指〔2019〕55/43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2019 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56,550.00	与收益相关	烟财教指(2019)7号文
专利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烟台开发区专利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烟台开发区专利资助	48,03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2018)28)、《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告》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45,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科发资(2015)423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2018年度山东省专利资助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专家工作站	21,361.32	综合性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24号
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专利积分)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8年度张家港市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积分(专利积分)网上申请的通知
山东省2018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7,758.62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鲁组发(2015)23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018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企业分类服务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人才办(2018年第159号)-关于申领2018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企业分类服务补贴的通知
2018年度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决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68,790.79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合 计	5,950,442.27	/	/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3,682.19	5,853.61
合 计	-	3,682.19	5,853.61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7,539.24	-1,042,887.04	-4,112,16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7,068.75	8,247,275.14	-2,051,612.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4,521.66	-1,445,006.33	317,308.45
合 计	1,174,051.17	5,759,381.77	-5,846,471.98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75,551.05	-1,821,944.75	-380,642.58
合 计	-2,775,551.05	-1,821,944.75	-380,642.58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338.42	-	37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338.42	-	374.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470.42	146,649.4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470.42	146,649.43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合 计	-117,132.00	-146,649.43	374.18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69,532.47	523,668.85	73,007.65
非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2,000,000.00	-
违约赔偿	6,969.69	121,283.42	16,885.78
其他	511,378.41	103,203.54	308,885.58
合计	3,587,880.57	2,748,155.81	398,779.01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4,195.75	884,445.45	251,552.68
质量赔偿	247,414.88	1,000.00	697,391.60
对外捐赠	-	510,000.00	-
其他	138,275.78	142,504.89	93,747.98
合 计	599,886.41	1,537,950.34	1,042,692.26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81,597.12	6,761,423.44	6,446,25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245.69	1,312.68	-1,062,484.51
合 计	9,309,842.81	6,762,736.12	5,383,773.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5,432,924.27	55,179,965.02	38,544,416.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14,938.64	8,276,994.75	5,781,66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6,151.61	217,549.13	281,574.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5,033.10	459,637.79	558,188.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1,738.53	414,940.40	629,589.3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362,264.40	-2,608,425.60	-2,126,846.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35,977.48	-	257,565.80
其他	-709,428.93	2,039.65	2,039.66
所得税费用	9,309,842.81	6,762,736.12	5,383,773.27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9,685,283.87	18,271,635.78	9,607,220.79
财务费用—银行利息收入	620,289.55	175,031.96	102,750.90
投标保证金	501,367.88	1,076,380.00	118,075.00
其他	289,481.74	987,682.86	921,759.04
合 计	11,096,423.04	20,510,730.60	10,749,805.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0,581,269.04	40,548,106.27	45,180,409.9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3,254.40	61,592.67	211,308.71
投标保证金	387,892.92	1,221,303.11	561,650.00
其他	101,879.44	47,380.00	1,048,755.62
合 计	41,214,295.80	41,878,382.05	47,002,124.2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外部单位借款及利息收回	18,168,273.71	52,301,471.01	-
理财产品	-	2,1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18,168,273.71	54,401,471.01	2,8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	1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	4,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外部单位款项	125,000.00	-	19,981,360.00
票据贴现	3,209,453.49	1,282,550.00	7,825,568.00
其他	401,094.73	59,693.00	-
合 计	3,735,548.22	1,342,243.00	27,806,928.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付外部单位款项	401,442.71	-	18,237,360.00
上市费用	6,210,000.00	-	-
其他	-	300,000.00	160,000.00
合 计	6,611,442.71	300,000.00	18,397,36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23,081.46	48,417,228.90	33,160,642.86
加：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499.88	-3,937,437.02	6,227,114.56
固定资产折旧	16,933,079.42	15,074,877.59	12,578,942.53
无形资产摊销	1,991,481.29	663,728.87	618,20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5,476.66	2,014,424.86	2,128,59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132.00	146,649.43	-37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95.75	950,073.27	251,55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2,800.59	-91,637.73	-90,99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82.19	-5,8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24.99	5,391.98	-1,058,40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9.30	-4,079.30	-4,07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75,509.25	-11,038,062.51	-14,301,73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31,741.06	-35,345,494.00	-55,508,16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80,323.69	-1,024,252.58	17,530,381.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066.12	15,827,729.57	1,525,829.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506,181.56	39,666,534.88	23,497,36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66,534.88	23,497,366.08	26,880,023.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839,646.68	16,169,168.80	-3,382,657.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85,506,181.56	39,666,534.88	23,497,366.08
其中：库存现金	75,783.63	107,913.66	123,59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430,397.93	39,558,621.22	23,373,76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06,181.56	39,666,534.88	23,497,366.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223,881.65	-	诉讼冻结
	-	241,094.73	-	票据保证金
	-	160,000.00	160,000.00	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	-	26,759,324.99	抵押借款
	98,589,668.07	-	-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4,147,174.58	-	-	抵押担保
合 计	172,736,842.65	624,976.38	26,919,324.9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德邦（苏

州) 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德邦先进硅	烟台开发区	烟台开发区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界面	深圳龙岗	深圳龙岗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翌骅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材料生产和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昆山材料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苏州半导体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注：德邦先进硅 2021 年 9 月注销。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为自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解海华持股 35.88%并担任董事、林国成持股 35.8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斌持股 23.53%并担任董事、陈昕持股 4.7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解海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解海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解海华持股 35.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国成持股 35.88%、王建斌持股 23.53%、陈昕持股 4.71%的企业
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	林国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林国成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林国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31.84%并担任经理、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68.1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威士达国际(文莱)有限公司	陈田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4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60%的企业
吉祥海运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征帆	公司董事
郝一阳	公司董事
杨德仁	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利	公司独立董事
唐云	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	公司监事
郭郢	公司监事
于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财务总监
徐友志	公司副总
烟台开发区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解海华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林国成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国成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香港鸿祥船务有限公司	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郝一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邦翌骅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骆名华	子公司德邦翌骅总经理、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许秀红	公司原监事，任期结束，已于2020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徐海忠	公司原董事，任期结束，已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吕玉梅	公司原外部监事，已于2021年6月辞任
杨兆国	公司原董事，任期结束，已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烟台信达仪表有限公司	解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已注销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海忠控制的企业；原董事杨兆国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海忠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威盛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25%的企业，于2021年5月注销
烟台森杰工贸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2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4月注销
新余百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杰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2月已注销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注]	比照关联方

注：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海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解海华的亲戚，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41,271.98	570,457.18	85,172.4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593,367.60	1,601,489.32	1,446,700.27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物业、水电服务	市场价	100,822.73	190,915.36	214,532.23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托盘、泡棉胶带	市场价	-	2,435,602.44	975,892.00

6、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海华/张红华	15,000,000.00	2018/8/29	2019/8/29	是
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海华/张红华	14,000,000.00	2018/6/19	2019/6/19	是
解海华/张红华	16,000,000.00	2018/11/5	2019/5/4	是
解海华	1,000,000.00	2019/12/30	2020/11/30	是
解海华/张红华	16,000,000.00	2019/8/26	2020/8/25	是
解海华/张红华	16,000,000.00	2019/4/24	2020/3/24	是
合计	78,000,000.00	/	/	/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7,556.08	-	-	297,556.08	-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96,393.69	65,862.39	-	2,764,700.00	297,556.08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39,218.33	111,075.36	-	53,900.00	2,996,393.69

(2)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9,900.00	19,700,000.00	19,709,900.00	-

(3) 骆名华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2,543.70	88,740.00	-	280,336.25	1,810,947.45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903,972.60	103,530.00	200,000.00	204,958.90	2,002,543.70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3,808.22	1,700,000.00	19,835.62	1,903,972.60

(4)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预付投资款	收回投资款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7,111,730.00	758,987.63	-	17,870,717.63	-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735,460.00	-	33,367,730.00	17,111,730.00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	-	-	49,744,000.00

8、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商定，在投资预付款达成转股条件前，先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受让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24,000.00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96,000.00 元。2020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投资终止协议，陆续收回前期投资预付款及利息，同时由徐海忠以 96,000.00 元平价受让公司所持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出资额。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3,730.71	4,746,183.17	3,463,681.16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69.47	1,488.47	110,040.00	5,502.00	-	-
预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0,417.18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	-	17,111,730.00	855,586.50	49,744,000.00	2,487,20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297,556.08	39,514.32	2,996,393.69	156,345.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骆名华	1,810,947.45	2,002,543.70	1,903,972.60
其他应付款	威士达国际(文莱)有限公司	-	-	436,724.26
应付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548.07	1,204,012.7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9,596.17	39,398.34
应付账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126,879.58

11、关联方转贷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36,337,360.00
合计	-	-	36,337,360.00

九、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34,456.21	100.00	3,910,157.80	4.91	75,724,298.41
其中：账龄组合	73,311,439.39	92.06	3,910,157.80	5.33	69,401,281.59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6,323,016.82	7.94	-	-	6,323,016.82
合计	79,634,456.21	100.00	3,910,157.80	4.91	75,724,298.4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020.82	1.10	678,020.8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17,531.85	98.9	2,973,507.14	4.87	58,044,024.71
其中：账龄组合	51,949,058.03	85.17	2,973,507.14	5.72	48,975,550.8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9,068,473.82	14.83	-	-	9,068,473.82
合计	61,695,552.67	100.00	3,651,527.96	5.92	58,044,024.7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273.71	2.77	920,273.71	50.56	9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71,600.59	97.23	3,972,953.47	6.46	57,498,647.12
其中：账龄组合	52,597,910.17	83.76	3,972,953.47	7.55	48,624,956.7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8,873,690.42	13.47	-	-	8,873,690.42
合计	63,291,874.30	100.00	4,893,227.18	7.73	58,398,647.12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土耳其CSUNEurasiaEnergySystemsIndustry	非关联方	678,020.82	678,02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78,020.82	678,020.82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72.00	207,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耳其CSUNEurasiaEnergySystemsIndustry	非关联方	1,613,101.71	713,101.71	44.21	坏账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20,273.71	920,273.71	50.56	/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2,908,015.56	3,645,400.78	5.00
1至2年	88,940.23	8,894.02	10.00
2至3年	47,847.87	9,569.57	20.00
3至4年	29,060.43	8,718.13	3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37,575.30	237,575.30	100.00
合计	73,311,439.39	3,910,157.80	5.33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072,553.96	2,553,627.70	5.00
1至2年	334,708.57	33,470.86	10.00
2至3年	168,476.85	33,695.37	20.00
3至4年	29,436.35	8,830.91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343,882.30	343,882.30	100.00
合计	51,949,058.03	2,973,507.14	5.72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8,841,089.18	2,442,054.46	5.00
1至2年	1,524,983.55	152,498.36	1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1,042,514.95	208,502.99	20.00
3至4年	14,354.92	4,306.48	30.00
4至5年	18,752.79	9,376.40	50.00
5年以上	1,156,214.78	1,156,214.78	100.00
合计	52,597,910.17	3,972,953.47	7.5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651,527.96	1,041,651.19	-	783,021.35	-	3,910,157.80
合计	3,651,527.96	1,041,651.19	-	783,021.35	-	3,910,157.8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893,227.18	-161,921.24	-	1,079,777.98	-	3,651,527.96
合计	4,893,227.18	-161,921.24	-	1,079,777.98	-	3,651,527.9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013,623.81	1,333,170.81	-	453,567.44	-	4,893,227.18
合计	4,013,623.81	1,333,170.81	-	453,567.44	-	4,893,227.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42,894,150.01	1年以内	53.86	2,144,707.50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5,989.10	1年以内	34.58	1,376,799.46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332.64	1年以内	7.28	289,716.63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784.00	1年以内	4.93	196,439.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796.83	1年以内	3.79	150,739.84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非关联方	1,259,496.00	1年以内	1.58	62,974.80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363.20	1年以内	1.03	41,168.16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88.24	1年以内	0.67	26,869.41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1,907.00	1年以内	9.60	382,095.3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382.82	1年以内	7.84	312,069.14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81,306.02	1年以内	6.13	244,065.30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990.06	1年以内	3.53	140,449.51
其中: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577.15	1年以内	3.14	124,878.86
其中: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1,412.91	1年以内	0.39	15,570.65
合计	/	64,467,735.91	/	80.95	3,223,386.8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4,310.81	1年以内	27.30	842,215.5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628.95	1年以内	20.68	637,781.45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912.00	1年以内	8.22	253,545.60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17,978.77	1年以内	8.13	-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24,475.40	1年以内	6.52	-
合计	/	43,713,305.93	/	70.85	1,733,542.5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473.14	1年以内	18.55	587,073.66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4,998.00	1年以内	15.87	502,249.90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23,195.37	1年以内	7.6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861.77	1年以内	6.33	200,243.09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24,475.40	1年以内	6.36	-
合计	/	34,639,003.68	/	54.73	1,289,566.65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613,157.80	48,175,135.34	99,797,042.81
合 计	66,613,157.80	48,175,135.34	99,797,042.81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82,720.41	100.00	169,562.61	0.25	66,613,157.80
其中：账龄组合	1,698,994.28	2.54	169,562.61	9.98	1,529,431.6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65,083,726.13	97.46	-	-	65,083,726.13
其他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66,782,720.41	100.00	169,562.61	0.25	66,613,157.80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40,083.43	100.00	1,164,948.09	2.36	48,175,135.34
其中：账龄组合	2,493,551.46	5.05	309,361.59	12.41	2,184,189.8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29,734,801.96	60.27	-	-	29,734,801.96
其他关联方组合	17,111,730.01	34.67	855,586.50	5.00	16,256,143.51
合 计	49,340,083.43	100.00	1,164,948.09	2.36	48,175,135.3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42,641.89	100.00	9,445,599.08	8.65	99,797,042.81
其中：账龄组合	28,483,605.83	27.26	6,958,399.08	24.43	21,525,206.75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31,015,036.06	27.94	-	-	31,015,036.06
其他关联方组合	49,744,000.00	44.80	2,487,200.00	5.00	47,256,800.00
合计	109,242,641.89	100.00	9,445,599.08	8.65	99,797,042.8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64,636.28	18,231.81	5.00
1至2年	1,176,208.00	117,620.80	10.00
2至3年	138,050.00	27,610.00	20.00
3至4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698,994.28	169,562.61	9.98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02,707.75	75,135.38	5.00
1至2年	240,225.36	24,022.54	10.00
2至3年	150,518.35	30,103.67	20.00
3至4年	600,000.00	180,000.00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493,551.46	309,361.59	12.41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872,379.50	243,618.98	5.00
1至2年	1,456,443.33	145,644.33	10.00
2至3年	1,733,700.00	346,740.00	20.00
3至4年	20,283,838.90	6,085,151.67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137,244.10	137,244.10	100.00
合 计	28,483,605.83	6,958,399.08	24.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64,948.09	-995,385.48	-	-	-	169,562.61
合 计	1,164,948.09	-995,385.48	-	-	-	169,562.6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445,599.08	-8,280,650.99	-	-	-	1,164,948.09
合 计	9,445,599.08	-8,280,650.99	-	-	-	1,164,948.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052,327.77	2,393,271.31	-	-	-	9,445,599.08
合 计	7,052,327.77	2,393,271.31	-	-	-	9,445,599.0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相关款项		17,111,730.00	49,74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75,358.00	1,872,715.32	1,391,619.10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148,000.00	106,000.00	247,271.30
往来款及借款	65,083,726.13	30,032,358.05	57,687,179.75
其他	275,636.28	217,280.06	172,571.74
合计	66,782,720.41	49,340,083.43	109,242,641.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0,366,699.79	1年以内	60.44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646,023.52	1年以内	18.94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071,002.82	1年以内	18.0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50	100,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0.22	15,000.00
		31,050.00	2-3年	0.05	9,315.00
合计	/	66,264,776.13	/	99.22	124,315.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上海航日)	投资款	735,460.00	1年以内	1.49	36,773.00
		16,376,270.01	2-3年	33.19	818,813.5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819,262.34	1年以内	23.95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174,708.37	1年以内	18.59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740,831.25	1年以内	17.7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3	50,000.00
合计	/	47,846,531.97	/	96.97	905,586.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投资款	18,204,000.00	1-2年	16.66	910,200.00
		9,880,000.00	2-3年	9.04	49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1,660,000.00	3-4年	19.83	1,083,000.00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131,000.00	1年以内	1.04	56,550.00
		1,131,000.00	1-2年	1.04	113,100.00
		1,131,000.00	2-3年	1.04	226,200.00
		20,282,750.00	3-4年	18.57	6,084,825.00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946,136.77	1年以内	10.94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068,899.29	1年以内	11.05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	77,397,193.69	/	95.60	8,967,875.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561,224.75	-	124,561,224.75	34,882,113.68	-	34,882,113.68	34,882,113.68	-	34,882,113.68
合计	124,561,224.75	-	124,561,224.75	34,882,113.68	-	34,882,113.68	34,882,113.68	-	34,882,113.68

(1) 具体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10,555,888.93		10,555,888.93	-		-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326,224.75			2,326,224.75		2,326,224.75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合计	34,882,113.68	100,235,000.00	10,555,888.93	124,561,224.75	-	124,561,224.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10,555,888.93	-	-	10,555,888.93	-	10,555,888.93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326,224.75	-	-	2,326,224.75	-	2,326,224.75
合计	34,882,113.68	-	-	34,882,113.68	-	34,882,113.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10,555,888.93	-	-	10,555,888.93	-	10,555,888.93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535,815.90	790,408.85	-	2,326,224.75	-	2,326,224.75
合计	34,091,704.83	790,408.85	-	34,882,113.68	-	34,882,113.6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2,746,884.47	341,622,373.80	263,229,685.30
其他业务收入	1,761,712.72	964,828.20	2,146,270.53
营业收入	474,508,597.19	342,587,202.00	265,375,955.83
主营业务成本	309,073,379.45	219,719,254.11	159,970,382.15
其他业务成本	1,601,288.84	366,387.17	2,033,782.19
营业成本	310,674,668.29	220,085,641.28	162,004,164.34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22,115,358.07	25.74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17,651.59	17.26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98,844.88	5.96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034,400.00	0.85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687,689.80	0.57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7,961.80	0.56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1,780,170.00	0.38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640.00	0.1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55,091,797.14	11.61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8,185,964.89	10.15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43,434,185.00	9.15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751,779.89	1.00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44,929,118.09	9.47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655,066.61	4.14
合 计	289,977,304.80	61.1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703,663.62	18.30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0,205,367.38	17.57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56,718,493.16	16.56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486,874.22	1.0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43,482,982.56	12.69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32,411,806.32	9.46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6,907,506.37	4.94
其中：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343,418.00	3.89
其中：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2,992,366.37	0.87
其中：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571,722.00	0.17
合 计	215,711,326.25	62.97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369,132.97	14.46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34,882,948.56	13.14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32,361,746.78	12.19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21,201.78	0.95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9,793,937.43	11.2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7,359,176.14	10.31
其中：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626,750.10	8.90
其中：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44,965.77	0.88
其中：LONGI (KUCHING) SDN. BHD	1,210,948.77	0.45
其中：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2,723.93	0.07
其中：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985.84	-
其中：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1.73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3,595,957.93	5.12
合 计	144,001,153.03	54.26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3,123.76		
理财产品收益	-	230.14	-
合 计	-4,743,123.76	230.14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32.00	-146,649.43	37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0,383.24	7,589,870.12	5,950,44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82.19	5,853.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994.16	1,210,205.47	-643,91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6,026.06	1,064,492.56	804,767.81
合 计	14,107,271.46	9,721,600.91	6,117,52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8,418.54	1,030,495.72	816,41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6.71	-50,347.12	-240,919.6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2,490,509.63	8,741,452.31	5,542,031.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7227	0.7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6037	0.6037

(2)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0.5015	0.5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4141	0.4141

(3)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尽职调查报告、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荆晓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3-0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720308712

证书编号: 110001022610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8日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使用

年度检查合格
 2015年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examin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强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6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826419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8月17日

授权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This document is for use in issuing reports onl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 一、 审阅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表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永阅字（2022）第410010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德邦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德邦科技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德邦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 8 月 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217,555.06	85,506,18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409,136.42	31,668,974.48
应收账款	3	141,080,323.26	89,043,034.12
应收款项融资	4	72,924,725.30	43,801,971.30
预付款项	5	18,577,487.84	8,682,93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1,354,987.03	2,070,02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25,474,396.93	133,440,59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8,997,926.22	13,625,395.39
流动资产合计		467,036,538.06	407,839,11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89,859,161.76	192,236,547.02
在建工程	10	124,590,966.18	102,590,12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2,771,390.46	3,934,090.95
无形资产	12	105,949,240.89	95,588,814.73
开发支出		-	
商誉	13	7,099,450.64	7,099,450.64
长期待摊费用	14	6,284,583.95	6,819,1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753,283.97	7,068,18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5,307,859.78	1,100,25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615,937.63	416,436,618.35
资产总计		915,652,475.69	824,275,73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4 (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57,277,234.75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757,812.00	3,855,394.76
应付账款	19	65,447,175.60	68,398,830.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	2,972,609.16	3,501,76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	6,307,821.49	22,334,270.47
应交税费	22	10,885,194.69	4,109,608.43
其他应付款	23	8,406,175.86	7,295,603.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909,317.41	2,246,671.40
其他流动负债	24	18,353,245.54	23,787,744.58
流动负债合计		172,316,586.50	165,529,89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	71,369,951.02	40,2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862,073.05	1,687,419.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34,822,694.44	24,574,5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56	2,77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55,452.07	66,524,775.81
负债合计		279,372,038.57	232,054,66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	106,680,000.00	10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367,166,063.07	367,166,06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0	8,769,347.80	8,769,3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155,689,475.39	112,016,4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304,886.26	594,631,812.06
少数股东权益		-2,024,449.14	-2,410,74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280,437.12	592,221,07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652,475.69	824,275,736.3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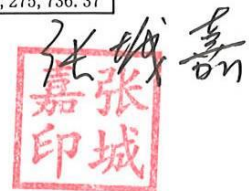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十三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85,398.61	59,491,5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41,434.52	26,396,199.94
应收账款	1	122,580,561.50	75,724,298.41
应收款项融资		69,612,951.55	41,198,443.92
预付款项		10,364,480.82	5,457,277.02
其他应收款	2	70,775,518.97	66,613,157.80
存货		99,854,410.23	108,841,351.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8,910.79	5,863,627.79
流动资产合计		433,223,666.99	389,585,939.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9,691,224.75	124,561,22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032,532.53	168,822,594.50
在建工程		27,652,661.97	17,896,52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879.21	236,778.46
无形资产		21,062,274.31	21,441,6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29,737.99	4,155,0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380.10	3,359,22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729.78	1,100,25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155,420.64	341,573,308.28
资产总计		796,379,087.63	731,159,24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62,382.07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7,812.00	3,855,394.76
应付账款		55,323,549.68	43,293,37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6,088.06	3,388,681.32
应付职工薪酬		3,870,438.58	18,330,495.85
应交税费		8,319,047.64	3,452,214.64
其他应付款		29,523,607.49	28,280,030.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67.43	218,166.68
其他流动负债		13,393,507.62	18,765,719.33
流动负债合计		168,166,700.57	149,584,07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11.78	18,611.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34,781.71	20,614,15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53,393.49	20,632,762.56
负债合计		191,020,094.06	170,216,83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80,000.00	10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05,142.81	359,705,14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769,347.80	8,769,3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204,502.96	85,787,9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358,993.57	560,942,41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379,087.63	731,159,24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5,837,873.23	235,354,001.88
其中：营业收入	32	375,837,873.23	235,354,00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321,730.60	209,787,128.56
其中：营业成本	32	261,267,962.88	158,463,17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	3,209,346.93	1,902,543.37
销售费用	34	19,218,627.57	17,238,310.65
管理费用	35	23,806,893.54	19,678,205.32
研发费用	36	15,950,590.80	12,369,591.78
财务费用	37	1,868,308.88	135,299.68
其中：利息费用		1,188,158.67	293,333.48
利息收入		243,916.66	609,212.06
加：其他收益	38	4,586,624.41	3,801,47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6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2,687,454.89	1,413,04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1,109,732.39	-1,331,03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69,479.29	-10,91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99,388.14	29,439,443.51
加：营业外收入	43	1,380,330.16	174,020.76
减：营业外支出	44	43,589.72	484,43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36,128.58	29,129,030.99
减：所得税费用	45	8,576,762.02	5,307,21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59,366.56	23,821,819.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59,366.56	23,821,819.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3,074.20	24,099,098.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92.36	-277,27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59,366.56	23,821,819.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3,074.20	24,099,098.5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292.36	-277,279.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2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2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	315,122,249.93	186,486,523.61
减：营业成本	4	223,264,050.17	126,839,215.83
税金及附加		2,572,341.51	1,478,889.64
销售费用		13,997,525.57	13,356,387.09
管理费用		15,234,801.51	12,749,671.77
研发费用		9,699,129.81	8,327,700.99
财务费用		68,099.73	-800,975.65
其中：利息费用		880,252.75	
利息收入		1,762,471.29	1,267,755.8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5,590.30	2,299,14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8,772.28	1,750,32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898.36	-1,018,97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79.29	-9,35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29,029.67	27,556,765.89
加：营业外收入		1,380,330.16	140,858.07
减：营业外支出		37,034.62	422,38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72,325.21	27,275,239.40
减：所得税费用		8,055,742.65	4,316,59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16,582.56	22,958,64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16,582.56	22,958,64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16,582.56	22,958,64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48,201.53	165,949,79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1,655.57	1,838,0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19,857.10	167,787,88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00,734.40	140,714,26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21,929.22	46,538,2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3,774.82	15,391,20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1,734.00	19,763,0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18,172.44	222,406,8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315.34	-54,618,93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5.00	49,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5,51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1,372.67	10,945,06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44,177.95	64,665,41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44,177.95	64,665,41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2,805.28	-53,720,34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72,185.77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1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2,185.77	123,616,12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550.57	78,58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	216,2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550.57	294,8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1,635.20	123,321,26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845.85	-10,48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1,639.57	14,971,4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06,181.56	39,666,53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84,541.99	54,638,03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由华



于杰



张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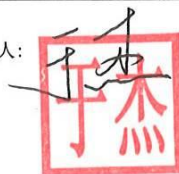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44,717.45	127,135,26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9,847.67	768,25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84,565.12	127,903,52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56,043.71	115,434,3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11,758.38	34,561,14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2,225.72	11,813,10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4,408.38	15,386,2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74,436.19	177,194,8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9,871.07	-49,291,28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87.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5.00	49,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2,603.09	11,069,40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2,475.76	11,118,9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0,777.61	4,593,25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30,000.00	5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8,633.73	2,247,6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9,411.34	66,740,9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6,935.58	-55,621,9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62,382.0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1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2,382.07	120,916,12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52.7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52.7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129.32	120,916,12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79.36	-10,28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1,583.51	27,586,54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2,385.54	43,579,12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6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2、公司历史沿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德邦科技”)前身系烟台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林国成、王建斌、周海涛、解海华、陈昕、王建新6名自然人于2003年1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80万元。

2009年4月,周海涛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解海华。剩余5名股东经过增资,2010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2011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建新将其持有德邦科技的1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新股东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17.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65万元。

2013年3月,王建新及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德邦科技100万及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2014年12月,赵仁荔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王建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2月,陈田安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元股权,陈维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2016年3月,陈林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0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7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8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87.6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德邦科技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841.45万元；2016年7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50.49万元；2016年10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44.04万元；2019年1月，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28.47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82.10万元。

2019年6月，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7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各发起人股东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名称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合计认缴新增股份66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

4、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

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

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

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

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

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
组合3 (其他关联方组合)	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

b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 (其他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c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其他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合称“原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其中，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

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

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供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将货物运至出口港并报关装船后，公司以取得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作为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E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①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②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 期权的行权价格；B 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 股价预计波动率；E 股份的预计股利；F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

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类型	所得税税率
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
2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界面”）	全资子公司	15%
3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翌骅”）	控股子公司	25%
4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威士达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1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类型	所得税税率
5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昆山材料”）	全资子公司	25%
6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苏州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21年，德邦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33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德邦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9年，德邦界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经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442018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2年德邦界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目前正在重新认定期间，2022年1-6月，德邦界面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021年，威士达半导体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1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威士达半导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其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报告期内，德邦翌骅适用此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096.49	75,783.63
银行存款	60,660,445.50	85,430,397.93
其他货币资金	1,433,013.07	-
合 计	62,217,555.06	85,506,181.56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433,013.07	-
合 计	1,433,013.07	-

(3)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69,465.61	30,118,771.68
商业承兑汇票	568,074.54	1,631,792.4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8,403.73	81,589.62
合 计	26,409,136.42	31,668,974.48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933,221.70	-	23,309,650.74
商业承兑汇票	-	34,269.01	-	34,844.43
合 计	-	17,967,490.71	-	23,344,495.17

(4)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33,412.32	100.00	7,653,089.06	5.15	141,080,323.26
合计	148,733,412.32	100.00	7,653,089.06	5.15	141,080,323.2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94,705.21	100.00	4,951,671.09	5.27	89,043,034.12
合计	93,994,705.21	100.00	4,951,671.09	5.27	89,043,034.12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48,382,903.68	7,419,145.19	5.00
1至2年	110,381.00	11,038.10	10.00
2至3年	3,152.34	630.47	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29,400.00	14,700.00	50.00
5年以上	207,575.30	207,575.30	100.00
合计	148,733,412.32	7,653,089.06	5.1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561,881.38	4,678,094.07	5.00
1至2年	88,940.23	8,894.02	10.00
2至3年	47,847.87	9,569.57	20.00
3至4年	58,460.43	17,538.13	3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37,575.30	237,575.30	100.00
合计	93,994,705.21	4,951,671.09	5.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951,671.09	2,801,718.61	-	100,300.64	-	7,653,089.06
合计	4,951,671.09	2,801,718.61	-	100,300.64	-	7,653,089.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75,036,149.78	1年以内	50.45	3,751,807.49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2,121.83	1年以内	25.76	1,915,606.09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6,224.14	1年以内	13.01	967,811.21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760.20	1年以内	4.30	319,538.01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7,842.52	1年以内	4.81	357,392.13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515.28	1年以内	1.37	101,725.76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605.81	1年以内	0.73	54,580.29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非关联方	703,080.00	1年以内	0.47	35,154.00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8,634.19	1年以内	5.94	441,931.71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8,242,519.20	1年以内	5.54	412,125.96
其中：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807.00	1年以内	5.50	408,840.35
其中：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12.20	1年以内	0.04	3,285.61
上海顶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831.32	1年以内	3.11	231,291.57
连云港汨鑫萃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610.20	1年以内	2.58	192,130.51
合计	/	100,585,744.69	/	67.63	5,029,287.24

(5)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72,924,725.30	43,801,971.30

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011,963.16	-
合 计	143,011,963.16	-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1年以内	18,562,870.22	99.92	8,681,871.12	99.99
1年以上	14,617.62	0.08	1,066.00	0.01
合 计	18,577,487.84	100.00	8,682,937.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5,704.0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1.10
昆山大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9.6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791.2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5.40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260.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99
东莞市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67.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47
合 计	/	12,009,723.34	/	/	64.65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54,987.03	2,070,027.91
合 计	1,354,987.03	2,070,027.91

6.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3,219.29	100.00	138,232.26	9.26	1,354,987.03
其中：账龄组合	1,493,219.29	100.00	138,232.26	9.26	1,354,987.03
合 计	1,493,219.29	100.00	138,232.26	9.26	1,354,987.03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其中：账龄组合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合 计	2,269,338.00	100.00	199,310.09	8.78	2,070,027.9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77,881.29	58,894.06	5.00
1至2年	11,296.00	1,129.60	10.00
2至3年	176,208.00	35,241.60	2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至4年	105,000.00	31,500.00	30.00
4至5年	22,734.00	11,367.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93,219.29	138,232.26	9.26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2,246.00	46,612.29	5.00
1至2年	1,176,208.00	117,620.80	10.00
2至3年	138,050.00	27,610.00	20.00
3至4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至5年	2,734.00	1,367.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269,338.00	199,310.09	8.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9,310.09	-61,077.83	-	-	-	138,232.26
合计	199,310.09	-61,077.83	-	-	-	138,232.2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37,748.50	1,545,655.88
员工备用金	172,383.18	148,000.00
其他	683,087.61	575,682.12
合计	1,493,219.29	2,269,33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54,019.88	1年以内	17.01	12,700.99
江苏正源创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	165,794.62	1年以内	11.10	8,289.73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64,850.00	1年以内	11.04	8,242.5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10.05	30,000.00
烟台大道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2.01	1,500.00
合计	/	764,664.50	/	51.21	60,733.22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97,878.80	4,403,077.71	57,394,801.09
库存商品	38,896,525.03	2,070,409.48	36,826,115.55
半成品	2,751,816.54	624,330.17	2,127,486.37
发出商品	28,159,143.59	-	28,159,143.59
在产品	107,160.74	-	107,160.74
委托加工物资	859,689.59	-	859,689.59
合计	132,572,214.29	7,097,817.36	125,474,396.93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70,268.81	3,238,578.73	54,031,690.08
库存商品	39,496,983.84	3,179,162.49	36,317,821.35
半成品	10,863,419.61	1,159,934.66	9,703,484.95
发出商品	25,908,788.29	-	25,908,788.29
在产品	6,739,453.18	-	6,739,453.18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739,358.29	-	739,358.29
合计	141,018,272.02	7,577,675.88	133,440,596.14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8,578.73	1,264,248.55	-	99,749.57	-	4,403,077.71
库存商品	3,179,162.49	-295,401.38	-	813,351.63	-	2,070,409.48
半成品	1,159,934.66	140,885.22	-	676,489.71	-	624,330.17
合计	7,577,675.88	1,109,732.39	-	1,589,590.91	-	7,097,817.3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及待抵扣税额	11,731,761.96	7,647,237.44
预缴税费	157,253.47	114,530.16
IPO 中介费	7,108,910.79	5,863,627.79
合计	18,997,926.22	13,625,395.39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9,859,161.76	192,236,547.0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9,859,161.76	192,236,547.02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30,009,812.13	117,675,921.56	4,431,570.08	3,533,272.87	18,584,775.26	274,235,3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133,567.68	319,781.41	1,277,853.45	841,125.27	6,572,327.81
(1) 购置	-	4,133,567.68	319,781.41	1,277,853.45	841,125.27	6,572,327.8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087.70	-	22,566.75	50,027.65	208,682.10
(1) 处置或报废	-	136,087.70	-	22,566.75	50,027.65	208,682.10
4. 2022年6月30日	130,009,812.13	121,673,401.54	4,751,351.49	4,788,559.57	19,375,872.88	280,598,997.61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6,794,021.63	47,483,709.62	2,987,094.59	2,173,083.93	12,560,895.11	81,998,8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437.85	5,262,375.55	178,074.40	350,766.25	942,053.83	8,872,707.88
(1) 计提	2,139,437.85	5,262,375.55	178,074.40	350,766.25	942,053.83	8,872,70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62,712.23	-	21,438.40	47,526.28	131,676.91
(1) 处置或报废	-	62,712.23	-	21,438.40	47,526.28	131,676.91
4. 2022年6月30日	18,933,459.48	52,683,372.94	3,165,168.99	2,502,411.78	13,455,422.66	90,739,835.85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2年6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111,076,352.65	68,990,028.60	1,586,182.50	2,286,147.79	5,920,450.22	189,859,161.76
2. 2021年12月31日	113,215,790.50	70,192,211.94	1,444,475.49	1,360,188.94	6,023,880.15	192,236,547.02

(2) 报告期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抵押的房产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1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1#车间	1,599.62	3,261,099.3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4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2#车间	2,037.31	5,793,519.8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098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3#车间	3,502.36	6,526,479.2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4#车间	5,179.68	18,768,053.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5#车间	3,502.36	5,741,449.9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81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6#车间	5,977.07	27,744,835.14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5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7#车间	9,577.89	15,145,888.4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3号	开发区开封路3-3号办公检测楼	6,833.40	13,838,512.00
合 计		/	38,209.69	96,819,837.51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32,973,940.07元，用于抵押的房产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1/12/16-2022/12/16	10,000,000.0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014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03/30-2023/03/29	15,742,984.91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81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05/13-2023/05/13	7,230,955.16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81号
合 计	/	/	32,973,940.07	/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4,590,966.18	102,590,124.47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24,590,966.18	102,590,124.47

10.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22,377,210.12	-	22,377,210.12
昆山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96,938,304.21	-	96,938,304.21
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5,275,451.85	-	5,275,451.85
合 计	124,590,966.18	-	124,590,966.18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17,412,458.34	-	17,412,458.34
昆山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84,693,595.33	-	84,693,595.33
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484,070.80	-	484,070.80
合 计	102,590,124.47	-	102,590,124.47

(2) 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烟台总部研发中心	17,412,458.34	4,964,751.78	-	-	22,377,210.12
昆山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84,693,595.33	12,244,708.88	-	-	96,938,304.21
合 计	102,106,053.67	17,209,460.66	-	-	119,315,514.33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6,006,315.23	6,006,3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赁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6月30日	6,006,315.23	6,006,315.23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2,072,224.28	2,072,22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700.49	1,162,700.49
(1) 计提	1,162,700.49	1,162,70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6月30日	3,234,924.77	3,234,924.77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771,390.46	2,771,390.4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34,090.95	3,934,090.9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798,886.71	2,712,194.57	101,511,0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0,589.62	-	11,880,589.62
(1) 购置	11,880,589.62	-	11,880,58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0,679,476.33	2,712,194.57	113,391,670.90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1,695.76	930,570.79	5,922,26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547.84	133,615.62	1,520,163.46
(1) 计提	1,386,547.84	133,615.62	1,520,16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78,243.61	1,064,186.40	7,442,430.01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4,301,232.72	1,648,008.17	105,949,240.8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 2021年12月31日	93,807,190.95	1,781,623.78	95,588,814.73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土地抵押取得借款67,054,951.02元，用于抵押的土地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45,238.60	73,045,978.92
合 计		/	45,238.60	73,045,978.92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合 计	7,099,450.64	-	-	-	-	7,099,450.64

(2) 本公司商誉系公司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装修费	3,005,937.84	-	645,149.59	-	2,360,788.25
车间改造	3,633,674.43	390,189.98	515,646.72	-	3,508,217.69
停车场改造	179,541.28	-	17,954.10	-	161,587.18
绿化工程	-	253,990.83	-	-	253,990.83
合 计	6,819,153.55	644,180.81	1,178,750.41	-	6,284,583.9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17,542.41	2,201,177.07	12,810,246.68	1,839,987.87
递延收益	14,244,550.70	2,136,682.61	15,543,650.37	2,331,547.5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5,068,103.44	2,415,424.29	28,926,561.97	2,896,649.91
合 计	54,230,196.55	6,753,283.97	57,280,459.02	7,068,185.3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5,307,859.78	1,100,251.65
合 计	5,307,859.78	1,100,251.65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914,852.68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2,973,940.07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88,442.00	-
合 计	57,277,234.75	30,000,000.00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8/13-2022/08/12	4,599,360.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8/23-2022/08/22	11,435,689.2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9/24-2022/09/23	3,964,950.8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2022/04/25-2023/04/24	1,514,852.68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2022/05/13-2023/05/12	50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2022/05/17-2023/05/16	900,000.00
合 计	/	/	22,914,852.68

②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1/12/16-2022/12/16	10,000,000.0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014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03/30-2023/03/29	15,742,984.91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81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05/13-2023/05/13	7,230,955.16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81号
合计	/	/	32,973,940.07	/

③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06/27-2022/06/20	1,388,442.00	专利技术
合计	/	/	1,388,442.00	/

18、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812.00	3,855,394.76
合计	757,812.00	3,855,394.76

(2)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42,824.36	98.92	64,680,886.08	94.57
1至2年	575,114.98	0.88	2,980,304.41	4.36
2至3年	12,182.00	0.02	498,454.95	0.73
3至4年	59,992.76	0.09	208,292.26	0.30
4至5年	26,168.50	0.04	2,099.00	0.00
5年以上	30,893.00	0.05	28,794.00	0.04
合计	65,447,175.60	100.00	68,398,830.70	100.0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希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858,544.89	12.01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724,500.00	11.80
潍坊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57,000.00	6.35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88,087.96	4.72
苏州泰摩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593,930.47	3.96
合计	/	25,422,063.32	38.84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972,609.16	3,501,765.70
合计	2,972,609.16	3,501,765.7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334,270.47	42,233,747.19	58,260,196.17	6,307,82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0,076.53	2,610,076.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34,270.47	44,843,823.72	60,870,272.70	6,307,821.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34,270.47	36,078,304.89	52,104,753.87	6,307,821.49
二、职工福利费	-	3,803,526.05	3,803,526.05	-
三、社会保险金	-	1,336,444.11	1,336,444.1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136,161.26	1,136,161.26	-
2. 工伤保险	-	176,371.59	176,371.59	-
3. 生育保险	-	23,911.26	23,911.26	-
四、住房公积金	-	1,015,472.14	1,015,472.14	-
五、其他	-	-	-	-
合计	22,334,270.47	42,233,747.19	58,260,196.17	6,307,821.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11,447.98	2,511,447.98	-
二、失业保险费	-	98,628.55	98,628.55	-
合 计	-	2,610,076.53	2,610,076.53	-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26,534.48	833,231.27
企业所得税	5,159,852.54	2,490,365.40
城建税	295,225.66	66,772.78
教育费附加	135,341.99	29,28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155.98	19,520.75
房产税	130,153.27	129,852.67
土地使用税	135,434.38	180,779.68
个人所得税	163,828.59	327,462.63
其他	36,667.80	32,342.11
合 计	10,885,194.69	4,109,608.43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5,456.44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320,719.42	7,295,603.96
合 计	8,406,175.86	7,295,603.96

23.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5,672,595.38	3,844,746.37
往来款	1,584,767.37	1,810,947.45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63,356.67	639,910.14
合 计	8,320,719.42	7,295,603.96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56,839.47	70.39	4,066,561.51	55.74
1至2年	93,837.50	1.13	3,229,042.45	44.26
2至3年	2,370,042.45	28.48	-	-
合 计	8,320,719.42	100.00	7,295,603.96	100.00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5,754.83	443,249.41
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7,967,490.71	23,344,495.17
合 计	18,353,245.54	23,787,744.58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315,000.00	4,600,000.00
抵押借款	67,054,951.02	35,660,000.00
合 计	71,369,951.02	40,260,000.00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①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7/31-2023/7/29	85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11/11-2023/11/10	9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2/8-2024/2/7	2,565,000.00
合 计	/	/	4,315,000.00

②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质押物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11/24-2026/11/23	35,660,000.00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质押物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1/27-2026/11/23	10,579,997.10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3/7-2026/11/23	13,711,490.50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6/2-2026/11/23	7,103,463.42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合计	/	/	67,054,951.02	/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	2,771,390.46	3,934,090.95
减：一年内清偿的租赁负债	1,909,317.41	2,246,671.40
合计	862,073.05	1,687,419.55

27、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74,583.05	12,500,000.00	2,251,888.61	34,822,694.4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74,583.05	12,500,000.00	2,251,888.61	34,822,694.44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用于Low-k倒装芯片TCB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	3,543,263.57	-	352,286.99	-	3,190,976.58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460,000.00	-	30,000.00	-	43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5,125,879.54	-	498,745.94	-	4,627,133.6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1,115,082.00	-	60,258.48	-	1,054,823.52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902,994.82	-	53,375.10	-	849,619.72	综合性政府补助
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1,579,069.81	-	87,802.18	-	1,491,267.63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554,191.92	-	126,398.43	-	2,427,793.49	综合性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应用研究	5,333,669.13	-	570,501.96	-	4,763,167.17	综合性政府补助
芯片 IHS Sealant 开发及产业化和原材料国产化	-	4,000,000.00	-	-	4,00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三维集成封装关键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3,960,432.26	-	472,519.53	-	3,487,912.73	综合性政府补助
高导热聚合物热界面材料 (PTIMI) 开发及产业化和原材料国产化	-	3,500,000.00	-	-	3,50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底部填充材料 (Underfill) 及关键原材料国产化开发及产业化	-	5,000,000.00	-	-	5,00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合计	24,574,583.05	12,500,000.00	2,251,888.61	-	34,822,694.44	/

28、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解海华	15,064,154.00	15,064,154.00
林国成	13,208,201.00	13,208,201.00
王建斌	8,661,115.00	8,661,115.00
陈田安	3,093,256.00	3,093,256.00
陈昕	1,732,223.00	1,732,223.00
陈林	1,237,302.00	1,237,302.00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939,050.00	5,939,050.00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24,379.00	5,724,379.00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555,326.00	8,555,326.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00	26,528,254.00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71,342.00	2,171,342.00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2,826,864.00	2,826,864.00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55,953.00	1,855,953.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2,581.00	3,402,581.00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000.00	555,00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5,000.00	1,115,000.00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15,000.00	1,115,000.00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00	1,115,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00	2,780,000.00
合 计	106,680,000.00	106,680,0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166,063.07	-	-	367,166,063.07
合 计	367,166,063.07	-	-	367,166,063.07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69,347.80	-	-	8,769,347.80
合 计	8,769,347.80	-	-	8,769,347.8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16,401.19	43,237,24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016,401.19	43,237,244.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3,074.20	75,885,89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106,735.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89,475.39	112,016,401.19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3,913,119.70	233,570,885.2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1,924,753.53	1,783,116.68
营业收入	375,837,873.23	235,354,001.88
主营业务成本	259,908,164.47	156,890,767.02
其他业务成本	1,359,798.41	1,572,410.74
营业成本	261,267,962.88	158,463,177.76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城建税	1,255,669.57	563,270.83
教育费附加	508,443.49	248,97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327.12	165,986.34
房产税	608,047.52	564,746.07
土地使用税	248,462.86	135,366.36
其他	196,396.37	224,194.24
合 计	3,209,346.93	1,902,543.37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8,890,097.84	8,150,166.05
差旅费	1,795,153.18	2,400,531.84
佣金	4,164,351.01	2,368,554.10
业务招待费	1,896,535.68	1,716,911.31
办公费	1,168,683.79	1,765,196.23
市场宣传费	1,303,806.07	836,951.12
合 计	19,218,627.57	17,238,310.65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612,658.10	8,809,582.36
办公费	3,385,620.52	2,559,940.08
咨询服务费	873,908.72	2,673,567.9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折旧与摊销	2,787,286.70	1,821,779.75
装修费	698,862.43	1,493,899.30
差旅费	367,099.13	558,012.74
业务招待费	1,283,695.36	909,610.52
其他	1,797,762.58	851,812.62
合 计	23,806,893.54	19,678,205.32

36、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研发费用总额	15,950,590.80	12,369,591.78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直接人工	8,520,953.29	5,397,547.42
直接材料	3,089,045.81	3,373,651.12
折旧和摊销	1,764,489.28	1,568,210.39
其他费用	2,576,102.42	2,030,182.85
合 计	15,950,590.80	12,369,591.78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88,158.67	293,333.48
贴现利息支出	975,054.39	388,860.60
减：利息收入	243,916.66	609,212.06
汇兑损益	-182,658.52	-23,081.45
手续费及其他	131,671.00	85,399.11
合 计	1,868,308.88	135,299.68

3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递延收益转入	2,251,888.61	2,586,621.16
其他政府补助	2,334,735.80	1,214,857.72
合 计	4,586,624.41	3,801,478.88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底部填充胶开发/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	352,286.98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及异氰酸酯先进制备技术	30,000.0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科发资(2015)423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材料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	498,745.94	资产相关	烟开[2013]47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60,258.48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7,802.18	综合性政府补助	烟开〔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53,375.10	综合性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24号
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26,398.43	综合性政府补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应用研究	570,501.96	综合性政府补助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性能热界面材料规模化研制开发	472,519.54	综合性政府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51,927.22	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号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号
小巨人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收益相关	国科发资(2017)152号
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岗补助	25,808.58	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号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号
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金	205,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20年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第四批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货运补贴	2,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 计	4,586,624.41	/	/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理财产品收益	63,287.67	-
合 计	63,287.67	-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1,718.61	-591,81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077.83	510,961.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185.89	1,493,892.11
合 计	-2,687,454.89	1,413,041.25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109,732.39	-1,331,039.05
合 计	-1,109,732.39	-1,331,039.05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79.29	10,91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479.29	10,910.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合 计	-69,479.29	-10,910.89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56,061.92
违约赔偿	4,702.50	6,969.69
其他	95,627.66	110,989.15
合 计	1,380,330.16	174,020.76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19.22	178,907.05
违约赔偿及罚款支出	33,049.17	247,414.8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其他	7,021.33	58,111.35
合 计	43,589.72	484,433.28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3,900.30	3,880,37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861.72	1,426,832.82
合 计	8,576,762.02	5,307,211.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52,636,128.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5,419.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818.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579.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9,562.2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1,019.82
所得税费用	8,576,762.02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3,013.07	-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96,819,837.51	98,589,668.07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3,045,978.92	74,147,174.58	抵押担保
合 计	171,298,829.50	172,736,842.65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界面	深圳龙岗	深圳龙岗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翌骅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材料生产和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昆山材料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苏州半导体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材料生产和销售	100		出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为自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解海华持股 35.88%并担任董事、林国成持股 35.8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斌持股 23.53%并担任董事、陈昕持股 4.7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解海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解海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解海华持股 35.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国成持股 35.88%、王建斌持股 23.53%、陈昕持股 4.71%的企业
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	林国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林国成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林国成间接控制的企业
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31.84%并担任经理、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68.1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威士达国际（文莱）有限公司	陈田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4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60%的企业
吉祥海运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征帆	公司董事
郝一阳	公司董事
杨德仁	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利	公司独立董事
唐云	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	公司监事
郭郢	公司监事
于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财务总监
徐友志	公司副总
烟台开发区嘉德化工有限公司	解海华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林国成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国成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香港鸿祥船务有限公司	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郝一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鑫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翌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骆名华	子公司德邦翌羿总经理、翌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许秀红	公司原监事，任期结束，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徐海忠	公司原董事，任期结束，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吕玉梅	公司原外部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杨兆国	公司原董事，任期结束，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烟台信达仪表有限公司	解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已注销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海忠控制的企业；原董事杨兆国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徐海忠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威盛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25%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烟台森杰工贸有限公司	林国成持股 2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新余百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杰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2 月已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9,008.85	41,271.9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217,794.08	1,341,443.15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服务	市场价	-	97,674.47

6、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骆名华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2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1,810,947.45	43,819.92	-	270,000.00	1,584,767.37

8、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4.00	277.70	29,769.47	1,488.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骆名华	1,584,767.37	1,810,947.45
应付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46,548.07
预付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7,260.89	

九、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61,653.22	100.00	6,281,091.72	4.87	122,580,561.50
其中：账龄组合	121,558,065.69	94.33	6,281,091.72	5.17	115,276,973.9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7,303,587.53	5.67	-	-	7,303,587.53
合计	128,861,653.22	100.00	6,281,091.72	4.87	122,580,561.5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34,456.21	100.00	3,910,157.80	4.91	75,724,298.41
其中：账龄组合	73,311,439.39	92.06	3,910,157.80	5.33	69,401,281.5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6,323,016.82	7.94	-	-	6,323,016.82
合计	79,634,456.21	100.00	3,910,157.80	4.91	75,724,298.4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1,236,957.05	6,061,847.85	5.00
1至2年	110,381.00	11,038.10	10.00
2至3年	3,152.34	630.47	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07,575.30	207,575.30	100.00
合计	121,558,065.69	6,281,091.72	5.1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2,908,015.56	3,645,400.78	5.00
1至2年	88,940.23	8,894.02	10.00
2至3年	47,847.87	9,569.57	20.00
3至4年	29,060.43	8,718.13	3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37,575.30	237,575.30	100.00
合计	73,311,439.39	3,910,157.80	5.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910,157.80	2,471,234.56	-	100,300.64	-	6,281,091.72
合计	3,910,157.80	2,471,234.56	-	100,300.64	-	6,281,091.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75,036,149.78	1年以内	58.24	3,751,807.49
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2,121.83	1年以内	29.73	1,915,606.09
其中：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6,224.14	1年以内	15.02	967,811.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其中：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760.20	1年以内	4.96	319,538.01
其中：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7,842.52	1年以内	5.55	357,392.13
其中：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515.28	1年以内	1.58	101,725.76
其中：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605.81	1年以内	0.85	54,580.29
其中：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非关联方	703,080.00	1年以内	0.55	35,154.00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8,634.19	1年以内	6.86	441,931.71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807.00	1年以内	6.35	408,840.35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16,595.38	1年以内	3.82	245,829.77
上海顶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831.32	1年以内	3.59	231,291.57
合计	/	101,594,017.67	/	78.85	5,079,700.89

(5)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775,518.97	66,613,157.80
合计	70,775,518.97	66,613,157.80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74,250.76	100	98,731.79	0.14	70,775,518.97
其中：账龄组合	729,111.88	1.03	98,731.79	13.54	630,380.0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70,145,138.88	98.97	-	-	70,145,138.88
合计	70,874,250.76	100.00	98,731.79	0.14	70,775,518.97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82,720.41	100.00	169,562.61	0.25	66,613,157.80
其中：账龄组合	1,698,994.28	2.54	169,562.61	9.98	1,529,431.6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65,083,726.13	97.46	-	-	65,083,726.13
合计	66,782,720.41	100.00	169,562.61	0.25	66,613,157.8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17,803.88	20,890.19	5.0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至3年	176,208.00	35,241.60	20.00
3至4年	105,000.00	31,500.00	30.00
4至5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29,111.88	98,731.79	13.54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64,636.28	18,231.81	5.00
1至2年	1,176,208.00	117,620.80	10.00
2至3年	138,050.00	27,610.00	20.00
3至4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698,994.28	169,562.61	9.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9,562.61	-70,830.82	-	-	-	98,731.79
合计	169,562.61	-70,830.82	-	-	-	98,731.79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8,308.00	1,275,358.00
员工备用金	172,383.18	148,000.00
往来款及借款	70,145,138.88	65,083,726.13
其他	308,420.70	275,636.28
合计	70,874,250.76	66,782,720.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44,809,903.97	1年以内	63.22	-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2,952,676.14	1年以内	18.28	-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2,382,558.77	1年以内	17.47	-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0.21	30,000.00
烟台大道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0.04	1,500.00
合计	/	70,325,138.88	/	99.22	31,500.00

(6) 报告期期末,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期末, 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691,224.75	-	139,691,224.75	124,561,224.75	-	124,561,224.75
合计	139,691,224.75	-	139,691,224.75	124,561,224.75	-	124,561,224.75

(1) 具体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150,000.00	-	15,150,000.00	-	15,15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326,224.75	-	-	2,326,224.75	-	2,326,224.75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5,000.00	11,980,000.00	-	12,215,000.00	-	12,215,000.00
合计	124,561,224.75	15,130,000.00	-	139,691,224.75	-	139,691,224.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3,267,674.00	185,015,952.09
其他业务收入	1,854,575.93	1,470,571.52
营业收入	315,122,249.93	186,486,523.61
主营业务成本	221,947,862.82	125,440,301.58
其他业务成本	1,316,187.35	1,398,914.25
营业成本	223,264,050.17	126,839,215.83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63,287.67	-
合计	63,287.67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7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62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87.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74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 计	5,917,17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90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7.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132,751.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4094	0.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3613	0.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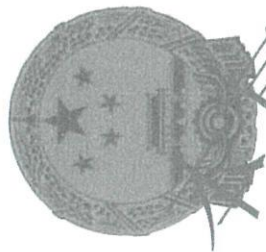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3-0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277203087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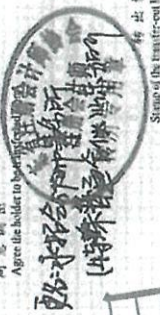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022810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发证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Organ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

2015年 3月 1日

5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
注册专用章
2019年12月1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f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for this renewal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110001022334
2009年08月17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00004287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李宏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6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208264195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00004287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069 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德邦科技”）前身系烟台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林国成、王建斌、周海涛、解海华、陈昕、王建新6名自然人于2003年1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80万元。

2009年4月，周海涛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解海华。剩余5名股东经过增资，2010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2011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建新将其持有德邦科技的1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新股东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17.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117.65万元。

2013年3月，王建新及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德邦科技100万及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2014年12月，赵仁荔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王建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2月，陈田安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250万元股权，陈维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2016年3月，陈林受让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科技10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7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8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87.65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有限公司。转让后,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德邦科技股权。

2016年6月,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841.45万元;2016年7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50.49万元;2016年10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144.04万元;2019年1月,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28.47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82.10万元。

2019年6月,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27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各发起人股东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名称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合计认缴新增股份66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端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一是公司注重引进素质高的人才，全公司目前共有569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201人，大专生158人；二是日常工作中，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确保员工具备并保持胜任工作岗位的能力。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经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由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优异的品质和先进的技术满足用户要求；在供货、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顾客沟通方面成为领先者；全员参与全面管理与培训，注重团队

合作，为企业不断进步而努力”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

能及时索取或编制有关凭证，并及时将凭证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进行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各子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未出现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各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合理归集了各项成本费用，准确进行了成本核算，有效的保证了成本费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各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制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宜、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项目的限制和禁止性政策；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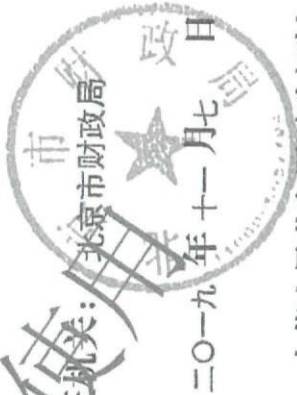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此件仅做出具报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022810
 注册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82164287

姓名: 荆秀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3-0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7720308712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注册会计师 2018年注册会计师 2018年注册会计师
 2017年注册会计师 2017年注册会计师 2017年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5年3月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5年3月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5年3月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5年3月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s

2015年3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震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outcom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208264195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17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2334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明细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072 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邦科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5,892.08	50,149,936.87	35,738,002.88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32.00	-146,649.43	374.1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0,383.24	7,589,870.12	5,950,442.2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82.19	5,853.61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法定代表人：于杰

于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杰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994.16	1,210,205.47	-643,913.2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6,026.06	1,064,492.56	804,767.81
合 计	14,107,271.46	9,721,600.91	6,117,524.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8,418.54	1,030,495.72	816,413.07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56.71	-50,347.12	-240,9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509.63	8,741,452.31	5,542,031.21

法定代表人: 钟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城嘉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代报纳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2810
 注册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姓名: 荆秀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3-08
 工作单位: 北京永合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7720308712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使用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holders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项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holders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震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Outcome Branch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208264195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110001022334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8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7-1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有限	指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名称为“烟台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更名为“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指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	指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邦昆山	指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邦苏州	指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德邦	指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先进硅	指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德邦新材料	指	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新余泰重	指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康汇投资	指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瑞投资	指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三行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科汇	指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张家港航日	指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大壮咨询	指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冯源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瑞有限	指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康汇有限	指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6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30009 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48 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20）第 210044 号”《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50 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7-1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

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林国成和陈昕，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66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3,556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4,22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4,22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未低于10亿元，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19.60、4,140.84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中的自然人股东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CHEN TIAN AN）、林国成、陈昕、陈林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并获准备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基金、苏州三行、易科汇、元禾璞华、平潭冯源、君海荣芯、长江晨道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通华泓、康汇投资、德瑞投资、新余泰重、张家港航日、大壮咨询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田安系外籍华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自然人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解海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投资决策，因此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同受解海华的重大影响；易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亦担任发行人股东张家港航日的有限合伙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9.3292%，为第二大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北京易科汇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张家港航日有限合伙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的份额；发行人法人股东大基金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元禾璞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21.341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

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4.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元禾璞华中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3.7195%）同时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海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5.84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一直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德邦有限设立时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股权系代解海华持有，相关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于 2009 年 4 月予以消除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之间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设立时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情形外，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和“七/（三）”]均已经得到消除，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等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以及康汇有限、德瑞有限、康汇投资、德瑞投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和君海荣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股东大基金系上述股东中元禾璞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21.341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4.5%）。上述股东中元禾璞华中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3.7195%）同时系君海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5.8400%）。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要求，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大基金、解海华、林国成、王建斌、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和德瑞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杨征帆、郝一阳、杨德仁、王福利、唐云、李清、陈丽、郭郢、陈昕、于杰、徐友志。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Vista International (Brunei Darussalam) Ltd.、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吉祥海運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烟台开发区嘉德化工有限公司、鸿祥船务有限公司、烟台鲁达化工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德邦、威士达半导体、东莞德邦、德邦昆山、德邦苏州。

8. 其他关联方：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翌骅实业有限公司、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骆名华。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德邦先进硅。

(2)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徐海忠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2	杨兆国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3	许秀红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4	吕玉梅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1年6月辞任
5	烟台信达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解海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原董事徐海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7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烟台市威盛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成持股25%的企业，于2021年5月注销
9	烟台森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成持股2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4月注销
10	新余百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杰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8年2月注销
11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2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除上表所列示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和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德邦有限存续期间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德邦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超过上述预计

金额。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

产均是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发行人名下“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82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土地厂房资产系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购买而来，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天洋（股票代码：603330，下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资产转让已经相应的审议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1”），上市公司上海天洋亦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德邦昆山与上海天洋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之间就上述资产买卖事宜不存在纠纷与诉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述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吸收合并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资产、对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进行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德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变动以及增加独立董事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个人辞职等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2018年11月26日，德邦有限因未依法报批年产500吨有机硅胶黏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共被我局处罚1次，企业均已自行

履行，企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鲁环办执法[2019]22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德邦有限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有权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经查验，“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将在“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该宗土地由德邦昆山以购买的方式于2021年6月24日获得；“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支路八东侧地块、三一八国道北侧地块进行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63亩，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43亩，发行人拟通过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手续获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为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与德邦有限《采购合同》仲裁案、与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包括①2018年3月，深圳德邦因消防门拆除后未及时修复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地派出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②2018年11月26日，德邦有限因未依法报批年产500吨有机硅胶黏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元的行政处罚；③2019年5月5日，德邦有限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将双组分结构粘结剂LX82B（该产品共有组分partA、partB，经鉴定两种组分均为易燃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成品库内”的违法事宜，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65,000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纪要，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及其子公司深圳德邦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1年10月7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

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自然人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法人或组织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经查验，2016年10月，大基金与德邦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后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2020年12月，大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发行人股东签署《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2021年3月，大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签署《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参与签署的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大基金享有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与检察权等保护性权利；

(2) 业绩保障与特殊情形下实际控制人需要回购大基金所持发行人股权；

(3) 大基金享有公司治理方面的保护性权利，其管理人华芯投资有权代表大基金向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并约定重大特定事项需取得华芯投资代表大基金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基金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条款义务的情形；除与大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2.2021年9月，大基金与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苏州三行、张家港航日、易科汇、大壮咨询、陈林、长江晨道、元禾璞华、君海荣芯、平潭冯源、南通华泓、发行人签署《关于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 自公司实现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以交易所受理函或网站公示信息为准）之日，约定的大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

(2) 自上述股东特别权利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3) 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公司的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 如果公司IPO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约定的大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二) 银行转贷事宜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供应商转贷的情形系资金周转所致，转回的资金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未用于买卖证券、对外投资、投

资房地产以及放贷等禁止性情形，且截至目前均已经完成还本付息，与贷款银行、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相关贷款银行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争议与纠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德邦科技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起未有新增银行转贷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因转贷事宜承担可能的损失，不损害发行人的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部分供应商之间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所涉金额逐年减少，所涉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且自 2020 年 4 月起已不再发生，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若德邦科技因其历史上存在的票据流转使用及贴现事宜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对德邦科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承担损失后不向德邦科技进行追偿，不损害德邦科技的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年10月8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1]007-7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1]007-7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672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纠纷及产品质量赔偿

1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1）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与英利能源的仲裁，以及与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的合同纠纷诉讼；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原名为深圳德邦先进硅材料，因与深圳市邦德派实业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德邦先进硅将其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公司存在 22.4 万元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存在 22.4 万元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的原因及诉讼进展，公司是否存在除所列与英利能源及深圳邦德派之外的纠纷；（2）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原名深圳德邦先进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邦先进硅的关系；（3）与英利能源、深圳邦德派两起诉讼/仲裁纠纷产生的原因以及仲裁机构/法院对于纠纷责任认定结论和依据，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延迟交付等问题，若有，发行人整改情况。

1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质量赔偿等，其中质量赔偿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子封装材料产品过程中，偶发的因技术参数未满足客户预期等原因而发生的赔偿支出，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产生质量赔偿的原因、对应产品及客户，是否造成客户流

失，公司对于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2.1 及 12.2 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一、公司存在 22.4 万元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的原因及诉讼进展，公司是否存在除所列与英利能源及深圳邦德派之外的纠纷

（一）公司存在 22.4 万元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的原因及诉讼进展

经查验相关购销合同、民事裁定文书、调解协议以及付款凭证，2017 年 8 月 17 日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特”）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成都硅特供应的搅拌机等设备及控制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00 万元。后因设备调试安装及验收事宜存在争议，发行人未向成都硅特支付部分款项。据此，成都硅特将发行人起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未付款项，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2020）鲁 0691 民初 297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2020）鲁 0691 执保 8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招商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22.40 万元。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成都硅特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成都硅特支付合同款、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931,685 元，成都硅特向发行人提供 300L 高速搅拌轴 10 根。2021 年 3 月 9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 0691 民初 2957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经调解结案。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成都硅特支付上述款项，随后，发行人被冻结的招商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并执行完毕。

（二）公司是否存在除所列与英利能源及深圳邦德派之外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和仲裁文书及其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除本题回复（一）中所述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英利能源、

深圳邦德派之间的诉讼之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纠纷案件为发行人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利”）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英利曾为发行人的客户，曾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并向发行人采购密封胶带，后海南英利欠付货款 1,445,445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海南英利支付未付货款以及利息损失、律师费和仲裁费用。海南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2018)海仲字第 814 号”《调解书》，要求海南英利分五期向发行人支付欠付货款 1,445,445 元，否则将承担额外给付义务。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海南英利已经按照《调解书》及调解协议规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 1,445,445 元。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并执行完毕。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争议金额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纠纷案件。

二、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原名深圳德邦先进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邦先进硅的关系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及《协议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welcome>）公示信息，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更名而来，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玄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更名）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市场开拓的需要，德邦先进硅同意深圳市玄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德邦”商号并更名为“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后因其未能偿付货款，德邦先进硅将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双方就货款纠纷达成和解，并另就商号使用情况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得再使用“德邦”

商号，因此其更名为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 (<https://amr.sz.gov.cn/outer/>)、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welcome>) 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英利能源、深圳邦德派两起诉讼/仲裁纠纷产生的原因以及仲裁机构/法院对于纠纷责任认定结论和依据，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延迟交付等问题，若有，发行人整改情况

(一) 公司与英利能源仲裁产生的原因以及仲裁机构对于纠纷责任的认定结论和依据

根据相关调解书、仲裁笔录等文件，英利能源系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密封胶带。因英利能源拖欠货款，德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保定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2018】保调字第 94 号”《调解书》，德邦有限的仲裁请求得到支持，英利能源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德邦有限支付货款。本次仲裁纠纷已经调解结案。

(二) 公司与深圳邦德派诉讼产生的原因以及法院对于纠纷责任的认定结论和依据

根据“(2019)鲁 0691 民初 1048 号”《民事判决书》所述查明事实，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邦德派”）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德邦先进硅的客户，后因其未能偿付货款，德邦先进硅将深圳邦德派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2019)鲁 0691 民初 1048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存在硅胶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被告（深圳邦德派）向原告（德邦先进硅）发送的订购单的内容系双方就买卖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因交付货物存在瑕

疵及未按期交货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本院不予合并审理，被告可以另案主张”。因此，在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之间的诉讼中，德邦先进硅获得胜诉，深圳邦德派承担欠付货款的支付义务。

（三）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延迟交付等问题，若有，发行人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及仲裁文件，发行人与英利能源的仲裁纠纷系因英利能源未及时支付货款所致，未涉及产品质量或延迟交付问题，英利能源亦未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相应诉求；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的诉讼纠纷系因深圳邦德派未及时支付货款所致，深圳邦德派在审理过程中虽提及产品质量事宜辩驳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亦未获得审理法院认可。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之间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诉讼案件。据此，发行人与英利能源、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之间的仲裁/诉讼未涉及产品质量及延迟交付等事项。

四、产生质量赔偿的原因、对应产品及客户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质量赔偿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邮件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进行质量赔偿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原因	赔偿责任确定时点	赔偿金额（万元）	整改措施
1	瀚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晶圆 绝缘材料	产 品 与 客 户 工 艺 适 配 性	产品通过客户单一工艺验证后，被应用于其他封装工艺类型，出现材料特性与客户工艺流程不匹配的情形，导致粘合层厚度不足，胶层与芯片、基材出现分层现象，影响封装后产品可靠性	2019.5	49.37	1.优化产品送样验证流程，验证阶段增加对具体的生产线及不同工艺类型的了解；2.加强与客户就工艺适配性的沟通，根据客户实际工艺情况推荐使用技术参数更为匹配的产品
2	深圳市森锐沃电子有限公司				2018.12	36.35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原因	赔偿责任确定时点	赔偿金额(万元)	整改措施
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叠晶材料	原材料性能参数稳定性	因原材料银粉表面处理工艺不一致,造成填料浸润性不稳定,使得粘接工艺可操作时间变短,出现偶发性的初固强度未达客户要求并导致胶体开裂的情形	2021.1/ 2021.4	19.33	1.加强原材料质量管控,入库时增加与胶粘剂混合后粘度测试等性能指标检测程序;2.测试产品本身的粘度时,增加可操作性时长与湿度指标检测;3.进一步针对性的优化粘度等产品性能指标
4	东莞市兆政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ED封装硅胶	产品耐湿性、适用性	因客户生产中实际使用的LED封装支架的材质与产品验证阶段存在差异,同时受湿度影响,使得封装支架与胶体在高低温作用下因热膨胀系数不同出现剥离的情形	2019.4	19.03	1.加强与客户就实际生产过程的沟通,增加对客户生产使用的封装材质的了解;2.进一步针对性的优化耐湿性等产品性能指标
5	深圳市渠能成光电有限公司				2018.8	6.02	
6	安徽展鑫贸易有限公司	捆扎胶带	原材料存放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薄膜基材因保管存放问题,导致基材表面张力不足,所涂布的胶粘剂和基材出现结合不牢进而脱胶的情形	2021.4	5.41	1.优化原材料保管制度,及时监控原料质量变化情况;2.增加基材表面电晕处理工序,提高基材表面张力的达因值
7	其他零星	——	——	——	——	1.4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因产品与客户工艺适配性、原材料性能参数稳定性、产品耐湿性、适用性以及原材料存放等偶发因素,发行人曾发生向客户进行质量赔偿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性的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相关质量赔偿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因业务布局的调整,发行人逐步减少对LED封装硅胶、捆扎胶带等产品的资源投入,与东莞市兆政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渠能成光电有限公司、安徽展鑫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相应减少并后续不再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与瀚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森锐沃电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

限公司等客户仍保持持续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质量赔偿而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成都硅特签署的《购销合同》及发货验收等资料，核实发行人与成都硅特之间的合作事项。

2. 查阅发行人与成都硅特签署的《调解协议》以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核实发行人与成都硅特的诉讼进展事宜。

3. 查阅发行人向成都硅特的付款凭证，确认本次诉讼已经执行完毕。

4. 查阅发行人与海南英利之间的合作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以及海南英利向发行人付款的银行回单，核实发行人与海南英利的纠纷解决情况。

5.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纠纷、与深圳邦德派是否存在质量赔偿诉讼案件。

6. 查阅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的供销协议，核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

7.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企查查（<https://pro.qcc.com>）公示信息，确认深圳邦德派的相关名称变更信息，确认其与德邦先进硅的交易关系以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邦先进硅的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查阅德邦先进硅与深圳邦德派的诉讼资料，确认双方诉讼纠纷的相关情况，以及诉讼过程中是否涉及产品质量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英利能源的仲裁资料、仲裁笔录、付款凭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与英利能源之间的纠纷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报告期内的质量赔偿金额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统计的产生质量赔偿对应的产品及客户以及产生质量赔偿原

因明细表，确认产品质量赔偿的基本情况。

12. 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核实质量赔偿的发生原因及整改方案。

13. 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邮件，了解其沟通及整改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冻结 22.4 万元货币资金的诉讼已经结案并执行完毕；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英利能源、深圳邦德派之间的诉讼之外，发行人发生的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纠纷案件为发行人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并执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争议金额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纠纷案件；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德邦先进硅是深圳邦德派的供应商，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英利能源、深圳邦德派之间的仲裁/诉讼未涉及产品质量及延迟交付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赔偿事宜造成客户流失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除深圳德邦外，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子公司烟台德邦新材料和烟台德邦先进硅。德邦新材料于 2018 年 9 月经德邦科技吸收合并注销，德邦先进硅系德邦科技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3）

一、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德邦新材料、德邦先进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对发行人

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予以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为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德邦新材料原系发行人烟台生产基地的建设主体，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后续为管理便利考虑，于 2018 年 9 月经德邦科技吸收合并注销，相关土地、厂房转至德邦科技名下。

德邦先进硅原系发行人 LED 封装有机硅材料业务的运营平台，随着 LED 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LED 封装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战略性收缩 LED 封装材料业务布局，逐步减少对中低端产品的资源投入，为管理便利和成本管控考虑，德邦先进硅的相关业务、人员于 2019 年逐步整合至德邦科技，自此德邦先进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最终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德邦新材料、德邦先进硅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涉及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德邦新材料与德邦先进硅注销的背

景与原因。

2. 查阅德邦新材料与德邦先进硅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注销文件，确认注销程序。

3.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核实德邦新材料与德邦先进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 查阅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核实德邦新材料与德邦先进硅不涉及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德邦新材料与德邦先进硅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问题 3：关于股权

自成立以来，康汇投资曾存在部分员工离职退伙的情形，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海华指定，相关离职员工所持份额由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杰暂时代为持有，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实质上系于杰代解海华持有。此外，德瑞投资也存在类似情况。请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于杰、陈丽属于代持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4）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康汇投资、德瑞投资激励股权来源于解海华实际控制的康汇有限和德瑞有限。

2. 查阅康汇投资、德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确认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设立及后续变更过程中的份额变动情况。

3. 查阅激励对象的缴款凭证并对康汇投资、德瑞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当时的份额分配情况与资金收付情况。

4. 查阅陈丽、于杰与持股平台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其在股权激励中分配的股权数量。

5.对解海华、陈丽、于杰进行访谈，确认于杰、陈丽的回购行为系代解海华暂时持有相关股权以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各方之间无争议纠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进行访谈，确认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且确认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6.查阅康汇投资、德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于杰、陈丽代解海华持有的份额已经还原登记至解海华名下。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解海华与于杰、陈丽的份额代持情形，确认实际控制人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中离职员工转回的份额均系由于杰、陈丽代解海华持有，于杰、陈丽已将相关代持份额还原至实际持有人解海华名下，相关代持事项已经完成清理。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曾与大基金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大基金享有董事监事委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保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信息权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曾发生大基金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股权回购等义务的情形；（3）2021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大基金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实现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自上述股东特别权利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如果公司 IPO 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协议的名称、签订时间、签订方及主要条款内容、协议终止时间；（2）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3）

补充协议规定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4）公司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回购条款，是否属于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一、涉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协议的名称、签订时间、签订方、协议终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大基金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陆续与大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大基金享有董事监事委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保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信息权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涉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方	协议终止时间
1	《投资协议》	2016.10.10	德邦有限、解海华、林国成、陈田安、王建斌、陈昕、陈维、德瑞投资、康汇投资、陈林、新余泰重、易科汇、大基金	德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大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重新签署了《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2018.7.18		
3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9.12.6		
4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2020.6.29		
5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四》	2020.9.16		
6	《股东协议》	2020.12.1	发行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大基金、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苏州三行、张家港航日、易科汇、烟台大壮、陈林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经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
7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	2021.3.24	发行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大基金、新余泰重、	
8	《股东协议补充	2021.9.16	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苏州三行、张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方	协议终止时间
	协议二》		家港航日、易科汇、烟台大壮、陈林、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君海荣芯	

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大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历史执行情况
董事监事委派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基金代表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 2 名董事，向公司监事会委派 1 名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需 2/3 以上董事出席且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大基金委派至公司的董事需同时出席方可召开，并经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但特定事项需取得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大基金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已经遵照执行
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则大基金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其持股比例的部分。	未执行
优先购买权	若公司的任一股东希望向潜在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大基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该股东拟转让股权。	未执行
共同出售权	若拟转股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大基金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大基金有权按照转股通知中列明的拟转股人与潜在受让方达成的转股价格和条件参与到该次转股交易中，按照拟转股人和大基金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不低于转股通知中列明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共同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未执行
反稀释权	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且该等增资价格低于大基金本轮增资价格，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大基金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的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大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取得额外股权后大基金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	未执行
优先清算权	在届时法律法规不禁止的情况之下，若公司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规定的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费用及款项后的剩余财产，应首先分配给大基金。	未执行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大基金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并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手续后的 30 日内以向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回购大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股权”），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有义务据此回购回购股权： （1）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实现其股份在一家大基金合理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合格 IPO 申报”，为避免异议，不包括新三板）； （3）公司未能在大基金对公司初次进行增资的增资交割日起满 6 年内实现合格 IPO 申报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若公司未在该 6 年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则在期满前经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向大基金申请并经大基金书面同意可延长 1 年；在大基金同意的 1 年的延长期	未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历史执行情况
	<p>内如仍未实现合格上市，则在期满前经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向大基金申请并经大基金书面同意可再延长1年；为免异议，若大基金在任何一次申请延期时未予书面同意，则实现合格上市的期限不得延长；</p> <p>(4) 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p> <p>(5) 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p> <p>(6) 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在重大违法或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 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及陈田安、康汇投资中心、德瑞投资中心及/或公司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且在大基金给出的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纠正；或者</p> <p>(8) 公司及/或其他各股东（但大基金、大壮信息、张家港航日、易科汇凯仁、三行智祺、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君海荣芯除外）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经大基金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或未制定及落实令大基金满意的纠正措施的。</p>	
最优惠条款	若公司未来给予其他任何新的投资人的权利优于其给予大基金的权利，则大基金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确保大基金的权利应优于、或至少不劣后于任何其他新股东的权利。	未执行
信息权	<p>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及时向大基金交付各子公司的下列材料：（1）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60天内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和主要财务数据；（3）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30日内提供年度合并预算；（4）按照大基金的合理要求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如有）、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会计账簿；（5）按照大基金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统计数据、业务和财务信息。</p> <p>公司发给公司任一股东的任何其他消息或文件均应抄送大基金的委托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已经遵照执行

如上表所示，并经大基金出具书面说明函确认，除委派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权约定之外，大基金未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执行其他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三、补充协议规定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2021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大基金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公司实现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以交易所受理函或网站公示信息为准）之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但设有附条件自动恢复条款。该等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问题10规定要求	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分析
----------	-------------

问题 10 规定要求	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分析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发行人仅作为相关对赌条款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业绩保障、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不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其他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如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如若触发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比例将会增加，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因此，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表比照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大基金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大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实相关协议名称、签订时间、签订方及主要条款内容、协议终止时间。
2. 查阅大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委派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权约定已经实际执行外，大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大基金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问题 5：根据招股说明书：2003 年 1 月，德邦有限成立时，为响应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号召并争取政策扶持，解海华委托留学归国人员周海涛代为持股；2009 年 3 月，周海涛与解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海涛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德邦有限 20.00%股权转让予解海华，2009 年 4 月，德邦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因周海涛代持股权享受政策扶持、补贴或税收优惠等。若是，分析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退还补贴、补缴税款等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7.4 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一、发行人是否因周海涛代持股权享受政策扶持、补贴或税收优惠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费用进账凭证、本所律师对周海涛的访谈纪要并经验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历史当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份成立时，为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规定享受留学人员创立公司的优惠政策，解海华借用周海涛留学归国人员的身份，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周海涛名下，并将德邦有限登记注册在烟台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2009 年 4 月，周海涛将其所代持股权还原至解海华名下，德邦有限股东不再具有留学人员身份。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德邦有限享受的补贴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元）
1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2006.12.19	科技三项费用	120,000.00
2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2007.12.05	专项财政补贴	70,000.00
3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2008.12.25	企业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50,000.00
合计				240,000.00

据上表，公司成立初期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的规定所享受的补贴金额合计 2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分析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退还补贴、补缴税款等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成立初期的股权设置及优惠补贴事宜，2021年11月16日，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德邦科技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7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烟政发[2000]100号）等的规定于2003年1月在我园区设立，其已经合法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自德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期间一直为我园区留学人员企业。其股权设置符合留学人员创业公司的相关规定，期间按照《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7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烟政发[2000]100号）等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并由财政局具体落实实施，不存在应予处罚的情形”。

同时，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德邦科技根据相关规定于2003年1月在创业园区设立，其已经合法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系经认定的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公司。我单位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7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烟政发[2000]100号）等的规定向德邦科技拨付的相关补贴或税收优惠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需要退还、补缴相关款项或者给予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成立初期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70号）享受的相关补贴符合规定且不存在需要退还、补缴相关款项或者给予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确保发行人免受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公司设立初期留学人员创业公司认定事宜而出现需要退还补贴、补缴税款情形的，将以自有资金缴纳，不使公司受到相关损失。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历史生效的《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烟政发[2000]100 号）等相关规定，确认留学人员创立公司的相关事项。

2. 访谈历史当事人周海涛与解海华，确认股权代持的历史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相关事宜。

3. 查阅发行人收到相关补贴的入账凭证。

4. 查阅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退还、补缴相关款项或者给予处罚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公司设立初期留学人员创业公司认定事宜而出现需要退还补贴、补缴税款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初期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的规定所享受的补贴金额合计 24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成立初期根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享受的相关补贴符合规定且不存在需要退还、补缴税款等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年 12月 2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7-19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7-19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2021年7月以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永拓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02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69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相关产业政策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

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季家派出所、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海关、烟台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

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并签署确认的承诺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

发及产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林国成和陈昕，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截至查询日（2022年3月2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66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3,556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4,22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4,22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未低于10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140.84、6,339.54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 14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1）张家港航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MXKH5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张家港航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变更为孙波，变更后张家港航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MXKH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波）
出资总额	3,2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46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416A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元禾璞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YHED3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元禾璞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元禾璞华在新期间内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调整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后，元禾璞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13.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	1.9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3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75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	100.00	—

（3）君海荣芯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PKLH4X），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君海荣芯在新期间内经营期限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8年7月9日，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8年7月9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D50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海荣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君海荣芯新期间内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调整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15.16	1.00	普通合伙人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5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7.6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242.43	100.00	——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存在下述变更：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元禾璞华中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3.7195%）同时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海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2.177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取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发行人	“鲁烟（开发）安经[2022]00003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2.1.29-2025.1.28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二氯甲烷、甲醇、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基环己烷、2,2-偶氮二异丁腈、乙基环己烷、丙烯酸酯聚合物树脂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聚醚类胶粘剂、聚酰胺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1,6-乙二胺、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circ}\text{C}$]、正庚烷、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醇、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所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有产品仅限工业生产等非燃料用途)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2,141,244.37	99.62%	416,113,544.05	99.75%	324,958,874.28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2,193,130.27	0.38%	1,051,760.57	0.25%	2,207,563.93	0.67%
合计	584,334,374.64	100%	417,165,304.62	100%	327,166,438.21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如下所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以及其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郝一阳	61011519870319 ****	—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杨征帆	21010219810224 ****	—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往来凭证，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41,271.98	570,457.18	85,172.4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593,367.60	1,601,489.32	1,446,700.27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物业、水电服务	市场价	100,822.73	190,915.36	214,532.23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托盘、泡棉胶带	市场价	—	2,435,602.44	975,892.00

3. 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德邦有限将其持有的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航日化学有限公司”）24%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董事徐海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3,730.71	4,746,183.17	3,463,681.1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69.47	1,488.47	110,040.00	5,502.00	—	—

预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0,417.18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	—	17,111,730.00	855,586.50	460,417.18	—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297,556.08	39,514.32	49,744,000.00	2,487,2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骆名华	1,810,947.45	2,002,543.70	1,903,972.60
其他应付款	威士达国际	—	—	436,724.26
应付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548.07	1,204,012.7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9,596.17	39,398.34
应付账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126,879.58

6.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1)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7,556.08	—	—	297,556.08	—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96,393.69	65,862.39	—	2,764,700.00	297,556.08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39,218.33	111,075.36	—	53,900.00	2,996,393.69

(2)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9,900.00	19,700,000.00	19,709,900.00	—

(3) 骆名华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2,543.70	88,740.00	—	280,336.25	1,810,947.45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903,972.60	103,530.00	200,000.00	204,958.90	2,002,543.70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3,808.22	1,700,000.00	19,835.62	1,903,972.60

(4)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7,111,730.00	758,987.63	—	17,870,717.63	—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735,460.00	—	33,367,730.00	17,111,730.00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	—	—	49,744,000.00

7.关联方转贷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雷泰	—	—	36,337,360.00

8.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德邦有限存续期间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德邦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且未超过预计金额，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业务号“202202140001854”《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在新期间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4号	发行人	开发区开封路3-3号内2#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2,037.3 m ²	至2061.12.29止	抵押
2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	发行人	开发区开封路3-3号内4#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5,179.68 m ²	至2061.12.29止	抵押
3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房屋建筑面积25,310.48 m ²	至2055.9.26止	抵押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新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45,238.60 m ²	至2055.9.26止	购买	抵押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及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13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减粘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866530	2018.09.18	自主申请	无
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叠瓦组件用低T _g 、低银含量的导电胶	ZL2018112823347	2018.10.31	自主申请	无
3	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热熔型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550597	2019.11.22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专利				申请	
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度环境适应性的硅酮密封胶	ZL2020101603389	2020.3.10	自主申请	无
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光热双固化的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431005	2020.3.4	自主申请	无
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分双固化体系有机硅密封胶	ZL2019112117305	2019.12.2	自主申请	无
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性能优异的有机硅导热灌封硅胶	ZL2019111352577	2019.11.19	自主申请	无
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抑制氧阻聚作用的端乙烯基橡胶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222256	2019.10.25	自主申请	无
9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良好的可返修性能的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459210	2019.12.24	自主申请	无
10	威士达半导体	发明专利	PET 基膜底涂剂、改性 PET 膜和 CMOS 芯片切割工艺用胶带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730727	2019.10.14	自主申请	无
11	威士达半导体	实用新型	一种蠕动泵多级去气泡装置	ZL2021219898731	2021.8.23	自主申请	无
12	德邦昆山	发明专利	一种抗硫化、高导热、耐高温导电金胶	ZL2020106789134	2020.7.15	自主申请	无
13	德邦昆山	发明专利	一种耐候性能优异的 UV/湿气双固化有机硅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814265	2019.9.18	自主申请	无
14	德邦昆山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685116	2018.10.29	自主申请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7,675,921.56 元、净值为 70,192,211.9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431,570.08 元、净值 1,444,475.4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533,272.87 元、净值为 1,360,188.94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8,584,775.26 元、净值为 6,023,880.14 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2,590,124.47元，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昆山厂房改造、昆山PU生产线、待安装设备及系统。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及“九/（二）/（1）”]，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明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威士达半导体	张家港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丙类厂房	仓储	2022.1.1-2022.6.30
2	威士达半导体	张家港保税区昊杰通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3号B库(2号库)B5.B6	仓储	2021.6.15-2022.6.14

			区 500 平方米		
3	威士达半导体	张家港保税区昊杰通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 3 号 2 号库、B6 区域 126 平方米	仓储	2021.7.19-2022.6.14
4	威士达半导体	张家港保税区昊杰通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 3 号 2 号库、B3 区域 215 平方米	仓储	2021.8.23-2022.6.14
5	发行人	山东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52 号鸿程物流仓库面积为 1511 平方米	仓储	2021.7.21--2022.7.11
6	发行人	深圳市联威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金湾路 1 号联威宁德分公司（大不同茶叶 3 栋-6 栋）、溧阳市溧城镇中关村增加路 26 号	仓储	2021.1.1-2022.12.3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协议及其履行凭证文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光大银行 烟台分行	3809-20210811-00-01	2,000	2021.8.12-2022.8.11	——	无担保
	3809-20210811-01-01	459.9360	2021.8.13-2022.8.12	——	无担保
	3809-20210823-01-01	1,143.56892	2021.8.23-2022.8.22	——	无担保
	3809-20210924-01-01	396.4958	2021.9.24-2022.9.23	——	无担保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 (万元)	借款/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 烟台自贸区支行	YT (融资) 20210013	1,000	2021.12.14-2024.12.14	德邦科技	以鲁 (2020)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4 号、鲁 (2020)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6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JN150710120210025	1,000	2021.12.16-2022.12.16		同上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512HT2021236838	8,000	2021.11.14-2026.11.23	德邦昆山、 发行人	以苏 (2021)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8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2HT202123683803	8,000	2021.11.14-2026.11.23		同上

2.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发行人	YT07 (高抵) 20210013	1,000	2021.12.14-2024.12.14	以鲁 (2020)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4 号、鲁 (2020)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6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德邦昆山	512HT202123683801	8,000	2021.11.14-2026.11.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昆山	德邦昆山	512HT202123683802	8,000	2021.11.14-2026.11.23	以苏 (2021)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8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

3.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5.1	2021.5.1-2024.5.1	以订单为准
上海顶宸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5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特佳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5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布拉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5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吉林省科鹰同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易西欧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0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上海邦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6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东莞市联界胶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芊杉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0.5.2	2020.5.2-2022.5.1	以订单为准
连云港汨鑫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书	2021.8.19	2021.8.19-2022.8.18	以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782,720.41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 1,275,358.00 元、往来款及借款 65,083,726.13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 7,295,603.96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 3,844,746.37 元、往来款 1,810,947.45 元、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元、押金保证金 517,5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并已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计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

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德邦有限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如下：

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7003303），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1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2001312），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德邦有限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享受方
1	2020年度烟台开发区现金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	德邦科技
2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质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00.00	德邦科技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享受方
	资贴息			
3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烟台市科学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烟台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烟科[2021]27 号）	89,340.00	德邦科技
4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烟台市部分）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 2021 年度烟台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21]64 号）	96,200.00	德邦科技
5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补助（区级配套）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创新型开发区建设资金的函（烟开经发科创财函[2021]878 号）	208,460.00	德邦科技
6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连续 2 年增长部分补助）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创新型开发区建设资金的函（烟开经发科创财函[2021]1019 号）	333,100.00	德邦科技
7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装〔2020〕142 号）	958,000.00	德邦科技
8	稳岗补贴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 号继续实施事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29,924.89	德邦科技
9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奖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奖补工作的通知	355,080.00	德邦科技
10	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扶持政策兑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函（烟开招商函[2021]127 号）	1,900,000.00	德邦科技
11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第三批审议结果的通告	7,788.00	深圳德邦
12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11334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116,000.00	深圳德邦
13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	890,000.00	深圳德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享受方
	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划项目公示的通知		
14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四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四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	30,000.00	深圳德邦
15	2021年度企业职工适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66,765.00	深圳德邦
16	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的通知（苏科统发[2021]2号）	24,761.00	威士达半导体
17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2,462.74	威士达半导体
18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关于申请2021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	5,180.00	威士达半导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查询以及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检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自然人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法人或组织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事项/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 保险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410	490	558
	医疗保险	410	490	558
	生育保险	410	490	558
	工伤保险	410	490	558
	失业保险	410	490	558
公积金缴纳人数		395	480	555
公司总人数		432	507	5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额，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尚需办理，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非大陆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等原因所致。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zu in black ink.

黄彦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Linshan in black ink.

戴林璇

2022 年 3 月 28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1]007-2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6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有限	指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名称为“烟台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更名为“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指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	指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邦昆山	指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邦苏州	指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德邦	指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先进硅	指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德邦新材料	指	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新余泰重	指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康汇投资	指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瑞投资	指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三行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科汇	指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张家港航日	指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大壮咨询	指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冯源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瑞有限	指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康汇有限	指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6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30009 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48 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20）第 210044 号”《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50 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1]007-2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前身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200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2017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破产重组与特殊资产、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794054536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下列经办律师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等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黄彦宇 律师

黄彦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人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挂牌上市等业务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黄彦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86 10) 5650 0900，传真：(86 10) 5650 0999，E-mail: yanyu.huang@meirtsandtree.com。

戴林璇 律师

戴林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戴林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86 21) 5253 3500，传真：(86 21) 5253 3599，E-mail: linxuan.dai@meirtsandtree.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目的和步骤，并回答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问题。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初步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开展尽职调查、落实查验计划并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审阅书面资料、现场勘查、面谈、走访、网络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包括下述内容在内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材料、说明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4.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相关文件,经本所证券风控审核小组讨论和复核后,修改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

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1.00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3,556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⑦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项目及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①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③聘请或变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等事项;

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做出具体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⑤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⑩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就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包括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等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季家派出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

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季家派出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

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林国成和陈昕，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仲裁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季家派出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6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55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22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22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未低于 10 亿元，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19.60、4,140.84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

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10月30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审字(2020)第130007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德邦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44,109,365.51元；

(2) 2020年11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1480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德邦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983.03万元；

(3) 2020年11月，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11月，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确认“京永审字(2020)第130007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确认“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1480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报出；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值344,109,365.51元为基准，按3.4411:1的比例折股，其中1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244,109,365.5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 2020年12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20年12月11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44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确认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20年12月11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完成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海华	15,064,154	15.06	净资产
2	陈田安	3,093,256	3.09	净资产
3	王建斌	8,661,115	8.66	净资产
4	陈昕	1,732,223	1.73	净资产
5	林国成	13,208,201	13.21	净资产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26.53	净资产
7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	8.56	净资产
8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5.94	净资产
9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5.72	净资产
1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81	3.40	净资产
11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826,864	2.83	净资产
12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1,342	2.17	净资产
13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953	1.86	净资产
14	陈林	1,237,302	1.24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法人、7 名合伙企业、6 名自然人。该 14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该 1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4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德邦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邦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44,109,365.51 元，按 3.4411:1 的比例折股，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244,109,36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海华	15,064,154	15.06	净资产
2	陈田安	3,093,256	3.09	净资产
3	王建斌	8,661,115	8.66	净资产
4	陈昕	1,732,223	1.73	净资产
5	林国成	13,208,201	13.21	净资产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26.53	净资产
7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	8.56	净资产
8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5.94	净资产
9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5.72	净资产
1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81	3.40	净资产
11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826,864	2.83	净资产
12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1,342	2.17	净资产
13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953	1.86	净资产
14	陈林	1,237,302	1.24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

下手续：

1. 2020年10月30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审字（2020）第130007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德邦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44,109,365.51元；

2. 2020年11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1480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德邦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983.03万元；

3. 2020年12月11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344,109,365.51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244,109,365.51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年11月，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的自然人股东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CHEN TIAN AN）、林国成、陈昕、陈林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并获准备案，同意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解海华、王建斌、陈田安（CHEN TIAN AN）、林国成、陈昕、陈林所涉个人所得税在第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 14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大基金和南通华泓。具体如下：

（1）大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和大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大基金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基金持有发行人 26,528,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867%。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大基金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大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297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18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18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16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13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13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13
合计		9,872,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大基金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797），其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为P100967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7744718
法定代表人	冯驭
注册资本	26,423.07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27日至2034年08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7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890.384605	45.00
2	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769	1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769	10.00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2.30769	10.00
5	北京赛迪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642.30769	1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1.153845	5.00
7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1.153845	5.00
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21.153845	5.00
合计		26,423.0769	100.00

(2) 南通华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和南通华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1,11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45%。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P582U91），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南通华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582U91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570 室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华泓的工商信息查询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南通华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书面说明，南通华泓系由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苏州三行、易科汇、张家港航日、烟台大壮、长江晨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和君海荣芯等11名。具体如下：

(1) 新余泰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新余泰重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泰重持有发行人8,555,32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2%。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3513655542），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泰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136555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静峰
出资总额	3,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泰重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泰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赵新颖	1,5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刘静	1,5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田静峰	75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750	100.00	——

根据新余泰重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新余泰重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康汇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康汇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汇投资持有发行人5,939,0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67%。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B0C0X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康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B0C0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海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9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康汇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解海华	30.6	3.54	普通合伙人
2	于杰	567	65.63	有限合伙人
3	李伟	72	8.33	有限合伙人
4	桂泳	72	8.33	有限合伙人
5	周宣臣	3.6	0.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6	张宇鹏	3.6	0.42	有限合伙人
7	徐庆锷	1.98	0.23	有限合伙人
8	杨名华	2.52	0.29	有限合伙人
9	王之龙	3.6	0.42	有限合伙人
10	胡超超	3.6	0.42	有限合伙人
11	李阳兵	3.6	0.42	有限合伙人
12	徐克银	3.6	0.42	有限合伙人
13	潘光君	5.4	0.63	有限合伙人
14	杨恒	3.6	0.42	有限合伙人
15	李伟	0.9	0.1	有限合伙人
16	臧丽艳	1.8	0.21	有限合伙人
17	韩春霞	0.9	0.1	有限合伙人
18	张京科	2.34	0.27	有限合伙人
19	庄恒冬	4.68	0.55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守立	2.7	0.31	有限合伙人
21	刘峥嵘	2.34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年超	1.8	0.21	有限合伙人
23	王言红	1.8	0.21	有限合伙人
24	陈萍	1.8	0.21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春霞	3.6	0.42	有限合伙人
26	姜贵琳	10.8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张慧娟	2.52	0.29	有限合伙人
28	张静	2.34	0.27	有限合伙人
29	李清	9	1.04	有限合伙人
30	王红玉	5.04	0.59	有限合伙人
31	吴晓杰	4.5	0.52	有限合伙人
32	李磊	12.24	1.42	有限合伙人
33	王素琴	9.9	1.14	有限合伙人
34	谢法堂	4.5	0.52	有限合伙人
35	赵雪	1.8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4	100.00	——

根据康汇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康汇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德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 德瑞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德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5,724,37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66%。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B0BW58), 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德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B0BW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海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9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德瑞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解海华	695.25	83.49	普通合伙人
2	陈丽	9.72	1.17	有限合伙人
3	许秀红	10.44	1.25	有限合伙人
4	罗正兰	28.44	3.42	有限合伙人
5	万炜涛	21.24	2.55	有限合伙人
6	唐荣	2.34	0.28	有限合伙人
7	曾玉芳	4.32	0.52	有限合伙人
8	何松	2.7	0.32	有限合伙人
9	樊毅	1.8	0.22	有限合伙人
10	曾伟军	0.9	0.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1	王博	0.9	0.11	有限合伙人
12	薛兴旺	3.6	0.4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少冬	0.9	0.11	有限合伙人
14	李洪佳	1.8	0.22	有限合伙人
15	杜雪春	2.34	0.28	有限合伙人
16	毕建强	1.62	0.19	有限合伙人
17	孔宪锋	0.9	0.11	有限合伙人
18	丁本利	1.62	0.19	有限合伙人
19	丁晓斐	2.52	0.30	有限合伙人
20	王涛	1.8	0.22	有限合伙人
21	马超	3.6	0.43	有限合伙人
22	李奇铭	11.16	1.34	有限合伙人
23	梁国光	4.5	0.54	有限合伙人
24	黄国宏	3.6	0.43	有限合伙人
25	姜云	1.08	0.13	有限合伙人
26	闫善涛	0.90	0.11	有限合伙人
27	尹强强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28	倪昊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29	魏成龙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0	朱研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1	张城嘉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2	孟田忠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3	姚光华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4	霍永平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5	张兴法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6	王伟	0.72	0.09	有限合伙人
37	杨立军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38	孙宾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39	车郡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40	宫娜娜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41	王加志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42	郭呈毅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43	纪晓	0.54	0.06	有限合伙人
44	林凯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45	纪淑香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46	任增刚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7	李玉兰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48	谢杨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2.77	100.00	——

根据德瑞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德瑞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苏州三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苏州三行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三行持有发行人 3,402,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1KFG93），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苏州三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1KFG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9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三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苏州三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728	24.0779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三行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100	10.7002	有限合伙人
3	喻世明言	10,000	10.594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5943	有限合伙人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5943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2971	有限合伙人
7	赵美光	3,000	3.1783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1783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78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营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1783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178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居洛投资管理中心	2,000	2.1189	有限合伙人
13	于德兵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14	孙达飞	1,000	1.0594	普通合伙人
15	深圳市城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祈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17	桐乡乌镇赛飞之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19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594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3.1678	1.0204	普通合伙人
22	颜为	600	0.6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390.4406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苏州三行已于2018年7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T692），其管理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588）。

根据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288002
法定代表人	孙达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65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1 号 09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达飞	650	65.00
2	陆海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5）张家港航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张家港航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家港航日持有发行人 2,826,8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MXKH5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张家港航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MXKH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兆国）
出资总额	3,2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46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416A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张家港航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张家港航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0	32.4493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29.3292	有限合伙人
3	张雄师	700	21.8409	有限合伙人
4	汪恭彬	525	16.38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	100.00	——

根据张家港航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张家港航日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绘景”）的说明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量子绘景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QL40
法定代表人	许军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45年11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富路946号3幢2层A区室

经营范围	从事线路板的生产，线路板、显示器材、微连接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相关电子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出具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说明出具日，量子绘景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军	2,408.7506	18.5289
2	上海致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7.6923
3	金学哲	150	1.1538
4	侯世平	425.1653	3.2705
5	肖晖	398.6668	3.0667
6	杜立	398.6668	3.0667
7	张雄狮	328.1558	2.5243
8	顾永新	889.5512	6.8427
9	尚巍	239.5512	1.8427
10	李刚	237.2105	1.8247
11	舒鹤栋	183.2386	1.4095
12	朱莉娟	150	1.1538
13	哈斯	150	1.1538
14	肖权	169.0404	1.3003
15	高峰	158.1403	1.2165
16	王凯	158.1403	1.2165
17	吴洪林	138.3728	1.0644
18	许刚	2,138.6053	17.8354
19	赵青	85.7117	0.6593
20	王鑫	39.5351	0.3041
21	孙彦	75	0.5769
22	宋志敏	1,598.4975	12.2961
合计		13,000	100.00

（6）易科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易科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科汇持有发行人 2,171,3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5%。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CY4X78），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易科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CY4X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海忠）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9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科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易科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新强	9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2	袁红云	740	24.6667	有限合伙人
3	张小宁	612.5	20.4167	有限合伙人
4	杨传斌	236.25	7.8750	有限合伙人
5	黄立群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孙红斌	168.75	5.6250	有限合伙人
7	肖明玉	112.5	3.75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易科汇已于2017年1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7320），其管理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19）。

根据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科汇”）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信息,截至查询日,北京易科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45672Q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45 年 08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62 幢 2 层 6552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北京易科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忠	1,100	55.00
2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45.00
	合计	2,000	100.00

(7) 大壮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大壮咨询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壮咨询持有发行人 1,855,9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PECF77R),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大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ECF7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森
出资总额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年03月28日至2049年03月27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2号宏远大厦4楼4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壮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大壮咨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国森	4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生娟	1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00	——

根据大壮咨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大壮咨询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长江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2,7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06%。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2047年06月18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

	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晨道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031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15.8680	有限合伙人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4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472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472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04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36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1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长江晨道已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9811），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信息，截至查询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47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关朝余	99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9）平潭冯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潭冯源持有发行人 1,1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45%。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21J01N），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平潭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215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平潭冯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平潭冯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2	虞仁荣	21,550	47.8857	有限合伙人
3	周钺	5,000	11.1104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7773	有限合伙人
5	张新海	3,200	7.1106	有限合伙人
6	刘栋	3,000	6.6662	有限合伙人
7	方荣波	2,200	4.8886	有限合伙人
8	侯茸茸	1,500	3.3331	有限合伙人
9	唐志兰	1,000	2.2221	有限合伙人
10	干志均	8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1	方荣幸	8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2	陈雅琪	5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永清	5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4	赵敏	400	0.8888	有限合伙人
15	李亚敏	3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亮	3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7	雷电	3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8	岳昆	53	0.1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3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公示信息, 平潭冯源已于2020年12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L252), 其管理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503)。

根据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源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信息, 截至查询日, 冯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EKKP99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9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冯源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志兰	790	79.00
2	虞仁荣	190	19.00
3	刘明星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10）元禾璞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1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45%。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YHED3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禾璞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元禾璞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	2.6677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9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元禾璞华已于2018年5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W352），其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93）。

根据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WM342R
法定代表人	刘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8年01月12日至2048年01月11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5	24.50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	24.50
合计		3,000	100.00

（11）君海荣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海荣芯持有发行人 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PKLH4X），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君海荣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海荣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君海荣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15.16	1.00	普通合伙人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6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3.3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263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公示信息, 君海荣芯已于2020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P631), 其管理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69)。

根据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4JW31G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0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君海创芯 (北京)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解海华	3706111967063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云天	否	14.121	董事长
2	林国成	23010319660519****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别墅	否	12.381	董事
3	王建斌	3706021963011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合里 31 号	否	8.119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田安	56619**** (护照号)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听涛花园小区	有	2.899	董事、总经理
5	陈昕	32010219690301****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980 弄 40 号	否	1.624	副总经理
6	陈林	42060319680704****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6633 弄 330 号	否	1.16	无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1）自然人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解海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投资事务，因此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同受解海华的重大影响。

（3）易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亦担任发行人股东张家港航日的有限合伙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张家港航日总出资额 29.3292%，为第二大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北京易科汇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张家港航日有限合伙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的份额。

（4）发行人法人股东大基金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元禾璞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21.341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

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4.5%)。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元禾璞华中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3.7195%)同时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海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3.2%)。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的大基金为国有控股企业,属于国有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基金持有发行人26,528,2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867%。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大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田安系外籍华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1480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德邦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具体论证如下：

（1）2016年5月30日，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陈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因陈维拟退出公司，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终止2016年5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为保证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于2021年8月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此外，经查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在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2016年5月30日，陈维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当时陈维持有德邦有限1.86%的股权且为德邦有限公司德邦先进硅的业务负责人，后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并将德邦有限股权转让与解海华。2019年10月，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五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陈维退出德邦有限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更。

（3）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一直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直接股东，最近两年合计实际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德邦有限超过40%的股权

及相应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4)最近两年来,解海华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德邦有限董事长职务,林国成、陈田安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德邦有限董事职务,陈田安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总经理职务,王建斌、陈昕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基金持有发行人24.8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大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公司对德邦科技的投资系符合国家战略要求的产业投资,向德邦科技委派2名董事和1名监事,均未在德邦科技领薪,亦不参与德邦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本公司确认德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解海华、陈田安、林国成、王建斌和陈昕,并承诺不会谋求对德邦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大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书面说明,认可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一直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发行人自其前身德邦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林国成	115.90	115.90	货币	30.50
2	王建斌	76.00	76.00	货币	20.00
3	周海涛	76.00	76.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57.00	57.00	货币	15.00
5	解海华	39.90	39.90	货币	10.50
6	陈昕	15.20	15.20	货币	4.00
合计		380.00	38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据以及本所律师对解海华、王建斌、林国成、王建新、陈昕以及周海涛的访谈及确认，德邦有限设立时，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股权实质为解海华所有，其所对应的出资实质为解海华缴付。因此，德邦有限设立时，周海涛名下股权系代解海华持有，解海华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所有人。

根据相关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当时有效的《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等相关规定，为享受留学人员创立公司的优惠政策，解海华借用周海涛留学归国人员的身份，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周海涛名下，据以完成德邦有限在烟台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的注册登记并享受相关房租减免以及财政支持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解海华、周海涛的访谈纪要及其书面确认，双方确认德邦有限设立时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股权实质为解海华所有，所对应的出资均为解海华实际缴付，周海涛并未缴纳相关款项。上述代持情形已经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周海涛将股权转让给解海华的形式予以解除。双方之间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且周海涛就上述代持情形确认“本人与德邦公司以及解海华、林国成、王建斌、王建新、陈昕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与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权益追诉的情形”。此外，根据王建斌、林国成、王建新、陈昕的书面确认，各方对解海华和周海涛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知悉且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德邦有限设立时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股权系代解海华持有，相关股权

代持的情形已经于 2009 年 4 月予以消除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之间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设立时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德邦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9年3月16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海涛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76万元出资转让给解海华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09年3月17日，周海涛与解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海涛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76万元出资转让给解海华。

③2009年4月20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15.90	115.90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115.90	115.90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76.00	76.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57.00	57.00	货币	15.00
5	陈昕	15.20	15.20	货币	4.00
合计		380.00	38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解海华、王建斌、林国成、王建新、陈昕、周海涛的访谈纪要及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德邦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周海涛代解海华持有股权情形的代持还原（代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代持股权还原至解海华名下，相关股权代持情形予以消除。

(2) 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①2009年6月2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1,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分别由股东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新、王建斌、陈昕以货币方式缴纳259.25万元、259.25万元、127.50万元、170.00万元、34.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②2009年6月3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09]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6月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230万元，实收资本1,230万元。

③2009年6月3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375.15	375.15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375.15	375.15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246.00	246.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184.50	184.50	货币	15.00
5	陈昕	49.20	49.20	货币	4.00
合计		1,230.00	1,230.00	——	100.00

(3) 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①2009年6月5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3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0万元分别由股东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新、王建斌、陈昕以货币方式缴纳234.85万元、234.85万元、115.50万元、154.00万元、30.8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②2009年6月9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09]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

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③2009年6月9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610.00	610.00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610.00	610.00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5	陈昕	80.00	80.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 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①2010年6月9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分别由股东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新、王建斌、陈昕以货币方式缴纳244.00万元、244.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32.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②2010年6月12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10]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6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800万元，实收资本2,800万元。

③2010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854.00	854.00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854.00	854.00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560.00	560.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420.00	420.00	货币	15.00
5	陈昕	112.00	112.00	货币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2,800.00	2,800.00	—	100.00

(5) 2010年6月，第四次增资

①2010年6月20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股东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新、王建斌、陈昕以货币方式缴纳213.50万元、213.50万元、105.00万元、140.00万元、28.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②2010年6月25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10]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③2010年6月25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525.00	525.00	货币	15.00
5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4.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6) 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11年5月4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德瑞有限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1年5月5日，解海华、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出具《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意见书》，声明同意同意王建新将股权转让给德瑞有限，并放

弃优先购买权。

③2011年5月6日，王建新与德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德瑞有限。

④2011年5月16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30.50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30.50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20.00
4	王建新	350.00	350.00	货币	10.00
5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5.00
6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4.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瑞有限的出资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陈丽、许秀红的访谈，德瑞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

（7）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①2011年11月6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1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7.65万元由康汇有限出资757.65万元认缴，其中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②2011年12月8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事验[2011]02-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康汇有限缴纳的投资额757.65万元，其中617.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17.65万元。

③2011年12月9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617.65	617.65	货币	15.00
5	王建新	350.00	350.00	货币	8.50
6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7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康汇有限的出资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蔡霞、许愿、刘峥嵘、刘有添、白纯勇、庄恒冬的访谈纪要，康汇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

（8）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3年3月1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赵仁荔，同意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5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赵仁荔。同日，德邦有限股东签署《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意见书》，全部股东同意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同意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并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2013年3月1日，赵仁荔分别与王建新、康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新、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00万元、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仁荔。

③2013年3月27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567.65	567.65	货币	13.78
5	王建新	250.00	250.00	货币	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6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7	赵仁荔	150.00	150.00	货币	3.65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9)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2014年12月15日，赵仁荔与康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仁荔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3.65%的股权（对应出资15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汇有限。

②2014年12月15日，德邦有限签署《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③2014年12月24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717.65	717.65	货币	17.18
5	王建新	250.00	250.00	货币	6.07
6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7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10) 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2015年3月5日，王建新与康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王建新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6.07%的股权（对应出资250万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汇有限。

②2015年3月5日，德邦有限签署《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③2015年3月6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967.65	967.65	货币	23.25
5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6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11) 2016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2015年12月26日，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6.07%、3.64%股权转让给陈田安、陈维，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并重新制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同日，德邦有限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6.07%、3.64%股权转让给陈田安、陈维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②2015年12月26日，股东林国成、解海华、王建斌、陈昕、陈田安、陈维、康汇有限、德瑞有限签署《中外合资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5年12月26日，康汇有限分别与陈田安、陈维签署了《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陈田安、陈维分别以400万元、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康汇有限持有的德邦有限6.07%（对应出资250万元）、3.64%（对应出资150万元）的股权。

④2016年1月2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10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6.07%、3.64%股权转让给陈田安、陈维，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2016年2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及私营转外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567.65	567.65	货币	13.79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6.07
6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3.64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12) 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2016年2月16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2.4286%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转让给陈林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同日，2016年2月16日，德邦有限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00万股权转让给陈林并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②2016年2月16日，康汇有限与陈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2.4286%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③2016年3月2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32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康汇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00万股权转让给陈林，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6年3月2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康汇有限	467.65	467.65	货币	11.36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6.07
6	德瑞有限	175.00	175.00	货币	4.25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3.64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2.43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13) 2016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2016年5月24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37%（对应出资180万元）、6.99%（对应出资287.65万元）股权以324万元、51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汇投资及德瑞投资，同意德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25%（对应出资175万元）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瑞投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②2016年5月24日，德邦有限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37%、6.99%股权转让给康汇投资及德瑞投资，同意德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25%股权转让给德瑞投资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③2016年5月24日，康汇有限分别与康汇投资、德瑞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37%、6.99%股权以324万元、51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汇投资及德瑞投资；德瑞有限与德瑞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25%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瑞投资。

④2016年5月2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75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康汇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37%、6.99%股权以324万元、51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汇投资及德瑞投资，同意德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4.25%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德瑞投资，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2016年6月12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5.93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7.00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11.24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6.07
6	康汇投资	180.00	180.00	货币	4.37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3.64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40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2.43
合计		4,117.65	4,117.65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出资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解海华及康汇投资、德瑞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德瑞投资与康汇投资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

（14）2016年6月，第六次增资

①2016年5月25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7.65万元增加至4,417.65，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康汇投资以540万元认购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合同和章程。

②2016年5月25日，康汇投资与德邦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增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4,117.65万元增加至4,417.65，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汇投资以540万元认购，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6年5月30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79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4117.65万元增加至44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汇投资以540万元认购，并随文换发

“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6年6月1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4.16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4.16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5.85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10.47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5.66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10.87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3.40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3.17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2.26
合计		4,417.65	4,417.65	—	100.00

(15) 2016年6月，第七次增资

①2016年5月31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17.65万元增加至5,2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泰重以3,000万元认购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合同和章程。

②2016年5月31日，新余泰重与德邦有限股东签署《增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4,417.65万元增加至5,2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泰重以3000万元认购，其中841.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8.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6年6月1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94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4,417.65万元增加至5,2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泰重以3,000万元认购，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6年6月1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科技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20.30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20.30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3.31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8.80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4.75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9.13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2.85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2.66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90
10	新余泰重	841.45	841.45	货币	16.00
合计		5,259.10	5,259.10	—	100.00

(16) 2016年7月，第八次增资

①2016年6月30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59.1万元增加至5,709.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科汇以3,000万元认购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合同和章程。

②2016年6月30日，易科汇与德邦有限股东签署《增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4,417.65万元增加至5,2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科汇以3,000万元认购，其中450.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49.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6年6月30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6]108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259.1万元增加至5,709.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科汇以3,000万元认购，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6]0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6年7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为德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18.70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12.26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8.10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4.38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8.41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2.63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2.45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75
10	新余泰重	841.45	841.45	货币	14.74
11	易科汇	450.49	450.49	货币	7.89
合计		5,709.59	5,709.59	——	100.00

(17) 2016年10月，第九次增资

①2016年9月9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09.59万元增加至7,853.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基金以15,000万元认购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合同和章程。

②2016年10月8日，大基金与德邦有限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709.59万元增加至7853.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基金以15000万元认购，其中2144.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6年10月12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60000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德邦有限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④2016年10月1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德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13.59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3.59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8.91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5.89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3.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6.11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1.91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1.78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27
10	新余泰重	841.45	841.45	货币	10.71
11	易科汇	450.49	450.49	货币	5.74
12	大基金	2,144.04	2,144.04	货币	27.30
合计		7,853.63	7,853.63	——	100.00

(18) 2019年1月，第十次增资

①2018年12月6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53.63万元增加至8,08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8.47万元由张家港航日以1,784万元认购，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合同和章程。

②2018年12月25日，张家港航日与德邦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7,853.63万元增加至8,08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家港航日以1,784万元认购，其中228.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5.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9年1月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德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④2019年1月2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90001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德邦有限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8.66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5.72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3.09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5.94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1.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1.73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24
10	新余泰重	841.45	841.45	货币	10.41
11	易科汇	450.49	450.49	货币	5.57
12	大基金	2,144.04	2,144.04	货币	26.53
13	张家港航日	228.47	228.47	货币	2.83
合计		8,082.10	8,082.10	—	100.00

(19) 2019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①2019年5月25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余泰重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86%的股权（对应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大壮咨询并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德邦有限除新余泰重外全部股东出具了《<转股通知>回复函》，同意新余泰重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86%股权转让给大壮咨询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②2019年5月，新余泰重与大壮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泰重将其持有的德邦科技1.86%股权转让给大壮咨询，转让价格为1,275万元。

③2019年8月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90018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德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8.66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5.72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3.09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5.94
7	陈维	150.00	150.00	货币	1.86
8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1.73
9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0	新余泰重	691.45	691.45	货币	8.55
11	易科汇	450.49	450.49	货币	5.57
12	大基金	2,144.04	2,144.04	货币	26.53
13	张家港航日	228.47	228.47	货币	2.83
14	大壮咨询	150	150	货币	1.86
合计		8,082.10	8,082.10	—	100.00

(20) 2020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①2019年12月9日，陈维与解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维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1.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解海华，转让价格为1,290万元。

②2020年1月，德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217.50	1,217.50	货币	15.07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8.66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5.72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3.09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5.94
7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1.73
8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24
9	新余泰重	691.45	691.45	货币	8.55
10	易科汇	450.49	450.49	货币	5.57
11	大基金	2,144.04	2,144.04	货币	26.53
12	张家港航日	228.47	228.47	货币	2.83
13	大壮咨询	150	150	货币	1.86
合计		8,082.10	8,082.10	—	100.00

(21) 2020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①2020年6月29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易科汇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

3.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万元）转让给苏州三行并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德邦有限除易科汇外全部股东出具了《<转股通知>回复函》，同意易科汇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3.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万元）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三行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②2020年6月29日，易科汇与苏州三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3.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万元）转让给苏州三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解海华	1,217.50	1,217.50	货币	15.07
2	林国成	1,067.50	1,067.50	货币	13.21
3	王建斌	700.00	700.00	货币	8.66
4	德瑞投资	462.65	462.65	货币	5.72
5	陈田安	250.00	250.00	货币	3.09
6	康汇投资	480.00	480.00	货币	5.94
7	陈昕	140.00	140.00	货币	1.73
8	陈林	100.00	100.00	货币	1.24
9	新余泰重	691.45	691.45	货币	8.55
10	易科汇	175.49	175.49	货币	2.17
11	大基金	2,144.04	2,144.04	货币	26.53
12	张家港航日	228.47	228.47	货币	2.83
13	大壮咨询	150	150	货币	1.86
14	苏州三行	275	275	货币	3.40
合计		8,082.10	8,082.10	—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和“七/（三）”]均已经得到消除，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等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德邦有限整体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的变化为2021年3月的增资，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以总金额12,024万元进行认购。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以总金额12,024万元进行认购。

（3）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君海荣芯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4）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3月29日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海华	15,064,154	14.121
2	林国成	13,208,201	12.381
3	王建斌	8,661,115	8.119
4	陈田安	3,093,256	2.899
5	陈昕	1,732,223	1.624
6	大基金	26,528,254	24.867
7	新余泰重	8,555,326	8.02
8	康汇投资	5,939,050	5.567
9	德瑞投资	5,724,379	5.366
10	苏州三行	3,402,581	3.19
11	张家港航日	2,826,864	2.65
12	易科汇	2,171,342	2.035
13	大壮咨询	1,855,953	1.74
14	陈林	1,237,302	1.16
15	长江晨道	2,780,000	2.606
16	南通华泓	1,115,000	1.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平潭冯源	1,115,000	1.045
18	元禾璞华	1,115,000	1.045
19	君海荣芯	555,000	0.52
合 计		106,6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德邦有限股本变动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 德邦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单据以及本所律师对解海华、王建斌、林国成、王建新、陈昕以及周海涛的访谈及确认，德邦有限设立时，登记在周海涛名下的股权实质为解海华所有，其所对应的出资实质为解海华缴付。因此，德邦有限设立时，周海涛名下股权系代解海华持有，解海华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所有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及合伙人的出资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持股平台康汇有限、德瑞有限、康汇投资、德瑞投资曾经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康汇有限与德瑞有限的股份代持情形

①康汇有限、德瑞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形

基于预留股权以未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考虑，经当时股东认可，由解海华于 2011 年出资设立康汇有限、德瑞有限两个公司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预留平台。鉴于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解海华无法作为两家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股权预留平台具有临时过渡性质，待激励对象明确后，相关股权拟最终落实至激励对象名下。基于上述情况，解海华委托在德邦有限工作年限较长且较为信赖的员工

代为持有股权，其中，解海华委托员工蔡霞、许愿等代为持有康汇有限股权，委托员工陈丽、许秀红代为持有德瑞有限股权。康汇有限、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实际出资方	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汇有限	解海华	蔡霞	140.00	28.00
		许愿	90.00	18.00
		白纯勇	90.00	18.00
		刘有添	90.00	18.00
		刘峥嵘	90.00	18.00
	小计		500.00	100.00
德瑞有限	解海华	陈丽	120.00	60.00
		许秀红	80.00	40.00
		小计		200.00

②康汇有限、德瑞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代持关系演变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康汇有限代持人员的访谈纪要及康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康汇有限设立后，蔡霞、白纯勇、刘有添、许愿相继离职，解海华遂委托刘峥嵘、庄恒冬承接离职员工原持有的康汇有限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截至康汇有限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形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实际出资方	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汇有限	解海华	庄恒冬	320.00	64.00
		刘峥嵘	180.00	3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德瑞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陈丽、许秀红的访谈纪要，德瑞有限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③康汇有限、德瑞有限的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康汇投资和德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解海华的访谈纪要，发行人于 2016 年决定以康汇有限、德瑞有限预留的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基于合伙企业管理便利，由拟激励的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康汇投资、德瑞投资来承接康汇有限、德瑞有限所持股权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5 月，康汇有限与康汇投资、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汇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 4.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予康汇

投资、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 6.99%（对应出资额 287.65 万元）转让予德瑞投资；德瑞有限与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瑞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德邦有限 4.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予德瑞投资；2016 年 5 月，德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6 月，德邦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汇有限、德瑞有限不再持有德邦有限股权。

2021 年 9 月，康汇有限、德瑞有限完成注销，相关代持员工与实际出资人解海华在康汇有限、德瑞有限层面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根据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权益追诉的情形。

（2）康汇投资与德瑞投资的份额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纪要，公司于 2016 年决定实施首次员工股权激励，为管理便利性考虑，持股平台由有限公司平台康汇有限、德瑞有限切换至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由于首批激励员工人数超过有限合伙企业 50 位合伙人的限制，遂成立康汇投资、德瑞投资两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验，康汇投资、德瑞投资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康汇投资

根据康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康汇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其实际拥有，不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在拥有康汇投资份额的员工离职并退伙后，其所有的康汇投资的份额经解海华指定暂登记至于杰名下，拟用于未来再次用于股权激励；此外，公司于 2018 年以于杰名下登记的离职员工回购份额，对部分员工实施了新一轮股权激励，但考虑到合伙人后续仍有潜在变动的可能性，拟定上市申报前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仍暂由于杰代为持有。上述两个原因形成于杰代实际控制人解海华、部分员工持有康汇投资份额的情形。

截至代持解除前，康汇投资的份额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 名义持有人	被代持方/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杰	解海华	30.60	3.54%
2		李磊	1.44	0.17%

序号	代持方/ 名义持有人	被代持方/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姜贵琳	1.80	0.21%
4		王素琴	0.90	0.10%
5		潘光君	1.80	0.21%
6		王红玉	1.44	0.17%
7		庄恒冬	1.08	0.13%
8		吴晓杰	0.90	0.10%
9		谢法堂	0.90	0.10%
10		王守立	1.80	0.21%
11		杨名华	0.72	0.08%
12		张慧娟	0.72	0.08%
13		张京科	0.54	0.06%
14		张静	0.54	0.06%
15		刘峥嵘	0.54	0.06%
16		徐庆锬	1.08	0.13%
合计			46.80	5.42%

2021年6月，康汇投资合伙人签署《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等，于杰将其代解海华等相关方持有的康汇投资合伙份额全部变更为相关方自行持有，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其实际拥有，康汇投资层面的份额代持情况已经得到清理。相关方均出具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权益追诉的情形。

② 德瑞投资

根据德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德瑞投资系成立于2016年5月，合伙人包括陈丽、许秀红等37名德邦有限员工。登记在陈丽、许秀红名下的份额除部分为其出资并实际所有外，剩余部分均由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实际出资并实际所有，预留用以未来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其实际持有。在拥有德瑞投资份额的员工离职并退伙后，其所有的德瑞投资份额经解海华指定暂登记至陈丽名下，拟未来再次用于股权激励分配给员工；除此之外，离职员工让渡出的份额或陈丽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还会用于

追加其他员工的激励份额。

截至代持解除前，德瑞投资份额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 名义持有人	被代持方/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	解海华	360.99	43.35%
2	许秀红		334.26	40.14%
3	陈丽	罗正兰	1.44	0.17%
4		万炜涛	1.44	0.17%
5		李奇铭	2.16	0.26%
6		梁国光	0.90	0.11%
7		曾玉芳	0.72	0.09%
8		薛兴旺	1.80	0.22%
9		何松	0.90	0.11%
10		丁晓斐	0.72	0.09%
11		杜雪春	0.54	0.06%
12		唐荣	0.54	0.06%
13		丁本利	0.72	0.09%
14		毕建强	0.72	0.09%
15		姜云	1.08	0.13%
16		闫善涛	0.90	0.11%
17		尹强强	0.72	0.09%
18		倪昊	0.72	0.09%
19		魏成龙	0.72	0.09%
20		朱研	0.72	0.09%
21		张城嘉	0.72	0.09%
22		孟田忠	0.72	0.09%
23		姚光华	0.72	0.09%
24		霍永平	0.72	0.09%
25		张兴法	0.72	0.09%
26		王伟	0.72	0.09%
27		杨立军	0.54	0.06%
28		孙宾	0.54	0.06%
29		车郡	0.54	0.06%

序号	代持方/ 名义持有人	被代持方/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宫娜娜	0.54	0.06%
31		王加志	0.54	0.06%
32		郭呈毅	0.54	0.06%
33		纪晓	0.54	0.06%
34		林凯	0.36	0.04%
35		纪淑香	0.36	0.04%
36		任增刚	0.36	0.04%
37		李玉兰	0.36	0.04%
38		谢杨	0.36	0.04%
合计			722.61	86.77%

2021年6月，德瑞投资合伙人签署《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等，陈丽、许秀红将其代解海华等相关方持有的德瑞投资合伙份额全部变更为相关方自行持有，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其实际拥有，德瑞投资层面的份额代持情况已经得到清理。且相关方均出具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且不存在权益追诉的情形。

综上，德瑞投资与康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经获得解除并完成变更登记，且相关方均已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权益追诉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瑞投资与康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君海荣芯属于《审核问答二》提及的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该等股东的核查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和“六/（二）/2”。

（2）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计划进行增资扩股，后与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和君海荣芯进行接洽，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和君海荣芯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成长空间，决定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3）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8元/股，定价依据参考了发行人2019年的每股收益、未来收益预期及成长性、市场PE投资估值以及半导体行业上下游的市盈率情况，经双方协商以投前估值8亿元作为估值依据，并共同协商确定价格。

（4）关联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股东大基金系新增股东元禾璞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21.341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4.5%）。新增股东元禾璞华中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3.7195%）同时系新增股东君海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5.8400%）。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长江晨道、南通华泓、平潭冯源、元禾璞华、君海荣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上述新增股东已经就所获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

取得德邦科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时间：2021年10月7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排水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德邦先进硅	“烟开排审字第2018114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烟台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9.17-2023.9.17	准予德邦科技、德邦先进硅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91370600746569906J001Q号” 《排污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15日至 2023年07月14日
深圳德邦	“91440300564247922E001P号”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2020年08月24日至 2023年08月23日
威士达半导体	“91320592310500692L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年03月02日至 2023年03月01日
东莞德邦	“91441900097356627B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1年09月06日至 2026年09月05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	---------	------	------	------	------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发行人	“鲁烟（开发） 危化经 [2021]000035 号”《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应 急管理局 开发区分 局	2019.3.30- 2022.3.29	不带 有储 存设 施的 经营	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氯甲烷、甲醇、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基环己烷、2,2-偶氮二异丁腈、乙基环己烷、丙烯酸酯聚合物树脂类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聚醚类胶粘剂、聚酰胺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1,6-乙二胺、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正庚烷、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醇、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所有产品仅限工业生产等非燃料用途）

（4）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登记

持有人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发行人	04626987	2021.1.14
威士达半导体	01807728	2018.1.18
深圳德邦	03054003	2019.8.20
德邦先进硅	02424988	2015.12.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

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233,570,885.20	99.24%	416,113,544.05	99.75%	324,958,874.28	99.33%	195,324,515.32	99.06%
其他业 务收入	1,783,116.68	0.76%	1,051,760.57	0.25%	2,207,563.93	0.67%	1,861,261.20	0.94%
合计	235,354,001.88	100%	417,165,304.62	100%	327,166,438.21	100%	197,185,776.52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和陈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有大基金、解海华、林国成、王建斌、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和德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六/（二）/2/（1）（2）（3）和六/（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以及其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解海华	37061119670630 ****	直接持股 14.121%；通 过康汇投资、 德瑞投资间 接持股	发行人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董事	
				德邦昆山执行董事	
				德邦苏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以及其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677%	东莞德邦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德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邦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陈田安	5661**** (美国护照号)	直接持股 2.899%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深圳德邦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董事长	
				东莞德邦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威士达国际董事	关联方
3	王建斌	37060219630112 ****	直接持股 8.11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林国成	23010319660519 ****	直接持股 12.381%	发行人董事	---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吉祥海運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郝一阳	61011519870319 ****	---	发行人董事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 副总经理	股东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杨征帆	21010219810224	---	发行人董事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以及其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 副总经理	股东大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 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董事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 高级 合伙人、律师、业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	
7	杨德仁	33010619640429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 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董事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董事	
8	王福利	61011319690324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 高级 合伙人、律师、业务总监	
9	唐云	37061119660328 *****	——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以及其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0	李清	37292519810116 *****	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持股 0.0579%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11	郭郢	13070519830428 *****	---	发行人监事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股东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陈丽	37061119730101 *****	通过德瑞投资间接持股 0.0628%	发行人监事	---
13	陈昕	32010219690301 *****	直接持股 1.624%	发行人副总经理	---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于杰	37063119710924 *****	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持股 3.654%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东莞德邦董事	控股子公司
				威士达半导体监事	全资子公司
15	徐友志	48884***** (美国护照号)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德邦昆山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德邦苏州总经理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57487498C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F-3 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国成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情况	解海华和王建斌担任董事、林国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昕担任监事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解海华	1507.065	35.8825
2	林国成	1507.065	35.8825
3	王建斌	988.26	23.53
4	陈昕	197.61	4.7050
合计		4200.00	100.00

(2) 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4154628D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初晓红
注册资本	2,452.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情况	林国成担任经理，初晓红担任执行董事
法律状态	存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晓红	1,671.845	68.1579
2	林国成	781.055	31.8421
合计		2,452.90	100.00

注：初晓红为发行人董事林国成的配偶。

（3）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4071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法定代表人	初晓红
注册资本	4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渔需物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初晓红	249.00	60.00
2	林国成	166.00	40.00
合计		415.00	100.00

(4) 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51757231E
住所	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振华街 87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风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涂料、水性涂料、涂料辅助材料、油漆、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情况	林国华担任监事
法律状态	存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市福山区恒通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晓红	30	60.00
2	林国成	2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 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工商注册号	91370600MA948DPB5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实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海华
出资额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德邦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解海华	287.06	35.8825
2	林国成	287.06	35.8825
3	王建斌	188.24	23.5300
4	陈昕	37.64	4.7050
合计		800.00	100.00

（6）Vista International（Brunei Darussalam）Ltd.（简称威士达国际）

根据威士达国际的注册文件、LEUNG WA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士达国际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根据萨摩亚法律有效存续，法定股本为100万美元，均为陈田安持有，现任董事为陈田安。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士达国际仅为投资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注册办公地点为萨摩亚阿皮亚Saleufi大街全球旅行大厦OCRA会所5室。

（7）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5308323J
住所	烟台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蒲湾街
法定代表人	初晓红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路板和线材的加工制造及表面贴装加工，智能充电桩组装加工及工业辅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情况	林国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初晓红担任董事长
法律状态	存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烟台德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鸿祥船务有限公司	240.00	80.00
2	烟台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8）吉祥海運有限公司

根据吉祥海運有限公司的注册证明及注册登记资料，吉祥海運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13年7月8日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RM 1202, 12/F TUNG CHUN COMM CTR 438-444 SHANGHAI ST KL，董事为林国成，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股，均为林国成持有。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九/（一）”之1至5项相关主体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九/（一）/3”所列示的兼职单位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烟台开发区嘉德化工有限公司[2005.9.7 吊销]	生产、销售：工业用密封剂、粘合剂、修补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解海华配偶张红华持股35%并担任董事；林国成配偶初晓红持股35%并担任董事长
2	鴻祥船務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贸易	林国成配偶初晓红100%持股并担任董事
3	烟台鲁达化工有限公司[2001.3 吊销]	涂料、胶、橡胶制品、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烟（零售）酒（不含进口酒的批发）糖（零售）茶、服装鞋帽、办公用	实际控制人林国成父亲林景宽持股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初晓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	的母亲姜淑娥持股 50.0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深圳德邦、威士达半导体、东莞德邦、德邦昆山、德邦苏州5家，具体信息如下：

（1）深圳德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德邦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7922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深圳德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7922E
法定代表人	陈田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0.11.16-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202、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界面材料、导电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威士达半导体

根据威士达半导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威士达半导体100%的股权。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10500692L）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威士达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10500692L
法定代表人	陈田安
注册资本	4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06.30-2029.06.29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园大楼南侧一楼、二楼厂房
经营范围	有机硅封装材料、微电子封测材料、半导体领域内胶膜及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德邦昆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邦昆山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德邦昆山100%的股权。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A9JD1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德邦昆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A9JD1J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71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德邦苏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邦苏州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德邦苏州100%的股权。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LB405Q）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德邦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LB405Q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1 年 04 月 02 日至 2071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东港路 14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东莞德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莞德邦51%的股权。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356627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东莞德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7356627B
法定代表人	陈田安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4.04.25-2029.04.25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 2 号科谷工业园第 7 栋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固晶粘合保护材料、电子封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电子零组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东莞德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7	51.00
2	翌骅实业有限公司	34.3	49.00
合计		70	100.00

8. 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款项凭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以下企业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雷泰”）

根据德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资料以及对德雷泰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德雷泰的唯一股东王海芳系发行人董事长解海华的表妹，同时报告期内德雷泰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形。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四）”的规定，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德雷泰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德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截至查询日, 德雷泰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65248732N
法定代表人	王海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0.11.30 至 2030.11.30
住所	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98 号(F-3 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涂装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海芳持有 100% 的股权

(2)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翌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骅实业”)持有东莞德邦 49% 的股权, 翌骅实业的唯一股东为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翌骅”), 骆名华系台湾翌骅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报告期内, 东莞德邦与台湾翌骅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骆名华与东莞德邦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因此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四)”的规定, 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翌骅实业、台湾翌骅和骆名华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①翌骅实业: 根据东莞德邦的工商登记档案, 翌骅实业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 股份数量为700,000股, 注册地址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加拉.斯里巴加湾.亚兰卡托不列塔尼亚大厦4楼41室, 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唯一股东为台湾翌骅。

②台湾翌骅: 根据骆名华的陈述及台湾翌骅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 台湾翌骅

成立于1996年6月29日，资本总额为50,000,000元台币，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负责人为骆名华，注册地址为桃园市龙潭区高杨南路238巷125弄24号，主要所营事业为家用电器及通讯器材装配加工及材料零配件买卖、家用电器及通讯器材用微波吸收泡棉及微波吸收胶片之制造加工、其他化学材料制造（导电胶）、国际贸易等。

③骆名华：骆名华，男，台北市人，证件号码H12037****。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3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为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德邦先进硅，具体如下：

①根据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30日）公示信息，截至注销前，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99297372J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07.11-2042.07.11
住所	烟台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界面材料（胶粘剂）（以上不含须经许可审批

	的项目); 销售:五金交电、建材;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8.09.27
注销原因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根据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 截至注销前, 德邦有限持有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根据德邦先进硅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 截至注销前, 德邦先进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87151069T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11.07-2061.11.07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C-41 小区)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导电材料, 设备租赁, 研究、开发电子材料,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8日
注销原因	解散注销

根据德邦先进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公示信息, 截至注销前, 发行人持有德邦先进硅100%的股权。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徐海忠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2	杨兆国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3	许秀红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4	吕玉梅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1年6月辞任
5	烟台信达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解海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6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原董事徐海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7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烟台市威盛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成持股25%的企业，于2021年5月注销
9	烟台森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成持股20%，林国成的配偶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4月注销
10	新余百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杰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8年2月注销
11	烟台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2	烟台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海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除上表所列示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往来凭证，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41,271.98	570,457.18	85,172.41	12,741.37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胶带	市场价	—	—	—	3,785.0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341,443.15	1,601,489.32	1,446,700.27	1,515,008.99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物业、水电服务	市场价	97,674.47	190,915.36	214,532.23	172,696.03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托盘、泡棉胶带	市场价	—	2,435,602.44	975,892.00	310.34

3.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德邦有限将其持有的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航日化学有限公司”）24%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董事徐海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9,878.80	4,746,183.17	3,463,681.16	1,764,901.9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69.47	1,488.47	110,040.00	5,502.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6,928,396.66	346,419.83	17,111,730.00	855,586.5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297,556.08	39,514.32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38,558.34	26,927.92
预收账款		460,417.18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49,744,000.00	2,487,200.00	49,744,000.00	2,487,20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2,996,393.69	156,345.60	2,939,218.33	476,022.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骆名华	1,822,879.95	2,002,543.70	1,903,972.60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友志	—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威士达国际	—	—	436,724.26	436,724.26
应付账款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9,573.99	1,204,012.70	2,000,000.00	5,732,905.76
应付账款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312.16	29,596.17	39,398.34	50,000.00
应付账款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	—	126,879.58	11,199.22

6.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1) 烟台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	22,358,410.99	381,831.09	—	22,740,242.08	—

(2)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年1-6月	其他应收款	297,556.08	—	—	297,556.08	—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96,393.69	65,862.39	—	2,764,700.00	297,556.08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39,218.33	111,075.36	—	53,900.00	2,996,393.69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	2,808,700.00	130,518.33	1,360,000.00	1,360,000.00	2,939,218.33

(3)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	—	9,900.00	19,700,000.00	19,709,900.00	—

(4) 骆名华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2,002,543.70	40,672.50	—	220,336.25	1,822,879.95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	1,903,972.60	103,530.00	200,000.00	204,958.90	2,002,543.70
2019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3,808.22	1,700,000.00	19,835.62	1,903,972.60
2018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	—	—	200,000.00

(5) 苏州航日化学有限公司

期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年1-6月	其他应收款	17,111,730.00	414,626.66	—	10,597,960.00	6,928,396.66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735,460.00	—	33,367,730.00	17,111,730.00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	49,744,000.00	—	—	—	49,744,000.00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	67,220,000.00	460,000.00	17,744,000.00	35,680,000.00	49,744,000.00

7.关联方转贷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德雷泰	—	—	36,337,360.00	61,000,000.00
-----	---	---	---------------	---------------

8.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完毕
解海华、张红华	德邦有限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4,000,000		
解海华、张红华	德邦有限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6,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000,000		
解海华	德邦有限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9,9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解海华、张红华	德邦有限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6,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000,000		
解海华	德邦有限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解海华、张红华	德邦有限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解海华、林国成、陈田安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因历史原因在当时未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德邦有限存续期间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德邦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

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373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1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1#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1,599.62 m ²	至 2061.12.29 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	无
2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4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2#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2,037.3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3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098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3#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3,502.36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4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6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4#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5,179.68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5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64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5#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3,502.36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6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81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6# 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5,977.07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7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4575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7#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9,577.89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8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5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1# 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232.3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9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3# 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693.75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1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103 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检测楼及食堂	共有宗地面积：44,171.93 m ² ；建筑面积 6,833.4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106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3-3号内传达室	共有宗地面积: 44,171.93 m ² ; 建筑面积 79.53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12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099号	本公司	开发区开封路3-3号内配电室及泵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171.93 m ² ; 建筑面积 144.9 m ²	至 2061.12.29 止		自建	无
13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238.6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5,310.48 m ²	至 2055.9.26 止		购买	无
14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7241号	发行人	开发区 A-42 小区	26,057.2 m ²	2011.12.30-2061.12.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7241号	发行人	开发区 A-42 小区	26,057.2 m ²	2011.12.30-2061.12.29	出让	无
2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	德邦昆山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45,238.60 m ²	至 2055.9.26 止	购买	无

此外，发行人在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拥有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44,171.93 m²。该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已经与其地上建筑物合并办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中 1-12”。

(2) 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且已获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示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邦科技	德邦	19514277	第 1 类	2017.05.14 - 2027.05.13	自主申请	无
2	德邦科技	邦德	9896832	第 1 类	2013.02.21 - 2023.02.20	自主申请	无
3	德邦科技	Epochock	8462779	第 1 类	2021.07.21-2031.07.20	自主申请	无
4	德邦科技	Chockhard	8462755	第 1 类	2021.07.21-2031.07.20	自主申请	无
5	德邦科技	Superchock	8462737	第 1 类	2021.07.21-2031.07.20	自主申请	无
6	德邦科技		7944129	第 1 类	2012.8.14-2022.8.13	自主申请	无
7	德邦科技	方德	5854025	第 1 类	2019.12.21-2029.12.20	自主申请	无
8	德邦科技	Finder	5854024	第 1 类	2019.12.21-2029.12.20	自主申请	无
9	德邦科技	德邦	3004840	第 1 类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10	德邦科技	A&S	3004838	第 1 类	2013.02.01-2023.02.20	自主申请	无
11	德邦科技	德邦 DEBANG	1472026	第 1 类	2020.11.13-2030.11.13	继受取得	无
12	德邦科技	佳德力 JIADELI	1416012	第 1 类	2020.07.07-2030.07.06	自主申请	无
13	德邦科技	Darbond	14632448	第 14、9、25、36、43、42、1、6 类	2015.09.28 - 2025.09.27	继受取得	无
14	德邦科技	Darbond	10467172	第 17 类	2013.05.14 - 2023.05.13	继受取得	无
15	德邦科技	Darbond	10025778	第 16 类	2012.11.28 -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16	德邦科技	Darbond	10025719	第 1 类	2012.11.28 -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示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德邦科技	Darbond	10025522	第 5 类	2012.11.28 -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18	德邦科技	Darbond	10025492	第 3 类	2012.11.28 -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19	德邦科技	Darbond	10025468	第 2 类	2012.11.28 -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20	德邦科技	Darbond	5055499	第 1 类	2019.11.28 - 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21	德邦科技	德邦	10025453	第 37 类	2013.02.07 - 2023.02.06	继受取得	无
22	德邦科技	德邦	10025417	第 7 类	2013.01.14 - 2023.01.13	继受取得	无
23	德邦科技	德邦	10025378	第 1 类	2013.05.14 - 2023.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深圳德邦		10524711	第 17 类	2013.04.14-2023.04.13	自主申请	无
25	深圳德邦		10542523	第 17 类	2013.04.28-2023.04.27	自主申请	无
26	威士达 半导体	Vistaic	35869187	第 1 类	2019.09.14-2029.09.13	自主申请	无
27	威士达 半导体	Vistaic	35848505	第 17 类	2019.09.14-2029.09.13	自主申请	无
28	威士达 半导体		18506908	第 5 类	2017.01.14-2027.01.13	自主申请	无
29	威士达 半导体		18506835	第 1 类	2017.01.14-2027.01.13	自主申请	无

②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zh/>，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上述书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且已获发相关注册证书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A. 中国港澳台地区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示	商标注册地	注册时间/ 保护期限
1	德邦科技	Darbond	中国台湾地区	2012.09.01-2022.08.31

B. 其他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示	商标注册地	注册时间/ 保护期限
1	德邦科技	Darbond	英国、爱尔兰、美国、新加坡	2017.03.29-2027.03.29
2	德邦科技	Darbond	美国	2008.06.22

(3) 专利权

①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并获发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粘度中性有机硅胶及其应用	201310083817.5	2013.3.15	自主申请	无
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共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39246.8	2011.11.1	自主申请	无
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包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26327.9	2012.09.05	自主申请	无
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59341.8	2013.11.12	自主申请	无
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单组份环氧粘接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5565.2	2013.07.30	自主申请	无
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晶托-玻璃临时粘接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33739.1	2013.11.29	自主申请	无
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用于薄膜光伏组件边缘保护的耐老化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73857.8	2013.11.13	自主申请	无
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学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201310526013.8	2013.10.31	自主申请	无
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25264.1	2013.11.29	自主申请	无
1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环保型底部填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25587.9	2014.4.1	自主申请	无
1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学压敏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26174.x	2013.9.17	自主申请	无
1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201310468822.8	2013.10.10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非流动底部填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2235.0	2014.9.26	自主申请	无
1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改性聚氨酯预聚物的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410081320.4	2014.3.7	自主申请	无
1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稀释剂的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410081397.1	2014.3.7	自主申请	无
1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底部填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55688.5	2014.7.24	自主申请	无
1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定位聚氨酯密封胶的制备方法	201410441845.4	2014.9.1	自主申请	无
1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多重固化方式的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510003389.x	2015.1.6	自主申请	无
1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双组分高温硫化导电胶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5687.4	2014.9.17	自主申请	无
2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固化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39546.2	2015.1.27	自主申请	无
2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压敏性的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11375.2	2015.1.12	自主申请	无
2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快速定位的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510660580.1	2015.10.13	自主申请	无
2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粘接且快速分离的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59139.7	2015.7.30	自主申请	无
2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端硅烷基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08254.6	2015.9.23	自主申请	无
2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 UV/湿气双固化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201510211498.0	2015.4.29	自主申请	无
2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烷封端聚氨酯预聚物的合成方法	201510481187.6	2015.8.10	自主申请	无
2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混杂固化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201510207694.0	2015.4.28	自主申请	无
2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硫化硅酮密封胶的制备方法	201510609331.x	2015.9.23	自主申请	无
2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返修性能良好的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510863383.x	2015.12.1	自主申请	无
3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晶圆减薄临时粘接光固化胶粘剂	201510664277.9	2015.10.15	自主申请	无
3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低挥发物含量的紫外光固化胶	201610308152.7	2016.5.11	自主申请	无
3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增韧型环氧潜固化剂的合成	201610199823.0	2016.4.1	自主申请	无
33	德邦	发明	一种耐高温紫外光固化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07035.9	2016.5.11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专利				申请	
3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流动型芯片级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46981.7	2016.4.20	自主申请	无
3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环氧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843821.6	2015.11.27	自主申请	无
3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湿热光固化压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544148.0	2016.7.9	自主申请	无
3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与助焊剂兼容性良好的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71342.7	2016.11.7	自主申请	无
3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双玻光伏组件层压封边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29662.7	2016.11.15	自主申请	无
3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树脂析出的芯片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45607.9	2017.8.1	自主申请	无
4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折射率高韧性耐硫化 LED 封装硅胶	201610484779.8	2016.6.28	自主申请	无
4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汗液的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610909077.x	2016.10.17	自主申请	无
4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粘合密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71231.9	2017.11.22	自主申请	无
4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改性环氧树脂光学封装材料组合物	201611039160.2	2016.11.21	自主申请	无
4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低光衰的高折 LED 封装硅胶	201610803404.3	2016.9.5	自主申请	无
4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粘度高初黏强度聚氨酯热熔胶	201611012018.9	2016.11.17	自主申请	无
4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多官能可自由基聚合活性增粘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201710849758.6	2017.9.20	自主申请	无
4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 UV 固化保形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08779.9	2017.7.25	自主申请	无
4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导热粘接硅胶	201611131189.3	2016.12.9	自主申请	无
4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硬度低收缩抗老化聚氨酯灌封胶材料	201611157051.0	2016.12.15	自主申请	无
5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LED 电源封装用抗中毒抗沉降高粘结合的导热硅胶	201611109723.0	2016.12.6	自主申请	无
5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UV 湿气双重固化压敏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201611013975.3	2016.11.18	自主申请	无
5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混杂固化光致变黑丙烯酸酯胶黏剂	201810742590.3	2018.7.9	自主申请	无
5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粘接的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43575.3	2017.12.15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固化型压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06332.3	2017.6.2	自主申请	无
5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太阳能用高粘接高韧性有机硅导电胶	201711426767.0	2017.12.26	自主申请	无
5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08574.7	2018.8.10	自主申请	无
5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度气体阻隔性的高折 LED 封装硅胶	201710619549.2	2017.7.26	自主申请	无
5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芯片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08775.5	2017.9.9	自主申请	无
5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表面能底部填充胶的制备方法	201811015909.9	2018.09.01	自主申请	无
6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性甲基乙烯基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811060416.7	2018.09.12	自主申请	无
6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11259.2	2018.11.06	自主申请	无
6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环氧潜伏性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811397336.0	2018.11.22	自主申请	无
6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紫外 LED 芯片封装的有机硅胶粘剂	201711382929.5	2017.12.20	自主申请	无
6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油密封胶的制备方法	201811297866.8	2018.11.02	自主申请	无
6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折耐黄变 LED 封装硅胶	201410655477.3	2014.11.18	自主申请	无
6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粘接高回弹率的 EMI 界面专用有机硅粘接剂	201510306028.2	2015.06.05	自主申请	无
6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折射率高韧性的耐硫化 LED 封装硅胶	201510497925.6	2015.08.14	自主申请	无
6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主链含环状结构改性有机硅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69653.9	2016.4.26	自主申请	无
6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率耐高温导热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69729.4	2017.11.03	自主申请	无
7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LED 芯片绝缘固晶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42544.3	2017.12.27	自主申请	无
7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光敏自催化活性的高分子丙烯酸酯树脂的合成	201811180764.8	2018.10.11	自主申请	无
7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介质性优良的端硅烷基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33112.6	2018.10.23	自主申请	无
7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有机硅导热密封胶及制备方法	201811383668.3	2018.11.20	自主申请	无
74	德邦	发明	一种粘接性优异的 LED 封装硅胶及其制	201811086890.7	2018.09.18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专利	备方法			申请	
7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非透光材质粘接的紫外光固化胶黏剂	201711264837.7	2017.12.05	自主申请	无
7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高湿的底部填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05145.7	2018.11.05	自主申请	无
7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固化低模量环氧封装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06119.4	2017.11.27	自主申请	无
7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逐步聚合机理热致自愈合紫外光固化胶黏剂	201711283301.x	2017.12.07	自主申请	无
7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 UV 引发快速固化的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90525.X	2018.12.25	自主申请	无
8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与低表面能材料粘接的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711077916.7	2017.11.06	自主申请	无
8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TPU 改性的有机硅改性聚脂的制备方法	201710686798.3	2017.08.11	自主申请	无
8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保型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944980.4	2017.10.12	自主申请	无
8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耐电解液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89325.2	2018.12.25	自主申请	无
8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 LED 封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91341.8	2018.12.07	自主申请	无
8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仿生耐汗液光固化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15784.1	2018.11.07	自主申请	无
86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脱醇型室温硫化有机聚硅氧烷组合物	201910067882.6	2019.01.24	自主申请	无
87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用无基材热熔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57182.5	2018.10.26	自主申请	无
88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硼酸改性有机硅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86111.2	2018.12.06	自主申请	无
89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锌合金粘接的丙烯酸酯结构胶	201711334547.5	2017.12.14	自主申请	无
90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粘结性和高耐硫化性的 LED 封装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62615.1	2018.09.12	自主申请	无
91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定位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157761	2019.12.19	自主申请	无
92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表干型紫外光固化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28994	2019.10.16	自主申请	无
93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双固化体系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761877	2019.08.22	自主申请	无
94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中折射耐硫化 LED 封装硅胶	2018113378543	2018.11.12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德邦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封装用单组份导电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689507	2018.10.29	自主申请	无
96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 EPDM 基导电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38416.3	2012.2.20	自主申请	无
97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的散热硅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2283.x	2011.12.29	自主申请	无
98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无硅型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33284.4	2013.06.13	自主申请	无
99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绝缘增强型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6060.8	2013.07.30	自主申请	无
100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消除表面静电的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6746.7	2013.07.30	自主申请	无
101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型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5996.9	2013.07.30	自主申请	无
102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粘性或非粘性的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5937.1	2013.07.30	自主申请	无
103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渗油型散热硅胶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79675.3	2014.11.24	自主申请	无
104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一种光模块用可固化的相变导热贴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601481.6	2018.12.26	自主申请	无
105	深圳德邦	发明专利	导热相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2229.3	2016.12.27	自主申请	无
106	威士达半导体	发明专利	一种脱胶方法	201810845929.2	2018.7.27	自主申请	无
107		发明专利	保护膜、用于晶圆划片膜的基材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136593.9	2015.03.26	自主申请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保护膜烘烤装置	2020207603706	2020.05.09	自主申请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真空涂布台	2020207610610	2020.05.09	自主申请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恒压反应釜系统	2020207602900	2020.05.09	自主申请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恒压滴液漏斗	2020207602879	2020.05.09	自主申请	无
112		实用新型	分切边料收集工装和加工设备	201921357076.4	2019.08.20	自主申请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刀具	201921346528.9	2019.08.19	自主申请	无
114		实用新型	卷材存放装置	201921022297.6	2019.07.02	自主申请	无
115	实用新型	磁性书写板组件及会议用书写装置	201921310172.3	2019.08.13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申请	
116		实用新型	料液输送管的端口机构及料液输送装置	20192098896.2	2019.06.27	自主申请	无
117		实用新型	蠕动泵软管排气装置及蠕动泵	201920594267.6	2019.04.28	自主申请	无
118		实用新型	滴加管和胶黏剂制备装置	201920080552.6	2019.01.17	自主申请	无
119		实用新型	贴膜装置	201820818485.9	2018.05.29	自主申请	无
120		实用新型	一种熟化室	201821063949.6	2018.07.05	自主申请	无
121		实用新型	反应釜加热降温系统	201820962597.1	2018.06.21	自主申请	无
122		实用新型	保护膜切割装置	201821210197.1	2018.07.27	自主申请	无
123		实用新型	UV 母卷的包装储存工装及 UV 母卷的包装储存装置	201820796043.9	2018.05.25	自主申请	无
124		实用新型	余量打码装置及 UV 保护膜生产系统	201721796539.8	2017.12.20	自主申请	无
125		实用新型	配胶装置	201721473190.4	2017.11.07	自主申请	无
126		实用新型	UV 失粘胶黏剂混合搅拌浆及搅拌装置	201721457707	2017.11.03	自主申请	无
127		实用新型	反应釜	201721468130.3	2017.11.06	自主申请	无
128		实用新型	胶水过滤装置及胶水生产设备	201721457654.2	2017.11.03	自主申请	无
129		实用新型	锂电池过程保护膜	201721467738.4	2017.11.07	自主申请	无
130		实用新型	用于承载测试钢板的装置及胶带剥离强度测定装置	201721457655.7	2017.11.03	自主申请	无
131		实用新型	胶丝检测装置	201721619623.2	2017.11.28	自主申请	无

②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上述书面说明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并获发境外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受保护的国家和地区	授权编号	授权日期	目前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的聚氨酯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美国	PCT/CN2017/113001	2019.05.31	有效
			欧洲		2021.6.15	
			日本		2021.7.2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并获发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5840833号	中国电子封装材料网软件[简称：Epmworld] V1.0	2020SR0962137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2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5840860号	德邦订单管理系统[简称：德邦OMS] V1.0	2020SR0962164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5840853号	德邦订单管理微信端系统[简称：德邦OMS 微信端] V1.0	2020SR0962157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4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5843425号	德邦销售管理系统[简称：德邦CRM] V1.0	2020SR0964729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5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5840978号	德邦销售管理移动端系统[简称：德邦CRM 系统移动端] V1.0	2020SR0962282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6	德邦有限	软著登字第0407055号	德邦企业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9019	2007.10.16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0,805,607.32 元、净值为 66,599,680.2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183,766.01 元、净值为 1,422,069.0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299,306.69 元、净值为 1,436,613.20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8,236,310.91 元、净值为 6,573,417.96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8,819,610.16元，主要系研发中心6,398,043.27元、1#仓库改造1,542,269.13元、昆山厂房改造50,879,297.76元。

5. 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权属证书及转让合同，发行人名下“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土地厂房资产系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购买而来，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天洋（股票代码：603330，下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涉及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批准授权文件以及上海天洋在巨潮资讯网（<http://static.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资产转让已经相应的审议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1”），上市公司上海天洋亦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德邦昆山与上海天洋及其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之间就上述资产买卖事宜不存在纠纷与诉讼。

7.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 (<http://dcdy.gsxt.gov.cn>) 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1.2019 年 8 月 6 日，东莞德邦与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中南南路 6 号科谷工业园第 7 栋第 6 楼 602 半层厂房出租给东莞德邦用于工业用途，另外还有 7 间员工宿舍楼（1101、1102、1103、1104、1105、1107、1207）。租赁期间为 3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2.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德邦与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高桥工业园飞莱特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一楼东（部分）225 平方米、二楼东 1,150 平方米、二楼西 1,170 平方米、三楼西 1,065 平方米续租给深圳德邦使用，面积共计 3,610 平方米，四号厂房一楼东（部分）600 平方米，另三楼东 1,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威士达半导体和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局将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南侧一楼、二楼约 2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威士达半导体作为办公、研发、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协议及其履行凭证文件，报告期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YT07（融资）20170016	80,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7.5.9-2020.5.9	德邦有限	以“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65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权提供抵押
				德邦新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解海华、张红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N150710120170070	16,000,000.00	2017.6.13-2018.6.13	同上	同上
	JN150710120170103	15,000,000.00	2017.8.25-2018.8.25	同上	同上
	JN150710120170131	9,000,000.00	2017.12.15-2018.12.15	同上	同上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JN150710120180072	15,000,000.00	2018.8.29-2019.8.29	同上	同上
	JN150710120180057	14,000,000.00	2018.6.19-2019.6.19	同上	同上
	3809-20170628-00-01	24,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7.6.29-2018.6.28	解海华、张红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70630-01-01	16,000,000.00	2017.6.30-2018.6.29	同上	同上
	3809-20180620-01-01	16,000,000.00	2018.6.22-2018.12.21	同上	同上
平安银行	平银（青岛）综字第	100,000,000.00	2017.4.7-2018.4.6	德邦先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行烟台 分行	A045201703310001	（授信额度）		硅	保
				解海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红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新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烟台 分行	882022017 高授字第 00011 号	20,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7.5.23-2018.5.23	德邦先进 硅、解海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2022017 借字第 00011	9,900,000.00	2017.10.18-2018.10.18	同上	同上
光大银行烟台 分行	3809-20180920-00-01	24,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8.9.26-2019.9.25	解海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红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09-20181023-01-01	16,000,000.00	2018.11.5-2019.5.4	同上	同上
	3809-20190424-01-01	16,000,000.00	2019.04.24-2020.03.24	同上	同上
青岛银行烟台 分行	882022019 高授字第 00043 号	10,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9.12.27-2020.12.27	解海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2022019 借字第 00060 号	1,000,000.00	2019.12.30-2020.11.30	烟台银桥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烟台 开发区 支行	YT07（融资）2019008	24,000,000.00 （授信额度）	2019.8.6-2022.8.6	德邦有限	以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内 2# 车间、4#生产车间提供抵押担保
	JN150710120190038	12,000,000.00	2019.08.29-2020.08.29	同上	同上
招商银行烟台 分行	535XY20190706	20,000,000.00	2019.08.26-2020.08.26	解海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红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烟台 开发区 支行	0160600208-2019 年开发 字 00238 号	15,000,000.00	2020.1.14-2021.1.14	德邦有限	以“鲁（2019） 烟台市开不动产 第 0016519 号”、 “鲁（2019）烟 台市开不动产第 0016534 号”《不 动产权证》项下 不动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
中国银行 东莞	ZXQDK476790120201237	1,000,000	2020.7.23-2023.7.23	—	—
	ZXQDK476790120204948	1,000,000	2020.10.27-2023.10.27	—	—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分行	ZXQDK476790120210201	2,700,000	2021.2.4-2024.2.4	—	—

2.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德邦新材料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YT07 (高抵) 20170016	80,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第001651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德邦新材料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YT07 (高保) 20170016	80,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先进硅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703310001 额保002号	2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新材料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703310001 额保002号	2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先进硅、解海华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17 高保字第00007号	2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邦有限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YT07 (高抵) 2019008	12,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烟台开发区开封路3-3号内2#车间、4#生产车间提供抵押担保
德邦有限	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0160600208-2019年开发(抵)字0086号	33,000,000	—	以“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第0016519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产第 001653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8/1/1	2018.01.01-2018.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特佳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8/1/5	2018.01.01-2018.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8/1/1	2018.01.01-2018.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2014/3/5	长期有效, 出现停止合作或签订新合同自然终止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1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8/1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1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主协议	—	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5/1	2019.05.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东莞市天赛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4	2019.01.02-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特佳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1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1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0/1/1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书	2019/12/26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1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0/1/1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主协议	2020/5/19	2020.05.19-2021.05.18	以订单为准
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19/12/25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特佳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0/1/1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东莞市天赛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书	2020/1/2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6月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	2021.01.0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	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三年	以订单为准
厦门惠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	2021.01.0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瀚锐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22	2021.01.22-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27	2021.01.27-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泰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	2021.01.0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苏州格鹿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书	2021/1/15	2021.01.015-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4.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框架采购协议	结构胶-LX82B；结构胶-LX83；结构胶-QAC382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烟台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OORD200100069 采购订单	银粉	5,751,000.00	2020.01.08 长期有效
烟台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OORD210200166 采购合同	银粉	5,900,000	2021.2.26-长期有效

5. 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	1#-2#办公研发楼工程施工	2,600.00	2020.6.1	正在履行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施工	1,150.00	2018.1.5	履行完毕

6. 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4月14日，昆山德邦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昆山德邦购买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与厂房，交易价格确定为1.28亿元。购买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5,000万元在2021年4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7,800万元在2021年8月1日前支付。同日，发行人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邦昆山已经向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述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63,103.23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投资预付款 6,928,396.66 元、保证金及押金 2,284,213.2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687,382.11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 3,285,798.23 元、往来款 1,822,879.95 元、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元、押金保证金 512,96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资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情形为 2018 年 3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30 日，德邦新材料股东德邦有限做出《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德邦新材料被德邦有限吸收合并，德邦新材料被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解散。

2.2018 年 8 月 30 日，德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德邦有限吸收合并的德邦新材料。

3.2018 年 8 月 30 日，德邦有限与德邦新材料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德邦有限吸收合并德邦新材料，具体如下：

（1）德邦有限吸收德邦新材料而继续存在，德邦新材料解散并注销；

（2）完成合并且相关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德邦新材料的财产和债权由德邦有限享有，债务由德邦有限承担；

（3）德邦新材料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德邦有限的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4.德邦有限、德邦新材料在《经济导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公告债权人可在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5.2018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德邦新材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6.2018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烟台经开税通[2018]106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德邦新材料税务注销。

7.2018年9月27日，德邦新材料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德邦新材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所示：

1. 收购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资产

2021年4月，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德邦昆山收购了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厂房，具体如下：

(1)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德邦昆山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收购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与厂房。

(2) 2021年3月1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9013号”《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1日，德邦昆山拟收购的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与厂房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12,808.18万元。

(3) 2021年4月14日，德邦昆山与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德邦昆山购买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与厂房，交易价格确定为1.28亿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邦昆山已经向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4) 2021年6月24日，德邦昆山购买的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与厂房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变更登记，德邦昆山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 对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进行增资

2021年4月，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进行了增资，具体如下：

(1)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将分别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和“关键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此决议公司对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邦昆山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德邦苏州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德邦昆山和德邦苏州进行增资。

(3) 2021年6月9日，德邦苏州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获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2021年6月9日，德邦昆山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获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子公司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了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股份数量增加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5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中心、销售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中心、质量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

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个人征信报告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德邦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解海华、林国成、陈田安、杨征帆、郝一阳、杨兆国、徐海忠。

(2)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郝一阳、杨征帆、杨德仁、王福利、唐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德仁、王福利、唐云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德邦有限监事会成员为吕玉梅、李清、许秀红。

(2) 2020年12月，德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吕玉梅、陈丽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清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 鉴于吕玉梅因职务变动而辞任监事，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郭郢为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

3.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德邦有限经理为陈田安。

(2)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选取解海华为董事长，聘任陈田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建斌、陈昕、于杰、徐友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田安、王建斌、徐友志、姜贵琳、姜云、潘光君共计6名，其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两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德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变动以及增加独立董事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个人辞职等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唐云、杨德仁、王福利为独立董事，其中唐云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德邦有限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8月16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001），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及德邦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1年，德邦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目前正在重新认定期间，2021年1-6月，德邦科技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威士达半导体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368），有效期3年。据此，威士达半导体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威士达半导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满，目前正在重新认定期间，2021年1-6月，威士达半导体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深圳德邦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9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850），有效期3年。据此，深圳德邦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德邦先进硅于2018年8月16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408），有效期3年。据此，德邦先进硅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9年以后年度，德邦先进硅因业务整合至德邦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

要财政补贴（进账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2018 年度财政补贴汇总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享受方
1	创新型开发区扶持资金(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6/169 号）	3,413,600.00	发行人
2	科技服务平台扶持资金(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2/13 号）	2,000,000.00	发行人
3	企业或个人专利补助资金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烟台开发区科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 [2018]28 号）、《关于组申报 2017 年度烟台开发区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54,000.00	发行人
4	2017 年度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支撑（第一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13/17 号）	100,000.00	发行人
5	2018 年烟台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结转部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10/69 号）	200,000.00	发行人
6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瞪羚企业培育）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4/113 号）	500,000.00	发行人
7	省政府泰山学者补助开发区转拨经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7]58 号）	200,000.00	德邦先进硅
8	2017 年度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德邦先进硅
9	第一批姑苏创新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1,000,000.00	威士达半导体

	创业领军人才专项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5〕141 号 苏财教字〔2015〕46 号）		
10	三维集成封装关键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10823 号）	760,000.00	深圳德邦
11	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479,300.00	深圳德邦
12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386,000.00	深圳德邦
13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第三批）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第三批）公示》	200,000.00	深圳德邦
合计金额			9,492,900.00	—
2019 年度财政补贴汇总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享受方
1	科技服务平台扶持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2/72 号）	2,000,000.00	发行人
2	2018 年度创新团队及领军人才扶持资金（徐友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12/106 号）	450,000.00	发行人
3	2019 年度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 号）、《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伯乐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142 号）	455,600.00	发行人
4	2019 年省级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368,400.00	发行人

	技创新发展资金 (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资金)	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 税政指〔2019〕72/83号)		
5	2019年省级科 技创新发展资金 (2060599其他 科技条件与服务 支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 税政指〔2019〕1/102号)	2,000,000.00	发行人
6	2019年省级科 技创新发展资金 (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 税政指〔2019〕73/83号)	188,500.00	德邦先进硅
7	2014年度、2015 年度区科技发展 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 政指〔2019〕55/43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 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 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7/43号)	160,000.00	发行人、德邦 先进硅
8	2019年创新驱 动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 金、区级配套资 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 证指〔2019〕151/60号)	188,500.00	德邦先进硅
9	三维集成封装关 键新材料研发与 产业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 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1867 号)	3,570,000.00	深圳德邦
10	2018年深圳市 龙岗区经济与科 技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经济 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申请 指南》	487,000.00	深圳德邦
11	2018年企业研 究开发资助第二 批资助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二批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32,000.00	深圳德邦
	2018年度张家 港市企业科技创 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张家港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情况的公示》	251,600.00	威士达半导体
合计金额			10,351,600.00	—
2020年度财政补贴汇总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享受方

1	2019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补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号)	1,000,000.00	发行人
2	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新产品保险补偿)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86号)	676,700.00	发行人
3	2020年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业研发费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	405,600.00	发行人
4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12-8号)	311,000.00	发行人
5	2019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297,800.00	发行人
6	烟台市“双百计划”2019年度扶持资金	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关于下达双百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发行人
7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烟台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131,663.64	发行人
8	2020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鲁组字[2018]15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的通知》(鲁科字[2020]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	3,600,000.00	发行人

		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号)		
9	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第一批(100万元<含>以下)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19年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第一批(100万<含>以下)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458,000.00	深圳德邦
10	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第八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深圳市龙岗区2019年(第八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179,200.00	深圳德邦
11	2019年度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79,000.00	深圳德邦
12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第二批)	《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第二批)公示》	100,000.00	深圳德邦
合计金额			7,538,963.64	—
2021年度1-6月财政补贴汇总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享受方
1	烟台市“双百计划”2020年度扶持资金	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关于下达双百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发行人
合计金额			2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

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证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91370600746569906J001Q 号”《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深圳德邦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91440300564247922E001P 号”《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东莞德邦均已经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2）”。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	6#车间胶带生产及1#车间设备调整项目	2018年4月2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开环表[2018]50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	年产320吨集成电路芯片三维高密度封装关键材料建设项目	2019年3月21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环表[2019]36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3	年产1000吨集成电路封装新型热熔注塑界面材料项目	2019年6月1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环表[2019]73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4	年产特种功能界面材料（胶黏剂）10000吨建设项目（二期）	2019年11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环[2019]28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4. 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决定文书，2018年11月26日，德邦有限因未依法报批年产500吨有机硅胶黏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烟开环罚字[2018]第73号”）。

就上述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其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较低，属于本条规定的处罚中较低档的处罚区间。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8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不属于“较大金额”罚款的情形。

(3)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共被我局处罚1次,企业均已自行履行,企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鲁环办执法[2019]22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7月16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检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8E11298R2M),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公司环境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dt ISO 14001:2015,覆盖范围为“胶黏剂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化品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9S1365R1M-SD/001），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覆盖范围为“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化品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认证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及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主要内容
0416654 号 IATF 证书	TUV 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1.8.11-2024.8.10	德邦有限在“工程用胶、电子用胶和涂层的设计和制造”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16949 第一版的要求
1210036393TMS 号	TUV 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1.8.11-2024.8.10	发行人在“有机合成胶黏剂和压敏胶黏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范围内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9001:2015 的要求
07619S1365R1M-SD/001 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19-2022.11.7	德邦有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覆盖范围为“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化品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IECQ-H NQAGB 19.0016 号” IECQ 符合性证书	NQA	2019.1.25-2022.1.24	德邦有限制定和实施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和相关过程符合适用的 IECQ HSPM 物质批准要求，适用于“电子、电器产品用有机合成胶黏剂的设计和制造”范围内的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德邦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备案情况

1.根据2021年5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经查验相关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证号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9.27	昆行审备（2021）522号
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4.23	吴行审备（2021）158号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4.23	吴行审备（2021）159号

3.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有权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有权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土地权属证书、相关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将在“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8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该宗土地由德邦昆山以购买的方式于2021年6月24日获得。

2. 根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会议纪要，发行人“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支路八东侧地块、三一八国道北侧地块进行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63亩，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43亩，发行人拟通过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手续获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锁定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高效节能新能源应用材料、先进工业制造应用材料四个方向，实施“1+6+N（New）”的市场发展战略，以“集成电路封装到智能终端封装等电子系统封装”为主链条整合应用，重点贯穿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模组、屏显、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电池、风能6大细分应用市场，并在新兴（N）细分市场方向通过资本整合，拓展新领域，快速发展。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判决书、仲裁调解书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相关案件经办律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与仲裁案件如下所示：

1.因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德邦有限支付货款，德邦有限向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12月6日，保定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出具“【2018】保调字第94号”《调解书》，确认双方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协议约定：①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德邦有限支付货款2,042,229.06元，其余货款4,500,000元自2019年1月份开始每月底前支付375,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②如被申请人按每月支付货款，德邦有限将放弃利息损失、差旅费及律师费和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的主张；

③如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则视为未支付的全部货款提前到期，被申请人负有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未付货款的义务。且德邦有限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利息损失、差旅费及律师费和仲裁费用以及未付款项的利息损失。根据银行付款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已经向德邦有限支付完毕货款合计6,542,229.06元。本仲裁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2.因与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邦德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德邦先进硅将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2019）鲁06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邦先进硅支付货款5859128.74元，并承担以5859128.7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65%自2018年9月24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后因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无偿付能力，德邦先进硅与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向德邦先进硅支付100万元货款，德邦先进硅放弃“（2019）鲁06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其他货款和利息的主张，同时将“（2019）鲁06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付货款对应之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对相应下游客户端所享有的所有应收货款无偿转让给德邦先进硅。截至2021年6月30日，德邦先进硅已经收到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100万元货款（由第三方吴学坚代付），且已经向深圳市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追索23.55万元货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德邦科技已经将剩余4,464,895.74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处罚决定文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存在三宗行政处罚事宜，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深圳德邦因消防门拆除后未及时修复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地派出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深公龙（消）行

罚决字【2018】1589号”）。

就上述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深圳德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数额属于“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处罚区间的较低档。

（2）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据此，深圳德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

（3）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8修改）第五条关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据此，深圳德邦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8修改）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

综上，深圳德邦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所处的处罚区间较低，且不属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且罚款数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8年11月26日，德邦有限因未依法报批年产500吨有机硅胶黏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烟开环罚字[2018]第73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2”。

3.2019年5月5日，德邦有限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将双组分结构粘结剂LX82B（该产品共有组分partA、partB，经鉴定两种组分均为易燃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成品库内”的违法事宜，被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65,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开]环应急罚[2019]J002号”）。

就上述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属于“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不存在拒不改正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而受到行政处罚后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后续亦未受到进一步的行政处罚。

（3）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案件，是指拟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价值10万元以上以及报请给予关闭等）的案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办法》规定的重大案

件。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证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10日对德邦有限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德邦有限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5) 根据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德邦科技和德邦先进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在我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其中，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65,000元）的行政处罚。违规情节较轻且公司已整改完毕，未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重大不良影响。除上述处罚外，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未收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纪要，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有限及其子公司深圳德邦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年10月7日), 截至查询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 (自然人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法人或组织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文件，2016年10月，大基金与德邦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后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2020年12月，大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发行人股东签署《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2021年3月，大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签署《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参与签署的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大基金享有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与检察权等保护性权利；

（2）业绩保障与特殊情形下实际控制人需要回购大基金所持发行人股权；

（3）大基金享有公司治理方面的保护性权利，其管理人华芯投资有权代表大基金向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并约定重大特定事项需取得华芯投资代表大基金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基金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条款义务的情形；除与

大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2.2021年9月，大基金与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新余泰重、康汇投资、德瑞投资、苏州三行、张家港航日、易科汇、大壮咨询、陈林、长江晨道、元禾璞华、君海荣芯、平潭冯源、南通华泓、发行人签署《关于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 自公司实现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以交易所受理函或网站公示信息为准）之日，约定的大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

(2) 自上述股东特别权利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3) 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公司的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 如果公司 IPO 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约定的大基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二) 银行转贷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基于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将银行贷款支付至供应商后又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转回时间	转回主体及金额 (万元)	贷款偿还时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8/6/19	1,400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2018/6/21	深圳德邦; 1,400	2019/6/1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8/6/22	1,600	烟台德雷泰经贸有限公司	2018/6/26	德邦先进硅; 1,600	2018/11/5
3	华夏银行股份有	2018/8/29	1,500	烟台德雷泰经贸	2018/8/31	德邦科技; 1,500	2019/8/29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转回时间	转回主体及金 额(万元)	贷款偿还时间
	限公司烟台开发 区支行			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2018/11/5	1,600	烟台德雷泰经贸 有限公司	2018/11/8	德邦科技; 1,600	2019/4/24
5	中国光大银行烟 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2019/4/24	1,600	烟台德雷泰经贸 有限公司	2019/4/25	德邦科技; 998	2020/3/24
					2019/4/26	德邦科技; 60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8/27	1,600	烟台屹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8	德邦科技; 438	2020/8/26
				烟台德雷泰经贸 有限公司	2019/8/28	德邦科技; 834	
7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开发 区支行	2019/8/29	1,200	烟台德雷泰经贸 有限公司	2019/8/30	德邦科技; 220	2020/8/28
合计			10,500	—	—	9,192	—

注：上表中第 6 项列示的贷款发放金额与转回金额之间的 328.00 万元差异系向供应商正常支付采购货款；第 7 项列示的贷款发放金额与转回金额之间的 980.00 万元差异系偿还应欠德雷泰经贸的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纪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银行借款涉及转贷行为金额分别为 6,100.00 万元、4,072.00 万元。上述银行贷款转回系基于银行受托支付背景下的资金周转所致，相关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将该等转贷资金转回至公司或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理财投资、拆出资金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领域，不存在挪用或故意占用资金的情况。

针对上述银行转贷情形，发行人不断加强银行贷款业务的管控，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有新增银行转贷情形，前述转贷行为所涉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归还。针对上述贷款转回事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贷款银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其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贷款逾期、贷款资金流向异常及重大违规操作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据相关银行反馈，德邦科技在烟台辖区银行贷款不存在账户异常、贷款逾期等行为。在烟台银保监分局的监管范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德邦科技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德邦科技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若德邦科技因其历史上存在的‘转贷’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银行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对德邦科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承担损失后不向德邦科技进行追偿，不损害德邦科技的权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供应商转贷的情形系资金周转所致，转回的资金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未用于买卖证券、对外投资、投资房地产以及放贷等禁止性情形，且截至目前均已经完成还本付息，与贷款银行、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相关贷款银行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争议与纠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德邦科技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起未有新增银行转贷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因转贷事宜承担可能的损失，不损害发行人的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部分供应商之间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事项/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事项/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400	410	490	533
	医疗保险	400	410	490	533
	生育保险	400	410	490	533
	工伤保险	400	410	490	533
	失业保险	400	410	490	533
公积金缴纳人数		379	395	480	529
公司总人数		408	432	507	5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额，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尚需办理，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非大陆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等原因所致。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票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票据拆分、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发行人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发行人支付销售货款或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票据接收方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票据找零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0.00	—	112.94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55.39
	找零票据给客户	—	60.00	—	6.50
小计		—	70.00	—	174.8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7%	—	0.89%

2. 票据拆分

票据拆分系发行人将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非关联第三方，等额换取多张小额票据，由于小额面值票据相比较大面额的票据在支付结算中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票据拆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事项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票据拆分	发行人向第三方票据拆分	——	——	——	100.00
小计		——	——	——	1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51%

3.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少量票据贴现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非关联第三方 进行票据贴现	第三方为发行人贴现	——	——	419.45	354.57
	发行人为第三方贴现	——	——	——	296.54
小计		——	——	419.45	651.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28%	3.30%

报告期内，有较多客户系以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待票据到期后进行承兑回笼资金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形亦有所增加，为及时解决该等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有为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第三方均未因该等贴现事宜支付利息。

4.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少量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所涉金额逐年减少，所涉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且自2020年4月起已不再发生，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若德邦科技因其历史上存在的票据流转使用及贴现事宜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对德邦科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承担损失后不向德邦科技进行追偿，不损害德邦科技的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报告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年10月8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6569906J”。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antai Darbo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邮政编码：264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份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科技创新，成为受尊重的中国半导体材料行业引领者、全球半导体行业影响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100,000,000 股。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海华	15,064,154	15.06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2	陈田安	3,093,256	3.09	净资产
3	王建斌	8,661,115	8.66	净资产
4	陈昕	1,732,223	1.73	净资产
5	林国成	13,208,201	13.21	净资产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26.53	净资产
7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	8.56	净资产
8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5.94	净资产
9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5.72	净资产
1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81	3.40	净资产
11	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826,864	2.83	净资产
12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1,342	2.17	净资产
13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953	1.86	净资产
14	陈林	1,237,302	1.24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或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

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或公司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五)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及时告知相关股东。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细则；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1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0.5%的关联交易;
- (六) 审查决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经营合同;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

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遇特殊紧急事项，通知时间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收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 (九) 经董事会授权, 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拟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工作细则;
- (十二)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 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应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等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达到

人民币5,000万元。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

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发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527号

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